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邮编：530021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76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声明和承诺.....	11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传输公司	指	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南宁有线台	指	南宁有线电视台
南宁广电中心	指	南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桂林有线台	指	桂林有线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桂林有线电视台
梧州有线台	指	梧州市有线广播电视台
防城港广电台	指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贵港广电台	指	贵港市广播电视台
河池广电台	指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河池地区电视台、河池市电视台
贺州电视台	指	贺州电视台及其前身贺州地区有线广播电视台、贺州地区广播电视台、贺州市广播电视台
崇左电视台	指	崇左市电视台及其前身南宁地区有线广播电视台、南宁地区电视台
百色广电台	指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来宾电视台	指	来宾市电视台及其前身柳州地区电视台
柳州广电台	指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柳州市广播电视中心、柳州广播电视台
广西广播台	指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新媒体	指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移动多媒体	指	广西广电移动多媒体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传媒	指	广西广电影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乐思购	指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视锦文化	指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视拓文化	指	广西视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快之乐	指	广西快之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鑫文投资	指	广西鑫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升视文化	指	广西升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澳骏公司	指	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公司	指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视科华	指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区工商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区司法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区环保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及前身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众益	指	广西众益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西众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A 股、新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A206A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第 206A0040 号《审计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206A00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为唯一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

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1995 年 12 月在广西区司法厅注册成立，原名为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2012 年 9 月 19 日，经广西区司法厅《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准予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更名的批复》（桂司复[2012]54 号）文批准，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目前是隶属于广西区司法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执业证号：24501199910478280。

本次发行上市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岳秋莎：副主任律师，大专，执业 19 年，曾参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配股；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发行股票、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电话：（0771）5760061；传真（0771）5760076。

李长嘉：本所合伙人、主任，本科学历，执业 5 年，曾参与天一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破产清算项目，广西江山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香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项目；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项目、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项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项目。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电话：（0771）5760061；传真（0771）5760076。

梁定君，本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501201110629204。擅长公司、证券等非诉讼法律服务业务，曾参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西某集团公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贵州华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毕节地区钨镍矿资源整合及股权收购等多项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项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同时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电话：（0771）5760061；传真（0771）576007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7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证书、《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三会”记录、决议等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国富浩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

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或者确认，并就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量、广电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分别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或者证明。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900 个小时。

三、声明和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应当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非法律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由相关报告或文件的出具者负责。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有关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或要求更正。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业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 授权的程序、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并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核准,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 其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 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目前合法存续,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成立至今, 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

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部分出资房产在办理更名手续之外，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有其客观因素，并非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致，也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该变动事项未对其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2013年6月13日，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2013]36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输公司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接受包括本所在内的有关机构组织进行的三次上市辅导授课及一次辅导自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国富浩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定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管理制度。国富浩华已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和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且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备案的事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通过项目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

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其他条件：

1、本次拟发行上市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华泰联合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主承销协议书》，同时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5、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0 股。若发行人前述发行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 由广西电视台等共 93 个事业单位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协议书》签署及有关内容符合当时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业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传输公司及发行人设立、出资等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五) 发行人设立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情况”)已得到相应规范。部分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多年, 目前在办理产权证书或办理产权更名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部分房产未发生权属纠纷。

(六) 根据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3]36 号), 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输公司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光纤线路传输网、干线支干线网、传输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和配套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网络传输线路网及设备、传输专用设备和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总部共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公室、财务中心、市场营销中心、采购资产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农网中心、规划建设中心、集团业务中心、监察审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行维护中心、研发中心、运营支撑中心及 89 个分公司。发行人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以劳动合同形式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存续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事业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附属企业注销后投入的情况

经核查,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时, 因广西电视台等 18 家发起人股东以传输公司的全部净资产经评估后出资到发行人, 出资完成后, 传输公司已无任何资产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以传输公司变更登记的方式办理设立登记, 其所领取的营业执照执照号码沿用了传输公司原营业执照号码, 发行人在设立时未将传输公司予以注销。

(五) 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情况

经核查, 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六) 发起人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中, 除下表所示部分出资房产产权证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外, 其他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尚在办理产权变更或转让手续出资房产情况表

序号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桂林分公司	桂林有线台	无	北极广场东北角	150.92
2	南宁分公司	南宁广电中心	邕房权证字第 01406952 号	火炬一支路 4 号恒达花园 1 单元 101 号	111.62
3		南宁广电中心	邕房权证字第 01405726 号	金浦路 27 号埌东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402 号	103.12
4		南宁有线台	无	南宁市秀厢路 16 号北湖安居小区 A 区第 7 栋二单元 303 号房	89.29
5	梧州分公司	梧州有线台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4402910 号	和平路 23 号二层 1 号铺	110.26
合计					565.21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因发起人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或转移问题而引起法律纠纷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产权界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经历 10 次股权变动。

就发行人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2013 年 6 月 13 日，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3]36 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输公司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历两次经营范围变更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同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有利于强化主营业务开展，不构成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5%、98.27%、97.9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广西电视台, 现持有发行人 475,042,91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65%,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周文力任该电视台台长。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1) 南宁电视台,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87,052.0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覃露莹任该电视台台长。

(2) 柳州广电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 85,855,653.0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6%。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由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移动多媒体, 为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2) 影视传媒, 为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3) 乐思购, 为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4) 视锦文化, 为移动多媒体子公司。

(5) 新媒体, 为广西电视台控股子公司。

(6) 广西广告公司, 为广西电视台主管全民所有制企业。

(7) 视拓文化, 为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8) 快之乐, 为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9) 鑫文投资, 为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10) 升视文化, 为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无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6、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

(1) 南宁电视台

南宁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87,05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1%，发行人董事覃露莹为该电视台台长。

(2) 桂林电视台

桂林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1,683,60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0%，发行人董事钟毅为该电视台副台长。

(3) 玉林电视台

玉林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9,234,893.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9%，发行人董事黄文勇为该电视台台长。

(4) 梧州电视台

梧州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840,51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1%，发行人董事陆积权为该电视台副台长。

(5) 河池广电台

河池广电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796,21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5%，发行人董事卢华厚为该电视台台长。

(6) 贵港广电台

贵港广电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5,703,51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7%，发行人董事杨朗明为该电视台副台长。

(7) 贺州电视台

贺州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82,30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4%，发行人董事莫燕琴为该电视台台长。

(8) 百色广电台

百色广电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90,82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发行人监事覃程魁为该电视台台长。

(9) 北海电视台

北海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991,72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9%，发行人监事唐燕玲为该电视台副台长。

(10) 来宾电视台

来宾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706,57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监事黄华报告期内曾为该电视台台长。

(11) 来宾人民广播电台

发行人监事黄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电台台长。

(12) 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来宾市佳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60 万元（股比 69.09%）、来宾市电视台出资 340 万元（股比 30.91%）组建而成。发行人监事黄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单位高管。

(13) 防城港广电台

防城港广电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908,53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5%，发行人监事龚毅为该电视台台长。

(14) 崇左电视台

崇左市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19,01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发行人监事李燕为该电视台台长。

(15) 广西广播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

广西广播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发行人监事秦克俊为该电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6) 钦州电视台

钦州电视台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监事肖斌为该电视台台长。

(17) 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覃露莹为该公司董事长。

(18) 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林秀生为该中心主任。

(19) 广西沿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西沿海文化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监事肖斌为该公司董事长。

(20) 中视科华

中视科华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监事黄华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与关联方存在电视频道资源经营合作、广告发布、广告宣传、办公场地租赁、网络专线租赁、银行借款担保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客观合理，交易条件及安排合理，且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柳州广电台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广西广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单位。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西广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任何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单位。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原因，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通过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包括广西广电在内的其他方等方式，确保不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情形。

五、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广西广电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为 27,710.0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 35 处, 面积为 5,635.76 平方米, 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共 11 处, 面积为 22,074.25 平方米); 拥有使用权面积为 28,873.1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拥有 3 项注册商标、2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外观设计专利; 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专业用/专用设备/光纤线路传输网、专业用/专用设备/干线支干线网、专业用电子设备/有线电视前端设备、专业用/电器设备、管理用/电子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系由其股东作价入股投入或发行人成立后自建或购买或自行申请取得, 产权清晰。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六) 经核查, 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2 家, 参股的子公司 1 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有 89 家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发行人设立该等分支机构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核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监控系统或“天网”工程合同、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

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由广西电视台等全体发起人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制定，该章程已在广西区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除 2011 年度的章程修改未履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外，其它修改均已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1 年度章程修改未履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不相符。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虽未履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但鉴于发行人已在 2012 年 9 月对原章程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程序，与此同时，根据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

[2013]36 号), 发行人工商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经核查, 2013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修订,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发行人各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个别会议存在不规范问题外,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的变化有其客观因素, 并非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致, 也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该等变动系发行人为规范完善自身管理和治理结构所需。与此同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保持稳定性与连续性, 发行人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因此,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其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 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经核查, 国富浩华出具的《税务审核报告》认为“广电网络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和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完成,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问题, 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澳骏公司、二建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具体案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市还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长嘉
李长嘉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岳秋莎

李长嘉
李长嘉

梁定君
梁定君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邮编：530021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76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发起人和股东.....	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宁）报字（2012）566-2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规范运营，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补充事项期间,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有关问题,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 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 补充事项期间, 该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关于发起人和股东有关问题,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名称和数量、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取得以下经营许可资质:

1、中国广播电视协会颁发的《有线电视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为 CATV-10120130295, 资质等级为总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许可证号为 2008022; 传播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 点播方式为即时点播、下载播放; 节目类别: 新闻、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音乐、戏曲、教育、科技、财经、气象、军事、生活信息; 传输方式为有线传送; 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3]第 206A0001 号), 2013 年 1-6 月份,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19,652,915.45 元, 占全部业务收入 825,138,140.77 元的 99.34 %,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增加控制了以下企业:

1、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号: 45010000011373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9 楼 909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舞台造型设计策划；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销售。

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提供的《电脑咨询单》，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册号：450100000112574

注册资本：290 万元

实收资本：29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 14 楼 1406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会议活动策划。

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提供的《电脑咨询单》，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2：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广电影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0	100
合计		290	100

3、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号：450100000116059

注册资本：290 万元

实收资本：290 万元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1 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企业文化交流，商务活动策划（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公关礼仪服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保险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

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提供的《电脑咨询单》，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3：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广电影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0	100
合计		290	100

4、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号：450100000112515

注册资本：290 万元

实收资本：29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大楼副楼 3 楼 B304 房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影视技术开发；影视系统设备销售、设计、安装、调试；影视设备租赁；影视专业设备维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文化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及营业性演出外）；会务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提供的《电脑咨询单》，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4：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广电移动多媒体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90	100
合计		290	1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广西广播台及广西广告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广西广播台 4 个频率播出产品（服务）广告，并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负责对各频率广告投放量、广告效果监测和评估及相关相关宣传、推广等工作，发行人广告播出总量约 4,000,000 元，广告费用由发行人分三次结清，第一次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500,000 元；第二次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1,100,000 元；第三次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100,000 元；其余费用 300,000 元为特别活动策划费，以实际活动项目合同签订内容为准。三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签约总量后，广西广告公司可享受由广西广电台支付的合同总金额 5%的代理服务费用。

2、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视锦文化签订《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电路专线接入服务合同》（编号：GXTV 睛彩广西交通[合约]字 2013 第

2号), 约定发行人向视锦文化提供13条专网线路接入服务, 年服务费用为171,600元, 视锦文化按年度于每年1月30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当年专网线路使用费, 合同期限为3年,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2013年7月8日, 发行人与广西广播台(文艺台FM950)签订《合作协议书》, 约定广西广播台授权发行人为“开心麻花爆笑舞台剧《夏洛特烦恼》南宁站”活动的协办单位之一, 发行人于2013年7月30日前向广西广播台提供协办单位合作费用300,000元, 并获得票面价值共200,000元的演出门票。

4、2013年,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频道经营业务确认函》(编号: GXTV覆盖[合约]字2013第72号), 约定:

(1) 根据广西电视台与河北电视台签订的落地协议, 河北电视台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在广西落地的费用共计3,100,000元已直接支付给广西电视台, 广西电视台应向发行人补足河北电视台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落地费用共计775,000元。

(2) 参考2012年度独立协议约定的平均落地费用价格(3,438,900元/年), 广西电视台与发行人同意以3,500,000元每年作为2013年度十个对等落地频道落地费的公允价格, 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补足十个卫视频道2013年度落地差额9,312,700元。

以上两项费用合计10,087,700元。

5、2009年12月22日, 发行人与来宾市电视台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来宾市电视台租用办公场所, 租赁面积为1,440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办公、物资仓储及商业用房, 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租金总额为1,004,080元, 由发行人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来宾市电视台一次性支付完毕。

6、2011年1月1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广西电视台专线接入租用协议》, 约定广西电视台租赁发行人光纤及裸纤, 广西电视台每年向发行人支付线路租用服务资费36,800元, 并向发行人支付线路传输设备261,036元, 前述费用由广西电视台于双方签字确认线路开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

毕，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从第二年开始，广西电视台只需按年向发行人支付下一年度线路租用费用。

7、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广西电视台专线接入租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新增租用一条数字电路专线接入服务用于国际频道的传输，网络资源 SDH 传输维护费用及网络资源光纤使用维护资费按《广西电视台专线接入租用协议》执行，年租用服务费合计 36,800 元，由广西电视台于双方签字确认线路开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从第二年开始，广西电视台须在上一年度租期结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线路租用服务费。

8、201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内容传输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将广西电视台的广西卫视、广西综艺、广西都市、广西乐思购、广西影视、广西资讯、广西公共等七个频道节目在发行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传输费用共计 10,600,000.00 元，其中广西卫视传输费用 3,600,000.00 元，广西综艺、广西都市、广西乐思购、广西影视、广西资讯、广西公共等六个频道传输费人民币 7,000,000.00 元，传输费用采用转账方式，由广西电视台于该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款支付给发行人。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增加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详见本部分之“（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增加控制了以下企业”有关内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电视台子公司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

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梧州院线“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庆典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及“文艺活动策划”等相似的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柳州视通“广告发布”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均不构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梧州院线广告规模较小，其广告业务主要为通过电影荧幕发布，其业务范围局限于梧州地区，与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发布广告的方式、业务区域范围不同。该公司与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

2、梧州院线主要从事电影院线的投资与经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从事会展服务、活动策划等业务。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成立不久的公司，规模较小，会展服务、活动策划均非五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且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和梧州院线分别在南宁和梧州进行经营，区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控制的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增加以下房产：

表 5：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临房权证临桂镇字第 00027454 号	临桂县临桂镇西北路碧园·印象桂林 59 幢 3 单元 2 层 1 号	116.83	住宅	买受	临桂分公司
2	桂林市房权证雁山区字第 30389930 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 336 号 11 栋 1-2-2 号房	125.05	住宅	买受	桂林分公司
3	①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48-5 号八桂凤凰城·风和园 7 号楼 2 单元 202 号	116.21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司
4	②	北海大道 166 号东峰广场 8 幢 1 单元 0103 号	102.75	住宅	买受	北海分公司

①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与广西高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S00339191），该处房产的开发商已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号为南经预字（2012）1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南宁市房产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取得该局出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登记编号：201304250814），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房产证。

② 发行人北海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与北海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8-1-0103），该处房已由北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予以备案登记，预售备案登记编号为 351-0843。目标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房产证。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增加以下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表 6：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终止期限	土地使用权人
1	横国用(2013)第 00019228 号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北面	1,836.9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3 年 5 月 9 日	横县分公司
2	蒙国用(2013)第 426 号	蒙山县城南新区 C 地块中	2000.1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7 年 10 月 12 日	蒙山分公司

3	龙国用(2013)第 0679 号	龙胜镇东园路	54.0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 年 5 月 2 日	龙胜分公司

(三)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四）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项下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增加以下租赁房产：

表 7：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表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柳州市红碑路 2 号	柳州桂中海迅物流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870	2013.7.1—2014.6.30
2	宜州市公园东路 8 号宜州市广播电视局	宜州市广播电视局	宜州分公司	613	2013.1.1—2014.12.31
3	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北路 1 号	自然人	融安分公司	795.19	2013.7.1—2018.6.30
4	南宁市葛村路 25 号广电中心大楼	南宁市广播电视局	南宁分公司	3,754.25	2013.4.1—2014.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四) 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表 9：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

				用年限
专业用/ 专用设备/光纤 线路传输网	光纤线路传输网	运行维护中心	2005-12-01	13 年
	10Gb/s 光缆干线传输网	运行维护中心	2007-12-31	15 年
	单链路干线网	运行维护中心	2010-12-31	18 年
	干线网单链路站点优化设备	运行维护中心	2010-12-31	18 年
	广西双向交互数字电视系统	运行维护中心	2010-12-31	18 年
	光缆线路	运行维护中心	2008-07-31	16 年
专业用/ 专用设备/干线 支干线网	数字电视平台系统	规划建设中心	2008-05-31	16 年
	光网络-SDH 设备	规划建设中心	2008-10-31	16 年
	村村通工程光缆开口引接工程	农网中心	2008-07-31	16 年
	数字电视平台	规划建设中心	2008-12-31	16 年
	光缆	运行维护中心	2008-06-30	16 年
	波分干线网金秀一头排段	项目建设部	2013-02-26	20 年
	波分干线网合浦机房至北海平头岭光缆建设	项目建设部	2013-02-28	20 年
专业用/ 电子设备/有线 电视前端设备	复用加扰器	数据网络部	2009-01-31	2 年
	编码器板件	数据网络部	2009-01-31	2 年
	SDH 光通信设备	运行维护中心	2009-03-31	2 年
	内容集成管理平台设备	播控部	2009-09-22	2 年
	WEB 网站缓存系统	资产管理部	2012-07-31	5 年
	新办公大楼卫星接收天线	后勤部	2013-01-30	5 年
	数字电视 HFC 网络综合管理系统	项目建设部	2013-01-31	5 年
	BHQP41 多通道 DVB_S/S2 卫星数字电视监测卡	系统维护部	2013-05-17	5 年
专业用/ 电器设备	预警显示屏	运行维护中心	2009-09-25	2 年
专业用/ 专用设备	哈雷复用器	数据网络部	2010-03-31	7 年
	HD 编码器	数据网络部	2010-05-31	7 年
	加扰器	数据网络部	2010-05-31	7 年
	卫星接收器	数据网络部	2010-05-31	7 年
	光发射机	数据网络部	2010-06-30	7 年

	IBM 高性能服务器	数据网络部	2010-07-31	7 年
	子架（含电池板、主板、交叉版）	运行维护中心	2010-08-31	18 年
	光接口板	运行维护中心	2010-08-31	18 年
	VOD 系统扩容设备	研发中心	2011-01-31	8 年
	卫星收录及后期制作系统	研发中心	2011-08-31	9 年
	一期办公网	规划建设中心	2011-12-31	9 年
	内部数据网	规划建设中心	2011-12-31	9 年
	传输环境监控系统	播控部	2012-07-31	10 年
	H. 264 转码模块	播控部	2012-11-30	10 年
	H. 264 转码设备 Licence	播控部	2012-11-30	10 年
	虚拟桌面刀片服务器（套）	内容集成部	2013-02-25	10 年
	汇聚交换机	系统维护部	2013-02-25	10 年
	收录、播出、数据上载操作台	内容集成部	2013-02-28	10 年
	机箱	播控部	2013-03-25	10 年
	切换板卡	播控部	2013-03-25	10 年
	BOSS 系统硬件升级第一阶段设备	系统支持部	2013-03-29	10 年
	双频点 QAM 调制器-10K502	系统维护部	2013-04-30	10 年
	骨干数据承载网（梧州机房火灾重置）	系统规划部	2013-04-30	10 年
	华为 STM-64 光接口板	网络优化部	2013-04-12	10 年
	华为以太网处理板	网络优化部	2013-04-12	10 年
	华 为 10G 以 太 网 处 理 板（SSND00EFS011）(块)	网络优化部	2013-04-12	10 年
	MD3600F 存储阵列柜	系统维护部	2013-03-15	10 年
	扩展柜 MD1200（套）	系统维护部	2013-03-15	10 年
专业用/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直流主机	网络优化部	2012-06-30	5 年
管理用/ 电子设备	GIS 资源管理系统	区公司	2010-12-31	3 年
管理用/ 专用设备	磁带库	客户服务中心	2011-01-31	8 年
	AVID 高清包装工作站	运行维护中心	2011-05-31	8 年

管理用/ 建筑物 及其他 辅助设 施	办公大楼停车场出入系统	后勤部	2013-01-31	15 年
	新办公大楼电动门	后勤部	2013-01-31	15 年
	新办公大楼监控系统和交换机	后勤部	2013-01-31	15 年
	办公大楼一楼门禁系统	后勤部	2013-02-25	15 年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合同外,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新提供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2012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与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XZC2012-G1-20757-ZC-A1), 约定由发行人向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提供教育仪器设备并负责设备安装和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有关人员培训, 合同总金额为 11,298,535.00 元, 该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校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

2、2012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签订《公安三级网改造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 GXZC2012-G1-11076-KW-B), 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提供专线电路租赁和网络设备销售服务并负责设备安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有关人员培训, 合同总金额为 10,885,888.00 元, 该合同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校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专线电路的租赁期限为五年, 网络设备销售履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3、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ZC2012-G3-10836-YL（重）-B），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提供货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使用，使用期限为五年，使用费为每年 2014701.00 元，付款方式为一年一付，第一年的付款时间为租用电路实际工程完工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第二年至第五年的付款时间为上一年付款时间对应一年后。

4、2013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卫视”落地协议书》，约定发行向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江苏卫视”有线电视网络落地传输服务，落地费用为 10,400,000.00 元，由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大新县公安局签订《大新县城市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租赁协议书》，约定大新县公安局在大新县城区利用发行人光纤网络与视频监控平台及服务，年租使用费为 2,107,000.00 元，合同总金额为 12,882,000.00 元，租用年限 6 年。

6、201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浙江汉信光缆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光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709-104），约定浙江汉信光缆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提供网络常用设备材料，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7、201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光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709-105），约定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网络用常设备材料，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货物、备件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8、2013年7月22日，发行人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光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709-106)，约定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前向发行人提供网络常用设备材料，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了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9、2013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富阳富春江特种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跳纤尾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709-108)，约定富阳富春江特种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前向发行人提供常用设备材料，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10、2013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624-097)，约定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前向发行人提供网络常用设备材料，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11、2013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凯布尔线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624-098)，约定杭州凯布尔线缆实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前向发行人提供网络常用设备材料，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货物、备件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12、2013年7月14日，发行人与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624-099），约定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前向发行人提供网络常用设备材料，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13、2013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624-100），约定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向发行人提供网络常用设备材料，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14、2013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都美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624-101），约定浙江都美电缆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前向发行人提供常用设备材料，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15、2013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室外防水型分支分配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624-102），约定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前向发行人提供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室外防水型分支分配器，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

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了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16、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816-130），约定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加工服务，合同数量为60000台，合同金额为10,440,000.00元，该合同价款包含了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自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第一批货物不少于10,000台，25个日历日供货完毕。

17、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高清双向机顶盒及三网融合型机顶盒入围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206-018），约定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高清双向机顶盒和三网融合型机顶盒，高清双向机顶盒单价为398元每台，三网融合型机顶盒单价为605元每台，双方按实际需求分批签订合同订单，合同签订后，分期分批签订设备定单供货，签订定单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结算方式为每种型号按5000台结算一次，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2013年9月12日，合同双方就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合同有效期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18、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高清双向机顶盒及三网融合型机顶盒入围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206-017），约定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高清双向机顶盒和三网融合型机顶盒，高清双向机顶盒单价为380元每台，三网融合型机顶盒单价为590元每台，双方按实际需求分批签订合同订单，合同签订后，分期分批签订设备定单供货，签订定单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结算方式为每种型号按5000台结算一次，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3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12 日，合同双方就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合同有效期调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高清双向机顶盒及三网融合型机顶盒入围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0206-016），约定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高清双向机顶盒和三网融合型机顶盒，高清双向机顶盒单价为 399 元每台，三网融合型机顶盒单价为 575 元每台，双方按实际需求分批签订合同订单，合同签订后，分期分批签订设备定单供货，签订定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结算方式为每种型号按 5000 台结算一次，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12 日，合同双方就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合同有效期调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表 10：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到期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相对方
1	《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010 年琅中银贷 L 字第 001 号 2010 年琅中银补第 002 号	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 36 个月	3,000	中行南宁琅东支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琅中银贷字第 007 号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 12 个月	5,000	中行南宁琅东支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琅中银贷字第 025 号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 12 个月	5,000	中行南宁琅东支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N101011120004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00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N101011120006	2013 年 4 月 26 日	3,000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510302012MR00002700	2013 年 6 月 26 日	1,000	交行广西分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510302012MR00004400	2013 年 9 月 19 日	1,000	交行广西分行
8	《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2012 年琅中银质字第 001 号	2013 年 2 月	5,000	中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9	《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2012 年琅中银质字第 004 号	2013 年 5 月	5,000	中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10	《融资租赁	交 银 租 赁 字	2013 年 8 月 24 日	2,177.78	交银金融租

	合同(回租)》	20100058-1 号			赁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议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黄华、肖斌由于工作调动原因未在原股东单位任职, 自动辞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贵春、赵勇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补充的监事的简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黄贵春, 男, 中国籍, 1973 年 11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历任钦州人民广播电台记者、编辑、广告部主任; 钦州电视台广告部主任; 钦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钦州人民广播电台任台长; 钦州电视台台长。2013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黄贵春兼任沿海文化董事长。

赵勇, 男,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63 年 10 月出生, 大专学历。历任柳州地区电视台记者、新闻部副主任、主任; 来宾市电视台专题文艺部副主任、主任; 来宾市电视台新闻部主任; 来宾市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技术中心主任; 来宾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兼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来宾市电视台台长、来宾市人民广播电台台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赵勇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黄贵春、赵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监事变动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合法有效,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

助政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一直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2013 年 8 月 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中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经其查阅相关档案材料,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发现发行人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记录,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二建公司诉发行人与澳骏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具体案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3 年 4 月 30 日,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签订《合并协议》, 合并后事务所的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 中瑞岳华、国富浩华将统一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承接新业务, 不再以原中瑞岳华、国富浩华的名义承接新业务。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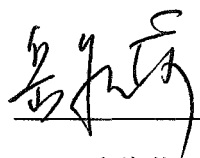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还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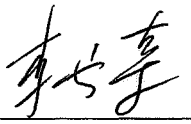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长嘉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邮编：530021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76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发起人和股东.....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股数由原定发行方案中的“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95%）”调整为“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

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9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运营，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最新年度工商年检，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有关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关于发起人和股东有关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仍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名称和数量、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外，发行人新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1、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LZ34500201315，资质等级为临时三级，认证机构为广西软件测评中心，适用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证书有效期为两年，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2、取得广西区广电局颁发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001，业务覆盖范围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业务类别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售后服务维修，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3、取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ZAX-QZ01201045010023（2-1），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4]第 01780083 号），201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805,161,593.44 元，占全部业务收入 1,817,225,571.08 元的 99.3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新增控制以下企业：

1、广西粤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维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大楼 904 号房

经营范围：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基地产业投资开发；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广西粤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影视传媒全资子公司。

2、广西影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楼 8 楼 802 室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基地产业投资开发；设计、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会议

会展服务；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广西影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影视传媒控股子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广西电视台部分子公司部分基本工商信息发生变动，各公司信息变动后基本情况如下：

1、移动多媒体

移动多媒体为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50000000007901，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力，住所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主楼第 5 层。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综艺、广播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按许可证有效期开展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文化活动、婚庆舞台的活动策划、电脑平面设计；数字电视设备销售；移动数字电视及其增值业务的管理和运营、咨询；电视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影视传媒

影视传媒为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号为 450000000017225，注册资本为 4,113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1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力，住所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八楼。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影视文化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承办国内、国外影视文化交流活动；大型

文艺活动及演出的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为国内企业或个人提供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西广告公司

广西广告公司为广西电视台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号为450000000009983，成立时间为1993年10月18日，注册资金为53.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凌红，住所地为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28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像、摄影；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制作；广告设备器材租赁；会议会展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4、视拓文化

视拓文化为影视传媒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450100000023806，成立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力，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3号6楼6602、6604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营销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与咨询，影视作品策划、咨询；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会议会展及庆典活动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网络技术开发,大型活动策划、电脑平面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数码电子产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五金交电、床上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鑫文投资

鑫文投资为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450100000109878，成立时间为2013年5月6日，注册资本为290万元，实收资本为290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周文力，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 3 楼 304 室，经营范围为对文化产业的投资；承办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文化项目、演艺项目、影视节目的营销推广活动及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策划、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6、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领新文化现为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 450100000113735，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力，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9 楼 909 室，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0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舞台造型设计策划；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增加一家全资子公司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咨询；对电影院的投資；国内广告发布（除大众媒体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文艺晚会策划服务；工艺品（除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的零售；以下项目仅供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电视台子公司移动多媒体、视锦文化、视拓文化、升视文化、广西广告公司、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广西粤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影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范围中均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院线“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庆典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及“文艺活动策划”等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均不构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 2014 年 4 月成立的公司，目前尚未正式营业，未来其广告业务主要不是通过大众媒体发布，其业务范围局限于玉林地区，与广西电视台控制的上述公司发布广告的方式、业务区域范围不同，不存在竞争。

(2) 梧州院线、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影院线的投资与经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从事会展服务、活动策划等业务。广西电视台控制的上述公司均规模较小，会展服务、活动策划等均非该几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且该等公司和梧州院线、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南宁和梧州、玉林进行经营，区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增加以下房产：

表 1：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①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工业一路 1 号新恒基·金陵新城 1 号	199.89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司

① 发行人已与南宁市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S00428067），南宁市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该处房产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号为南经预字（2013）第 104 号，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房产证。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完成产权证更名或办理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表 2：发行人完成产权证更名或办理的房产情况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邕房权证字第 02389719 号①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7 号琅东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402 号	103.12	住宅	股东出资	南宁分公司

2	邕房权证字第 02389718 号②	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 4 号恒达花园 1 单元 101 号	111.62	住宅	股东出资	南宁分公司
3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 30403916 号③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356 号 2-2-2 号	152.43	住宅	股东出资	桂林分公司
4	梧房权证万秀区字第 13073778 号④	梧州市万秀区和平路 23 号二层 1 号铺	110.26	——	股东出资	梧州分公司
5	横房权证字第 2013004058 号⑤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北面	1759.88	办公	自建	横县分公司

①为因股东出资取得的房产，原所有权人（股东）为南宁广电中心，已完成更名过户手续，现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②为因股东出资取得的房产，原所有权人（股东）为南宁广电中心，已完成更名过户手续，现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③为因股东出资取得的房产，原所有权人（股东）为桂林有线台，已完成更名过户手续，现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桂林分公司。

④为因股东出资取得的房产，原所有权人（股东）为梧州有线台，已完成更名过户手续，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梧州分公司。

⑤为横县分公司自建房产，该处房产原使用的土地为划拨土地，原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横房权证横州字第 A29488 号，2013 年横县分公司完成土地变性之后重新办理了该处房产的房产证，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横县分公司。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完成以下土地使用权使用权人更名手续：

表 3：发行人完成产权证更名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终止期限	土地使用权人
1	贺州国用 (2013) 第 220081 号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和社区 358 号	1254.40	划拨	新闻出版用地	/	发行人

注：该宗地原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传输公司，原土地证号为贺国用（2001）字第 101 号，原土地座落为贺州市信都镇平龙开发小区信八二级公路北面（原铝材厂用地），原面积为 1,246.91 m²，原规划用途为广播电视光缆干线传输机房建筑。

(三)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增加以下租赁房产：

表 4：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表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南隆街德保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大院	德保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德保分公司	528.56	2014.1.1—2014.12.31
2	广西平南县城朝东一街 78 号	平南广电局	平南分公司	568	2014.1.1—2014.12.31
3	广西南宁市中尧路 4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机械厂	南宁分公司	1,005	2014.4.1—2014.9.30
4	桂平广电局将其大院内西侧	桂平广电局	桂平分公司	830	2013.1.1—2015.12.31
5	兴业县建设路 59 号	兴业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兴业分公司	1,600	2014.2.1-2017.1.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四) 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专利权：

表 5：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表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行人	一种 OTN 网络和数据网构成的广播系统	ZL 2013 2 0197736.3	实用新型	2013-4-18	2013-8-21
发行人	一种光分路器和交换机构成的广播系统	ZL 2013 2 0197786.1	实用新型	2013-4-18	2013-9-25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著作权：

表 6：发行人新增著作权情况表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行人	直播卫星村村通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V1.0	2013SR 052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1 月 15 日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如下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玉林市广电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华

注册资本：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影院投资管理咨询；对电影院的投資；国内广告发布（除大众媒体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文艺晚会策划服务；工艺品（除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的零售；以下项目仅供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加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表 7：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表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管理用/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综合办公大楼景观亮化一期系统	区公司	2013-8-8
	综合办公大楼第二路高压系统	区公司	2013-8-21
	综合办公大楼门禁系统	区公司	2013-11-21
	综合办公大楼景观亮化二期系统	区公司	2014-1-9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2013 年 7 月 22 日, 发行人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1310nm 光发射机和普通型光接收机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XBN20130709-110), 约定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提供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室外防水型分支分配器, 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了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2、2013 年 7 月 22 日, 发行人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小型室外光工作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XBN20130709-109), 约定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提供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室外防水型分支分配器, 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合同价格包含了货物、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装卸费。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3、2013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扶绥分公司与中共扶绥县政法委员会签订《扶绥县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租赁协议书》, 约定发行人扶绥分公司将专网治安监控视频系统业务包括前端设备、光纤线路等承租给中共扶绥县政法委员会使用, 合同期限 5 年, 合同总金额为 1,501.83 万元。

4、2013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调制解调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XBN20131009-191), 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普

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调制解调器(型号 TCM420)80000 台,单价为 150.6 元/台,采购金额为 1,204.8 万元,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5、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田阳分公司与田阳县公安局签订《田阳县天网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编号 NO.201309),约定发行人田阳分公司为田阳县公安局建设“田阳县建设天网二期及图像深度应用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 1822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双方签字盖章至交付使用后 5 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6、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有线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及网络双向化改造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及网络双向化改造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新技术的共同研究开发支持、系统集成和资金支持,双方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定期沟通机制。发行人将在此项目下分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

7、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GXBN20131202-230),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型号 DVC-5028H) 60,000 台,采购单价为 172 元/台,合同金额为 1,032 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8、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南丹分公司与南丹县人民政府签订《南丹县大厂城市综合智能高清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编号 NDDC20131126-001),约定发行人南丹分公司为南丹县人民政府建设南丹县大厂城市综合智能高清监控系统项目,合同项目建设金额全部由发行人南丹分公司出资,其中材料费用 655.32 万元,系统建设费用 232.76 万元,五年线路(维护/使用)费 511.92 万元,建成后五年内产权归发行人南丹分公司,五年后产权归

南丹县人民政府，南丹县人民政府每年租赁费用 280 万元，合同总金额 1,400 万元。

9、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型三网融盒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31205-257），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新型三网融盒（型号DVC-7098CM）25,000台，采购单价为484元/台，采购金额为1,210万元，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10、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宁明分公司与宁明县公安局签订《宁明县社会治安管理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工程建设、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宁明分公司将专网治安监控视频系统业务包括前端设备、光纤线路等承租给宁明县公安局使用，合同期限6年，合同总金额为1,386万元。

11、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鹿寨分公司与鹿寨县公安局签订《鹿寨县高清监控和卡口租赁服务系统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鹿寨县公安局提供建设鹿寨县高清监控和卡口租赁服务，本协议项下建设内容由发行人鹿寨分公司投资，鹿寨县公安局分五年期逐年向发行人鹿寨分公司还款，待还款完成后，合同项下相关设备产权归鹿寨县公安局所有，网络及数据传输部分产权归鹿寨分公司所有，合同金额为1,386万元，合同期限为5年。

12、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签订《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约定由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作为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电视频道节目在广西的代理单位，发行人负责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电视频道节目在城网范围内的地面接收、解扰、通过有线网络进入终端用户并做好收视服务和收取收视费，发行人向用户收取收视费并按每月每户 1.40 元向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缴纳收视费，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2,818.6468 万元。

13、2014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频道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GXBN-20140223-JY），约定发行人在广西区内合法拥有 350 万户

数字电视终端用户、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方频道节目的制作并将节目信号发射至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的卫星转发器上的合作基础下，发行人通过自己的有线电视网络按约定频道以数字不加密方式将上述节目信号传输至有线电视网络中，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协议期内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频道落地传输费1,650万元。

14、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环球购物频道传输协议》（合同编号GXBN-20140208HQ），约定发行人在广西区内合法拥有350万户数字电视终端用户、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拥有全国数字电视购物频道《环球购物频道》的经营权及经鼎视通过卫星向全国传送，并向发行人免费提供相应卫星节目解密卡设备两套的合作基础下，发行人在其有线电视数字网内提供转播位置，按约定频道序号以不加密方式定点（每天0:00—24:00）完整播出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的电视节目，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协议期内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入网合作传输费1,350万元。

15、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优购物频道传输协议》（合同编号GXBN-20140208YG），约定发行人在广西区内合法拥有的数字电视终端用户、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全国数字电视购物频道《优购物频道》的经营权及负责将节目信号发射至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的卫星转发器上，并向发行人免费提供相应卫星节目解密卡设备两套的合作基础下，发行人在其有线电视数字网内提供转播位置，按约定频道序号以不加密方式定点（每天0:00—24:00）完整播出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电视节目，合作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协议期内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入网合作传输费1,590万元。

（二）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表8：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到期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相对方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045501270060001	2014年3月2日	15,000	建行南宁桃源支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6 年新城字第 0066 号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000	工行广西分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7 年新城字第 0001 号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000	工行广西分行
4	《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010 年琅中银贷 L 字第 001 号 2010 年琅中银补第 002 号	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 借款期限 36 个月	3,000	中行南宁琅东支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N021011100075	2013 年 11 月 22 日	3,000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琅中银贷字第 007 号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期限 12 个月	5,000	中行南宁琅东支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琅中银贷字第 025 号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期限 12 个月	5,000	中行南宁琅东支行
8	《质押合同》	NN021011100075	2013 年 11 月 22 日	3,000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9	《权利质押合同》	2007 年质字第 004001 号	2014 年 1 月 30 日	10,000	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10	《权利质押合同》	2006 年质字第 004001 号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0,000	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11	《金土广西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远程会商与应急指挥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	2010 年 4 月 6 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182.6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1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配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项目	——	2012 年 3 月 13 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2,272.45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
13	文化共享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	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3,236.58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14	全区网上督察系统采购合同	——	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5,130.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15	检察高清指挥高度系统工程采购合同	——	自 2010 年 2 月 23 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2,799.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16	金土广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	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099	广西瑞豪科技有限公司
17	65 个县双向网络覆盖项目电缆调制解调器前端系统采购合同	——	自 2010 年 5 月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285.86	新奥特硅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8	《<区检察院高清指挥调度系统工程采购>专网项目合同》	——	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2,616.38	广西华普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19	ONT 光传输二级干线网建设项目 ONT 系统	——	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双方签字盖章至	1,882.46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片区采购合同		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2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采购合同	——	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框架合同	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
2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采购合同	——	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框架合同	杭州凯布尔线缆实业有限公司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自 2012 年 6 月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229.41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	区公安厅全区网上督察系统采购专网项目科达电子设备采购合同	——	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4,229.34	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24	玉林市城市数字防控系统(二期)租用采购项目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合同	——	自 2012 年 5 月 8 日	2,022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利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西电视台广告合同	——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00	广西电视台、广西广告公司
26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交银租赁字 20100058-2 号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	3,294.76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无违约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一次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新要求，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原章程及章程（草案）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章程及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人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议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管理人员改聘资深经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调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3)《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调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及分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就从事数字电视收视费业务的收入改为征收增值税且适用6%税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表9: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①	3%、6%、17%

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企业所得税	25%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分公司从事数字电视收视费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发行人从事线路租用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新发生的此类收入的业务开始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7%，在2013年8月1日以前发生的此类收入的业务仍征收营业税，税率为5%；对部分县级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资格的采用小规模纳税人征收办法，增值税率为3%。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下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根据广西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函[2013]418号），发行人广西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2013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

2、根据广西区广电局《自治区广电局关于2013年广西“十二五”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广西区广电局101万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根据广西区财政厅《关于追加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函》（桂财预函[2013]293）号，发行人获得上市扶持资金100万元。

4、根据广西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通知》（桂财行[2013]77号），发行人获得上市扶持资金100万元。

5、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南宁市2013年第一批工业企业上市培育资金的通知》（南财企[2013]194号），发行人获得南宁市财政局100万元上市培育资金补助。

6、根据国办发[2014]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7、发行人收到自治区广电局拨付全区 100 个村村通广播电视乡镇无线覆盖工程光缆引接经费 300.00 万元。

8、根据《自治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将 2004-2005 年“村村通”工程基建账务和资产移交网络公司的通知》(桂广村村通[2007]22 号)和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 号)，发行人将收到的村村通工程整体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2013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396.65 万元。

9、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建立健全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7 号)，发行人收到村村通维修补助款 1,000.00 万元。

10、根据《关于拨付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函[2011]370 号)，发行人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800.00 万元，依据《关于补助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0]198 号)，发行人收到广西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 万元，2013 年度共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80.00 万元。

1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做强促进三网融合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11]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拨 1,000.00 元资金用于支持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建设，2013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00.00 万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一直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中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记录,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表 10: 发行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资金拟通过 IPO 募集)	实施主体
1	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40,088.86	发行人
2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35,946.00	发行人
合计		176,034.86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议案》，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表 11：发行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资金拟通过 IPO 募集)	实施主体
1	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40,088.86	发行人
2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35,946.00	发行人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196,034.86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增加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但该变更不涉及行政审批或备案事项，也未涉及环保、土地、规划等行政审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建公司诉发行人与澳骏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具体案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一审法院已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一审判决，澳骏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现在审理之中。该案一审判决结果及二审诉讼事项均未涉及发行人，与发行人无关。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对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和程序、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进行规定。具体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和程序

(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❶ 预警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的 120% 时, 发行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❷ 启动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则发行人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

❶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❷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❸ 发行人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 1,5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50%。

❹ 当发行人股价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❶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发行人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❷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广西电视台应在满足增持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

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发行人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

②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广西电视台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意见》，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包括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及说明；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等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法人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还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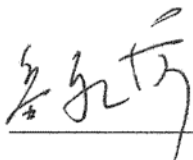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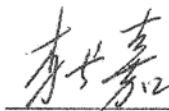


李长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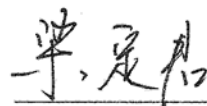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2014 年 5 月 11 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邮编：530021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76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发起人和股东.....	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于《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之截止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因换届选举发生的变化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规范运营,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 补充事项期间,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有关问题,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 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 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关于发起人和股东有关问题,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股东仍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名称和数量、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外，发行人新取得一级安防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经中安协的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获得一级安防企业资质证书，证书号码为：ZAX-QZ01201045010023。目前，该企业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4]第 01780150 号），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1,550.08 万元，占全部业务收入 82,109.49 万元的 99.3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由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经换届后的董事会成员中，有 2 位董事发生了变动，其余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留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重新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新增控制以下企业：

1、广西视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视禧传媒”）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大楼 7 楼 09 号房

经营范围：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影视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视禧传媒为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有：

2014 年，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广西广告公司签订《广西电视台广告合同》，约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广西电视台 6 个频道播出产品（服务）广告，并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负责除电视广告播出外的各频道投放量、效果监测评估和其他相关宣传、推广、广告拍摄制作等工作，广告播出总量约 27,000, 000.00 元，广西广告公司在按时完成广告设计策划工作后，可获合同总金额 3%的设计和制作费用。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增加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详见本部分之“（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增加控制了以下企业”有关内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电视台的下属企业视禧传媒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梧州院线“广告发布”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均不构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梧州院线广告规模较小，其广告业务主要为通过电影荧幕发布，业务范围局限于梧州地区，与视禧传媒发布广告的方式、业务区域范围不同。视禧传媒与梧州院线之间不存在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增加以下房产：

表 1：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邕房权证字第 02446940 号	兴宁区秀厢大道东段 53 号北湖安居小区 7 栋 2 单元 303 号房	88.96	住宅	出资	发行人
2	龙房权证龙胜县字第 20143168 号	龙胜镇东园路 4 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龙胜分公司	453.48	办公	自建	龙胜分公司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增加以下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表 2：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使用 权人
1	南宁国用 (2014)第 634812号	南宁市邕宁区红星路 32号	2850.68	出让	工业用地	2044年4月 28日	发行人
2	南宁国用 (2014)第 634811号	南宁市青秀区广播电 视局住宅小区16号	65.0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53年05 月26日	发行人
3	桂市国用 (2014)第 000175号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 路356号2-2-2号	16.93	出让	住宅用地	2074年04 月28日	桂林分公 司
4	桂市国用 (2014)第 000235号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 二路52号漓江花园商 住楼102栋2-6	10.66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65年09 月20日	桂林分公 司
5	桂市国用 (2014)第 000236号	桂林市象山区香桂苑 1栋2-3-1号房	9.39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46年11 月25日	桂林分公 司
6	桂市国用 (2014)第 000237号	桂林市象山区同心路 1号漓江花园住宅区7 栋2-2-2号房	8.4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63年07 月19日	桂林分公 司
7	桂市国用 (2014)第 000281号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 路47号八桂大厦北楼 8-4号	8.94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45年5月 12日	桂林分公 司

(三)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续租如下房产：

表 3：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表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贺州市富川县富阳 镇凤凰路165号	杨碧云	富川分公司	960	2014.5.6—2016.5.15
2	柳州市红碑路2号	柳州桂中海迅 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柳州分公司	1670	2014.7.1—2015.6.30

(四) 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专利权：

表 4：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 期限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机顶盒	ZL 2014 3 0005269.X	外观设计	10 年	2014-1-8	2014-07-23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 C-CMTS 固化地址实现本地零配置的系统	ZL 2014 2 0083354.2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2-26	2014-07-02
3	发行人	一种双加扰器同步输出机顶盒 CA 无缝接收的系统	ZL 2014 2 0083394.7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2-26	2014-07-02
4	发行人	一种利用 SDH 网络广播 IP 组播信号的系统	ZL 2014 2 0083353.8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2-26	2014-07-23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无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合同及其他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新提供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76102132498023），向其借款 3,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服务器及日常维护等流动资金补充；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双方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编号：176104140587342），发行人以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评估价值为 140400 万元）作质押。

2、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10302014MR00000900），向其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基准利率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76102140902602），向其借款 6,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服务器及日常维护等流动资金补充；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双方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编号：176104140855721），发行人以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评估价值为 135100 万元）作质押。

4、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富川瑶族自治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社会管理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编号：FCCG2014 货字 35 号），约定发行人为富川瑶族自治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安装社会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14,962,995.00 元，自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完工。

5、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贵港市人民政府签订《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二期）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TRZ5D2014060）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TRZ5D2014060-1），约定发行人全额投资建设、维护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二期），供贵港市人民政府租赁使用，合同总金额 6400 万元，建成后租赁期限为 8 年。

6、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0723-182），约定发行人向西

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盒 30000 台，型号 DB-5926E，单价 474 元，合同总金额 14,220,000 元。

7、发行人签订了如下框架合同：

表 5：发行人签署的框架合同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1	2014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普通分支分配器采购合同	GXBN20140429-092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4.30 至 2015.4.30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杭州万隆广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室内普通分支器、室内普通分配器
2	2014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集中分配器采购合同	GXBN20140429-093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4.30 至 2015.4.30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分配器
3	2014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接头盒及终端盒采购合同	GXBN20140429-094	富阳富春江特种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14.4.30 至 2015.4.30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富阳富春江特种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采购光缆接头盒及光缆终端盒
4	2014 年度遥控器入围采购合同	GXBN20140410-073	深圳市永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3.31 至 2015.3.31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深圳市永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标清遥控器、高清遥控器
5	2014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连接器采购合同	GXBN20140328-058	江苏广宇网络器材有限公司	2014.3.31 至 2015.3.31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江苏广宇网络器材有限公司采购电缆连接器及相关配套工具
6	2014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连接器采购合同	GXBN20140328-057	扬州奥宇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2014.3.31 至 2015.3.31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扬州奥宇电子网络有限公司采购电缆连接器及相关配套工具
7	2014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七孔梅花管采购合同	GXBN20140507-105	桂林武峰塑料有限公司	2014.4.30 至 2015.4.30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桂林武峰塑料有限公司采购七孔梅花管及其相关配件
8	2014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用户盒线采购合同	GXBN20140507-107	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	2014.4.30 至 2015.4.30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采购用户盒面板、用户盒底盒、电缆连接线、一体化转接头等
9	2014 年网络常用设备	GXBN201	浙江富春江	2014.4.30 至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浙江富春

	材料采购项目光分路器采购合同	40507-108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4.30	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光分路器、机箱、机架式二分路、管状式二分路等
10	2014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跳纤尾缆采购合同	GXBN20140716-169	杭州宏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4.7 至 2015.6.30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杭州宏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跳纤、12 芯束状成缆、野外型防水尾缆等
11	2014 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发射机及天线采购合同	GXBN20140722-176	广西星宇飞歌广播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2014.8.6 至 2015.7.31	发行人按指定单价向广西星宇飞歌广播电视器材有限公司采购发射机、激励器、天线等

(二) 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表 6：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到期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相对方
1	新型三网融盒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GXBN20131205-257	2014 年 3 月 2 日	1,210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7 年新城字第 0002 号	2014 年 4 月 25 日	10,000	工行广西分行
3	权利质押合同	2007 年质字第 004002 号	2014 年 4 月 25 日	10,000	工行广西分行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9 年新城字第 0011 号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000	工行广西分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9 年新城字第 0012 号	2014 年 4 月 23 日	10,000	工行广西分行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

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议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原 17 名董事中周文力、曹兵、覃露莹、林秀生、胡源、钟毅、陆积权、莫燕琴、杨朗明、黄文勇、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等 15 名董事留任，并选举秦义参、冯飏为新任董事，其中，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冯飏为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系由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新任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秦义参，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河池地区教育学院教师，河池市广播电视台广告部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广告部副主任、策划部主任，现任河池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2014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冯飏，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微波通信局岑溪分局、北流分局技术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移动通信局局长助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无其他现任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义参、冯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

（二）监事变动

发行人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四届监事会成员，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全部留任。

（三）发行人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新聘任，原人员全部留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1、根据《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的规定，符合《通知》规定的企业，获得备案登记的，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

税。

2、根据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南高地税所得备字[2014]D028 号），发行人“符合《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规定的备案条件”，该局“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予以登记备案，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日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一直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记录，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建公司诉发行人与澳骏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具体案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诉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补充法律事项期间，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

核准，上市还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长嘉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2014 年 8 月 28 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邮编：530021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76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8 号]中所述截止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延长二十四个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运营，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有关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由于实施机构改革，发行人原部分股东按有权部门规定实施整合，整合完成后，发行人部分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划转给其下属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后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划转时间
1	巴马广电局	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站	2015年2月27日
2	昭平广电局	昭平县广播电视台	2015年2月26日
3	北流广电局	北流电视台	2015年2月25日
4	容县广电局	容县电视台	2015年2月16日
5	桂平广电局	桂平市广播电视台	2015年2月25日
6	平南广电局	平南县广播电视台	2015年3月2日
7	岑溪广电局	岑溪市广播电视台	2014年12月16日

上述股权划转及划转后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27日，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已整合划入巴马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确认将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站（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原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变更为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站。

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站基本情况如下：

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站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272920649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境外节目的管理工作；发展全县乡村广播电视事业，有效增加电视覆盖率；负责公鸡山转播台的转播工作；负责乡村广播电视技术人才培养。

住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

法定代表人：唐红阳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 万元

举办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2、2015 年 2 月 26 日，昭平县财政局出具《昭平县财政局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昭平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已整合划入昭平县文化广电体育局，确认将昭平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昭平县广播电视台（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原昭平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变更为昭平县广播电视台。

昭平县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如下：

昭平县广播电视台现持有昭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242440472 号），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搞好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接收、转播中央电视台和部份省、市电视台节目信号以及广播宣传，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住所：昭平镇东宁北路 47-1 号

法定代表人：覃兴快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3 万元

举办单位：昭平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3、2015 年 2 月 25 日，北流市财政局出具《北流市财政局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北流市广播电视局已整合划入北流市文体

广电局，确认将北流市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北流电视台（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北流市广播电视局变更为北流电视台。

北流电视台基本情况如下：

北流电视台现持有北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098140049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相关报刊出版）。

住所：北流市广丰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杨远航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709 万元

举办单位：北流市广播电视局

4、2015 年 2 月 16 日，容县财政局出具《容县财政局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容县广播电视局已整合划入容县文体广电局，确认将容县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容县电视台（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容县广播电视局变更为容县电视台。

容县电视台基本情况如下：

容县电视台现持有容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092190675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电视转播。

住所：容县容州镇新北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1.4 万元

举办单位：容县文体广电局

5、2015年2月25日，桂平市财政局出具《桂平市财政局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已整合划入桂平市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确认将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桂平市广播电视台（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变更为桂平市广播电视台。

桂平市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如下：

桂平市广播电视台现持有桂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45088190165号），有效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15年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配合党的中心开展广播电视宣传，配合市委、市政府搞好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宣传。

住所：桂平市中山路

法定代表人：刘德海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129.9万元

举办单位：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6、2015年3月2日，平南县财政局出具《平南县财政局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已整合划入平南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确认将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平南县广播电视台（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变更为平南县广播电视台。

平南县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如下：

平南县广播电视台现持有平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45082140036号），有效期自2008年9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电视新闻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新闻的采、编、播；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转播；广播电视广告信息。

住所：平南县平南镇朝东一街 78 号

法定代表人：蒙晓全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451.8 万元

举办单位：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7、2014 年 12 月 16 日，岑溪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岑溪市广播电视局股权划转的复函》，由于岑溪市广播电视局已整合划入岑溪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确认将岑溪市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岑溪市广播电视台（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岑溪市广播电视局变更为岑溪市广播电视台。

岑溪市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如下：

岑溪市广播电视台现持有岑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048140040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住所：岑溪市解放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永弘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44.8 万元

举办单位：岑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新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除前述股东股权发生变动之外，发行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数量、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原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外, 发行人新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1、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为 ZAX-QZ01201045010023, 资质等级为一级, 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

2、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装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装服务许可证》, 业务类别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售后服务维修, 有效期到 2016 年 1 月 20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780002 号),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09,125,295.77 万元, 占全部业务收入 2,019,539,411.86 万元的 99.48%,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新增控制以下企业:

1、南宁市鑫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3 楼 302 房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南宁市鑫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2、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大楼 19 楼 1907 号房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项目投资；对国内文化活动提供策划服务、演艺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的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44 年 8 月 25 日

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影视传媒的控股子公司。

3、南宁市视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 万元

实收资本：5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和保险业务外），企业营销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公司登记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视信商务系鑫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有:

1、2014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内容传输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GXTV 覆盖[合约]字 2014 第 48 号), 约定发行人负责将广西电视台的广西卫视、广西综艺、广西都市、广西乐思购、广西影视、广西新闻、广西公共等七个频道节目在发行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 信号覆盖广西全区所涉及的覆盖范围, 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电视台应向发行人支付传输费共计 1060 万元。

2、2014 年, 发行人与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广告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 14VA010), 约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5 个频率播出产品(服务)广告, 并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负责对各频率的投放量、广告效果监测和评估及其他相关宣传、推广等工作, 常规广告播出总量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广西广告公司在按时完成广告设计策划工作后, 可获合同总金额 3%的设计和制作费用。

3、2014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与广西广告公司签订《高清互动升级社区推广活动物料广告制作合同》(合同编号: GXBN20140411-079), 约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5 个频率播出产品(服务)广告, 并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负责对各频率的投放量、广告效果监测和评估及其他相关宣传、推广等工作, 发行人常规广告播出总量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0.00 元。

4、2014 年,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广西广告公司签订《广西电视台广告合同》, 约定发行人 2014 年度在广西电视台 6 个频道播出产品(服务)广告, 并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负责除电视广告播出外包括频道投放量、效益监测评估和其他相关宣传、推广等工作, 发行人在广西电视台 6 个频道的广告播出总量约 2700 万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电视台应向发行人支付传输费共计 106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已履行完毕。

(五)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增加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详见本部分之“(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增加控制了以下企业”有关内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南宁市鑫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似的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影视文化项目投资；对国内文化活动提供策划服务、演艺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的开发与应用”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院线”)“广告发布”、“策划服务”以及玉林影视“国内广告发布”及“文艺晚会策划服务”相似的业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南宁市视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均不构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梧州院线广告规模较小，其广告业务主要为通过电影荧幕发布，其业务范围局限于梧州地区，与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广告的方式、业务区域范围不同。该公司与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

(2) 梧州院线主要从事电影院线的投资与经营，自成立至今未从事活动策划服务等业务。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成立不久的公司，与梧州院线分别在南宁和梧州进行经营，区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 玉林影视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正式对外营业，未来其广告业务同样通过电影荧幕发布，业务范围仅局限在玉林地区，玉林影视与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玉林影视主要从事电影院线的投资与经营，自该公司设立以来未从事文艺晚会策划服务等业务，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设立的公司，同时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和玉林影视规模较小，策划服务均非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且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和玉林影视经营区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增加以下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柳房权证字第 D0273056 号	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7	33.51	办公	购买	柳州分公司
2	柳房权证字第 D0273058 号	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5	44.63	办公	购买	柳州分公司
3	柳房权证字第 D0273059 号	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5	41.03	办公	购买	柳州分公司

4	柳房权证字第 D0272924 号	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8	35.88	办公	购买	柳州分公司
5	——	来宾市郑和路 19 号的“裕达中央城·水漾人家”5 号楼 2 层 204 号房	89.12	住宅	购买	来宾分公司
6	——	北海市南京路 98 号桐洋家园 2-1-104	85.72	住宅	购买	北海分公司

注：发行人上述第 5、6 项房产为其通过购买取得，目前该两处房产产权证在办理之中。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4 号	广西桂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分公司	604.7	2014.12.5-2019.12.4
2	南宁市望洲路 306-17 号	南宁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总公司	南宁分公司	1,000	2015.2.1-2019.1.31
3	桂林七里店路 1 号	桂林星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桂林分公司	2,198	2015.2.1-2015.12.31
4	公园东路 8 号宜州市广播电视局西	宜州市广播电视局	宜州分公司	613	2015.1.1-2015.12.31
5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南北中央大道与南区 C 路交叉口西南侧	广西海洋世纪音像有限公司	来宾分公司	560	2014.10.8-2017.10.7
6	德保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大院	德保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德保分公司	508.66	2015.1.1-2015.12.31
7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景晖花园	广西天麟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分公司	2,635	2014.8.1-2025.1.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广电终端设备 职能识别管理 系统	发行人	全部	2015SR03476 2	50 年	无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专业用/ 专用设备/ 干线 支干线 网	2014 年波分干线扩容项目	系统规划部	2014-09-30	20 年
专 业 用/专用 设备/有 线 电 视 前 端 设 备	广西广电网络互联网 DHCP/TFTP 系统扩容项目	数据网络部	2014-12-01	5 年
	互联网出口缓存及优化（一期） 项目	数据网络部	2014-10-28	5 年
	时移点播系统扩容项目	系统规划部	2014-10-10	5 年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合同及其他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新提供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0455012352014010),向其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止;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2、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琅中银贷第 065 号),向其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00%,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5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30%。双方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 2014 琅中银质字第 027 号),发行人以有线电视收费权益提供质押。

3、2014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琅中银贷第 070 号),向其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00%;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5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30%。双方签订《质押合同》(编号: 2014 年琅中银质字第 030 号)与《账户监管协议》(编号: 2014 年琅中银协字第 026 号),发行人以有线电视收费权益提供质押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设立相应监管账户。

4、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89614043004),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贷款利率

为固定年利率 6.00%；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5、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40002865），向其借款 1,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浮 10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50%。

6、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0723-181），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盒，采购数量为 45000 台，型号 DVC-7098CM，单价 483 元，合同总金额 21,735,0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开具 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

7、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盒及标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1208-349），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盒，采购数量 55000 台，型号 DVC-7098CM，单价 462 元；采购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25000 台，型号 DVC-5028H，单价 171 元；合同总金额 29,685,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每供货 5000 台并验收合格、开具 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一次货款。

8、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盒及标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1208-350），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盒，采购数量 30000 台，型号 HDC6910，单价 450 元；采购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35000 台，型号 DVBC-2010C，单价 170 元；合同总金额 19,45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每供货 5000 台并验收合格、开具 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一次货款。

9、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与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1208-351），约定发行人向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盒，采购数量45000台，单价452元，合同总金额20,340,00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毕，每供货5000台并验收合格、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一次货款。

10、2014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盒、高清及标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1013-272），约定由发行人向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盒，采购数量45000台，型号DVC-7098CM，单价480元；采购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30000台，型号DVC-8058，单价257元/台；采购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30000台，型号DVC-5028H，单价172元；合同总金额34,470,00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毕，每供货5000台并验收合格、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一次货款。

11、2014年9月23日，发行人与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1208-351），约定发行人向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盒，采购数量35000台，单价474元；采购高清数字机顶盒，采购数量20000台，型号DB-5928，单价260元；合同总金额21,790,00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毕，每供货5000台并验收合格、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一次货款。

12、2014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盒及标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1013-274），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盒，采购数量25000台，型号N900，单价480元；采购标清数字机顶盒，采购数量30000台，型号DC2200，单价174元；合同总金额17,220,00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毕，每供货5000台并验收合格、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一次货款。

13、2014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合及标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1013-275），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合盒，采购数量15000台，型号HDC6910，单价460元；采购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40000台，型号DVBC-2010C，单价170.5元；合同总金额13,720,00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毕，每供货5000台并验收合格、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一次货款。

14、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合及高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0410-075），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合盒，采购数量45000台，型号DVC-7098CM，单价483元；采购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数量25000台，型号DVC-7058，单价274元；合同总金额28,585,000.00元；合同签订后20日内供货完毕，每供货5000台并验收合格、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一次货款。

15、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合及高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40410-076），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合盒，采购数量30000台，型号DC5600，单价483元；采购高清数字机顶盒，采购数量15000台，型号DC5500，单价270元；合同总金额18,540,000.00元；合同签订后20日内供货完毕，每供货5000台并验收合格、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一次货款。

16、2014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捷成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书》（合同编号：GXBN-20140923），约定双方联合投资及合作拍摄40集电视连续剧《桂林往事》（暂定名），北京捷成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制作并拥有剧本著作权，暂定2014年7月立项、2014年11月完成剧本，定于2014年12月开机，暂定2015年6月制作完成，总制作费用约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暂定），其中发行人出资10,000,000.00元。

17、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好享购物频道传输协议》（合同编号：GXBN-20140208HX），约定发行人在其有限电视数字网内提供转播位置，完整播出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视节目，合作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向发行人支付入网合作传输费18,600,000.00元。

18、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南丹县国家税务局、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丹县有色金属税费综合管理系统代建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南丹县有色金属税费综合管理系统代建项目工程提供设备代购和系统建设，合同期5年，合同总金额37,200,000.00元，分5年支付完毕。

19、发行人签订了如下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1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	5045526	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	2015.1.1 至 2017.12.31	负责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电视频道节目在城网范围内的地面接收、解扰、通过有线网络进入终端用户，并做好收视服务和收取收视费。

（二）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到期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相对方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卫视”落地协议书	2014年12月31日	1,04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	2014年12月31日	2,818.6468	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12月1日	1,000	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无违约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议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关于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的议案》;
 - (11)《关于投资设立电子支付公司的议案》;
 - (12)《关于投资设立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3)《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下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根据广西区财政厅 2014 年 11 月 7 日《关于拨付 2014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文资函【2014】2 号),发行人获得 2014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元。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建立健全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7 号),发行人收到村村通维修补助款 1,500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一直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中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记录,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二建公司诉发行人与澳骏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具体案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补充事项期间, 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 要求发行人律师在开展证券发行业务的过程中, 应对相关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95 个股东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进行核查, 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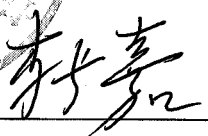
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还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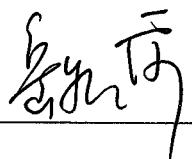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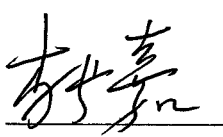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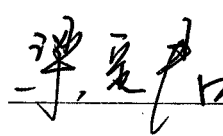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长嘉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2015 年 3 月 16 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广西南宁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邮编：530021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76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0 号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	4
一、规范性问题.....	4
（一）反馈问题 1：	4
（二）反馈问题 2：	25
（三）反馈问题 3：	27
（四）反馈问题 5：	29
（五）反馈问题 6：	30
（六）反馈问题 7：	34
（七）反馈问题 8：	36
（八）反馈问题 9：	37
二、其他问题.....	38
反馈问题 23：	38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宁）报字[2012] 566-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8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30869 号）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涉及需要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一) 反馈问题 1:

招股书披露，2004 年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通过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直至 2009 年 12 月，自治区广电局、公司及全体股东单位才签订多方协议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存量”、“增量”支付义务由自治区广电局承担，公司不再向各股东单位支付“存量”、“增量”。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产生的“存量”、“增量”由公司代为支付 28309.45 万元，上述代付款项和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由自治区广电局向公司支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起人或股东是否均按照出资或增资协议的要求将其与广电网络传输的相关资产投入公司并成为公司资产，各股东或广电管理部门是否对这些资产具有支配权或非股东层面的收益权，公司设立至今是否按照独立法人运营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具体运作情况，“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办法是否违反了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权益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0 年 1 月后产生的“存量”、“增量”支付义务由财政拨款并通过自治区广电局向公司支付是否符合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业绩连续计算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等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广西自治区广电部门对广电网络管理的相关政策、发展思路及其方向。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1、发起人或股东是否均按照出资或增资协议的要求将其与广电网络传输的相关资产投入公司并成为公司资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应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成立，以及 2005 年、2007 年-2011 年、2012 年等增资导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206A0006 号），发行人 2004 年设立以及 2005 年、2007 年-2011 年、2012 年等增资等导致股本变动涉及发起人或股东以广电网络传输相关资产出资，相关股东单位出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04 年设立时，柳州电视台和来宾电视台存在延迟出资行为，且实际交付日晚于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原评估值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评估基准日	资产实际移交日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柳州电视台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	83,001,478.00	83,001,478.00
来宾电视台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 月 1 日	11,980,902.00	11,980,902.00

由于广电网络整合的复杂性，柳州电视台和来宾电视台未能及时向发行人交付出资资产，其中柳州电视台出资资产于 2006 年 1 月实际交付，来宾电视台出资资产于 2005 年 1 月实际交付。柳州电视台和来宾电视台延迟交付出资资产的处理措施如下：

由于上述资产的实际交付时点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且实际交付时没有进行再次评估，为确定上述延迟交付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对上述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中铭国际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柳州市广播电视局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 8011 号）和《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来宾市广播电视局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 8012 号），纳入此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关于柳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桂众评字[2003]205-1 号）、《关于来宾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桂众评字[2003]209-1 号）中对应出资资产的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延迟交付资产的实际交付时间以及在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如下：

股东名称	原评估价值(元)	资产实际移交日	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元)
柳州电视台	83,001,478.00	2006 年 1 月 1 日	83,664,207.00

来宾电视台	11,980,902.00	2005年1月1日	12,212,129.00

上述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均大于原评估价值，上述股东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2) 发行人 2004 年设立时，融水广电局、灌阳广电局等 10 家股东认缴的部分出资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之前一直未缴付，未交付的资产包括广电网络设备、房产等。资产未交付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未缴金额（元）
1	融水广电局	400,211.00
2	灌阳广电局	122,230.00
3	东兴广电局	63,101.80
4	南丹广电局	14,868.00
5	乐业广电局	35,769.00
6	隆林广电局	207,272.00
7	金秀广电局	117,607.00
8	柳江广电局	596,291.00
9	灵川广电局	1,420,877.00
10	玉林电视台	18,890,290.00
合计		21,868,516.80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出资未到位的股东应以现金补足出资的相关议案，明确无法补足出资的股东需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补足出资义务。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灵川广电局将应补足的出资款 1,420,877.00 元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缴存至发行人的账户内；灌阳广电局将应补足的出资款 122,230.00 元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缴存至发行人的账户内；南丹广电局将应补足的出资款 14,868.00 元缴存至发行人的账户内；玉林电视台将应补足的出资款 18,890,290.00 元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缴存至发行人的账户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水广电局、东兴文广体局、乐业广电局、隆林广电局、金秀文广体局和柳江广电局 6 家股东出函放弃未出资资产对应股份，并于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未缴纳出资部分对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应的股份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代为补足出资共 1,420,252.00 元。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将应补足的出资款 1,420,252.00 元缴存至发行人的账户内。

(3) 2005年6月增资时，东兴广电局、浦北广电局、玉林电视台3家股东认缴的部分增资资产至2012年9月29日止一直未向发行人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缴金额
1	东兴广电局	2,421.00
2	浦北广电局	210,537.00
3	玉林电视台	669,307.00
合计		882,265.00

按照发行人2012年9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出资未到位的股东应以现金补足出资，无法补足出资的需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补足出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文广体局、浦北广电局2家股东出函放弃未出资资产对应股份，并分别于2012年9月29日和2012年10月12日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未缴纳出资部分对应的股份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代为补足出资共 212,958.00 元。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将应补足的出资共 212,958.00 元缴存至发行人的账户内；玉林电视台将补足出资款 669,307.00 元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缴存至发行人的账户内。

(4) 2007 年-2011 年第三次增资时，忻城广电局认缴的增资资产 836,203.00 元于 2009 年 1 月实际交付，浦北广电局认缴的增资资产 210,537.00 元于 2008 年 9 月实际交付。考虑到交付时点评估报告已失效，且实际交付时没有进行再次评估，为确定上述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对上述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中铭国际就此出具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忻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 8013 号）和《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浦北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 8014 号），纳入此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关于委托评估的忻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报告书》（桂众评字（2008）1034 号）和《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桂众评字（2005）040-03 号）中对应增资资产的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上述资产的实际交付时间及在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资产实际移交日	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元）
忻城广电局	836,203.00	2009 年 1 月 1 日	848,400.00
浦北广电局	210,537.00	2008 年 9 月 1 日	210,540.00

上述两家股东实际交付增资资产时，资产的价值均大于增资时的认缴出资额，忻城广电局和浦北广电局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5）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广西众益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绝大部分股东已按期移交出资资产，少部分股东存在延迟交付出资资产和未交付出资资产的情形。部分延迟交付出资资产的股东，其出资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大于认缴出资额，不存在出资不足的问题。且未移交资产金额较小，不到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 2%，且未移交资产主要为信号接收设备、监视器、解码设备等广播电视设备等，不会影响发行人广电网络资产的正常使用和经营，且该部分股东已在 2012 年 9-12 月通过转让股份或现金补足等方式解决了出资瑕疵。因此，发行人股东已按要求将其与广电网络传输的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成为发行人资产，各股东或广电管理部门已不对这些资产具有支配权。

2、各股东或广电管理部门是否对这些资产具有支配权或非股东层面的收益权

根据 2003 年 9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加快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完善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3]52 号）规定，发行人负责“对全区广电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发行人股东将用于出资或增资的广电网络资产投入发行人后，相关资产即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和控制，有线电视收费权也相应转移。股东单位中与广电网络运营的相关人员进入发行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各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聘任。因此，发行人股东在出资后，股东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或广电管理部门对股东作为出资资产交付给发行人的广电网络资产不再拥有支配权。

2004 年 5 月，发行人为加快整合各股东所拥有的广电网络资产进度，充分保障原广电网络资产所有者的利益，推进全区广电网络整合的顺利进行，参照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暂行办法》，决定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发行人《章程》中也规定采用前述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收益分配办法。其中，“存量”系各股东单位移交前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每年产生的固定收益，由会计师事务所核算，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增量”系根据市、县有线电视业务发展增加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收益分配办法存在非股东层面的收益权，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分配过程中，“存量”、“增量”通过税前列支的方式支付。在财务核算上，发行人将营业收入中应返还各股东单位的“存量”部分作为代收款处理，不作为营业收入；发行人返还各股东单位的“增量”进入营业成本，违反了《公司法》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造成发行人在 2010 年前出现亏损。

（2）发行人每年向股东单位支付“存量”、“增量”的收益分配方式，未通过发行人每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方式分红，也不是按持股数量分红，而是根据移交资产的收益情况由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协议约定，存量按月返还年终结算，增量年终根据资产收益情况支付给股东，分配金额跟发行人盈利无关。

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协议约定 2010 年 1 月 1 日后不再向其支付“存量”和“增量”，改为“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股分红的分配方式，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将广电网络资产投入公司后，相关资产即由发行人占有、管理、使用和控制，其产生的收益亦为发行人所有，各股东或广电管理部门对这些资产不具有支配权。发行人股东虽然曾经存在非股东层面上的

3、公司设立至今是否按照独立法人运营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具体运作情况

(1) 2004 年，发行人前身广电传输设立后，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运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股东大会	2004 年 4 月 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以发起方式将“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审议《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草案）》
2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04 年 5 月 18 日	1、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暂行办法》
			3、选举董事会成员
			4、选举监事会成员
			5、审核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2 月 22 日	1、通报公司 2004 年运营工作情况
			2、审议 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公司 2005 年工作计划
			6、审议补选公司一名监事的议案。
4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 年 7 月 6 日	1、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变更公司发起人认购金额、持股数



5	2005 年 年度 股东大会	2006 年 2 月 21 日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 2006 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补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	2006 年 年度 股东大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	1、审议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4 年至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7 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
			3、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4、审议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5、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7	2007 年 年度 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
			3、审议变更公司股本结构及公司注册资本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08 年 年度 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
			3、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4、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5、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
9	2010 年 年度 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1、选举第三届公司董事会成员
			2、选举第三届公司监事会成员
			3、审议《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08 年至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和《2011 年 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5、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方案》
			6、审议《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201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5 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广西电视台等单位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有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对原〈关于向广西电视台等单位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广西电视台所持公司股份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9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0-2012 年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自治区文化产业园土地竞拍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1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3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3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②董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5 月 18 日	1、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2、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的议案
			4、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暂行规定》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22 日	1、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2、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审议公司发展付费电视项目计划
			4、审议公司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贷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的方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1 日	1、审议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审议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增值业务项目的计划
			4、审议公司组建“广西鑫网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暂名)”方案
			5、审议购置南宁新闻中心大楼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17 日	1、审议公司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投资贷款方案
			2、审议公司办公楼定向开发建设项目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2 月 21 日	1、审议公司 2005 年工作报告及 2006 年工作计划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审议有关数字电视项目贷款计划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11 日	1、审议广西数字电视业务发展规划
			2、审议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财务内部管理试行办法
			3、审议关于收购柳州视通公司资产的情况汇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3 日	1、审议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04-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审议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说明
			4、审议关于召开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和聘任第二届经理班子的工作方案
			5、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24 日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2、对公司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表决
			3、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提名人选进行表决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审议批准变更公司股东股本结构及公司注册资本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6 日	1、公司向董事会汇报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2、审议批准公司“十一五”后三年经营规划 3、审议批准公司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方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4 日	1、审批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审批公司章程修正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3 日	1、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8 年至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和《2011 年财务预算方案》 3、选举周文力为公司董事长 4、选举曹兵、李跃、蒙卓毅为公司副董事长 5、聘任曹兵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6、聘任韦业宇、黄山、吴润宗、郭飏为公司副总经理 7、审议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短期借款 8、审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9 日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审议公司《关于投资梧州影院项目的方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7 日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广西电视台等单位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有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5 日	1、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4、《关于聘请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9 日	1、审议《关于对原<关于向广西电视台等单位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广西电视台所持公司股份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0-2012 年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自治区文化产业园土地竞拍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3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宽带业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管理人员改聘资深经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拍摄电视剧<桂林往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电子支付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③监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5 月 18 日	1、选举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22 日	1、通报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
			2、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1 日	1、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5 年 11 月 2 日	1、分别与金秀、象州广电局和分公司的相关人员讨论协调股东与分公司关系的意见和建议 2、结合收集到的公司运营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2 月 21 日	1、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12 日	1、审议广西数字电视业务发展规划 2、审议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财务内部管理试行办法 3、审议关于收购柳州视通公司资产的情况汇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3 日	1、审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候选人员产生办法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24 日	1、选举覃路宇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6 日	1、监事会前三季度工作情况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3 日	1、选举覃路宇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	1、检查桂林分公司、富川分公司经营情况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7 日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17	第三届监事会六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6 日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8	第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9	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	第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1	第四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运作存在：2007 年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章程规定的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2009 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召开，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未提交 200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报告期外部分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时间不符合章程规定等不规范问题。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董事会运作存在：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仅召开一次会议，未按章程规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2010 年未召开会议等不规范问题，除前所述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董事会均按章程规定召开会议。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监事会除了 2010 年未召开会议外，其余均按章程规定召开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有不规范的问题，但在 2012 年中介机构进场后，通过对发行人进行规范辅导，发行人的“三会”已规范运作，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4、“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是否违反了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权益分配的相关规定问题

2004 年 5 月，发行人整合各股东所拥有的广电网络资产。为加快整合进度，充分保障原广电网络资产所有者的利益，推进全区广电网络整合的顺利进行，参照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暂行办法》，决定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发行人《章程》中也规定采用前述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收益分配办法，该分配政策是整合初期确保整合成功进行的过渡办法。

发行人成立之后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分配过程中，“存量”、“增量”并没有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的方式分配给股东，而是通过税前列支的方式支付。在财务核算上，发行人将营业收入中应返还各股东单位的“存量”作为代收款处理，不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发行人返还各股东的“增量”进入营业成本，违反了《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造成发行人在 2010 年前大额亏损。

2009 年 12 月，自治区广电局、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单位签订多方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存量”、“增量”支付义务由自治区广电局承担，发行人不再向各股东单位支付“存量”、“增量”，发行人与各股东所签署的“存量”、“增量”相关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终止履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2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 号）确认。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县广电部门出资人（股东）



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违反了《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实施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再向股东支付“存量”、“增量”，而是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彻底纠正了原来不规范的收益分配办法。

5、2010 年 1 月后产生的“存量”、“增量”支付义务由财政拨款并通过自治区广电局向公司支付是否符合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2012 年 5 月 28 日，《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请求自治区财政支持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上市的请示》（桂广报财[2012]123 号）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自治区广电局解决“存量”、“增量”问题。时任自治区政府主席马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长沈北海、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黄道伟、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李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笺》（编号：756576201254673）上签字同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请示。

2012 年 9 月，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出具《关于拨付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函》（桂广函财[2012]273 号），请求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办公厅文件处理笺处理意见尽快下达财政拨款。2012 年 10 月 11 日，广西财政厅《关于追加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专项经费的函》（桂财教函[2012]386 号）同意向自治区广电局提供一次性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其解决“存量”、“增量”问题，此项经费列入 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015 年 4 月，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 2012 年追加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专项经费有关情况的函》（桂财文资函[2015]4 号），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说明，并确认自治区财政厅追加安排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专项补助经费，专项用于解决发行人整合各级广电部门“存量”、“增量”问题，经费列入 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上述桂财函[2012]386 号文件所追加安排的专项经费，属于 2012 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2 号）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治区财政厅以“其他广播影视支出”名义向自治区广电局拨款属于财政预算内支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

6、公司业绩连续计算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股东将广电网络资产投入发行人后，相关资产即由发行人占有、管理、使用和控制，其产生的收益亦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发行人通过税前列支的方式将“存量”和“增量”支付给相关股东单位，导致 2010 年之前发行人出现亏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执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方式，而是通过“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010 年度至 2014 年共 4 年连续盈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反馈问题 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合资设立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 49%。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从事的广电网络传输业务与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从事的 IPTV 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了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承诺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广西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制新闻、专题文艺、青少节目、制作电视剧及其播出，代理广告制作等相关业务。广西电视台未直接或间接从事 IPTV 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我国将建设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建设和运营；各省设立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中央电视台会同各省电视台联合建设和运营；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负责与



IPTV 传输企业统一洽谈，确定总体合作框架，分平台负责具体接入；IPTV 内容服务平台分为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和省级内容服务平台，全国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负责提供全国性覆盖节目，接入到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省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负责提供本省覆盖节目，接入到本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根据上述通知，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主要由中央电视台主导，各省电视台主要起配合作用。

IPTV 是在三网融合背景下产生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通过专用 IP 网络来传输视听节目的新业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为保证政治、文化安全，在宣传部门指导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等；电信企业可以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IPTV 作为一种新业态与传统有线电视的运作模式相似，都是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内容的制作和播出，由广电网络运营商或电信企业负责传输。对于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而言，发行人（广西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和电信企业只是内容传输的不同渠道。

根据《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网络电视台）广西电视台 IPTV 合作协议》，广西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网络电视台）和广西电视台联合建设；广西电视台全权委托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负责广西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营。根据《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同意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 IPTV 业务的批复》（桂新广函[2014]144 号），新媒体公司与爱上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上电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信”）合作开展广西地区 IPTV 业务已经过自治区广电局同意，可以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广西 IPTV 集成、播控、经营、管理”经营范围。

2013 年 8 月，新媒体公司与爱上电视、广西电信签订《IPTV 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根据国家关于三网融合和 IPTV 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爱上电视和新媒体公司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联合建设和管理，广西电信负责 IPTV 节目传输，三方合作在广西地区开展 IPTV 业务。具体而言，爱上电视与新媒体公司确保业务开展的许可资质，共同负责广西地区 IPTV 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联合建设广西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爱上电视负责组织和提供全国性节目资源



并接入全国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新媒体公司负责扩充分平台接入本地视听内容服务平台的数量（扩大节目来源）以及分平台接入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审核。可以看出，新媒体电视提供内容给电信企业是国家三网融合方案的要求，其未从事任何与网络及传输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而且，根据协议约定，广西省级播控分平台只负责自治区内频道等节目内容的提供。

新媒体公司是在三网融合大背景下设立的专门经营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企业，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合资设立该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 IPTV 业务对发行人主营的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的冲击，通过参与新媒体公司的生产经营，掌握内容播控权，分享运营 IPTV 业务产生的收益，积极应对三网融合发展对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带来的冲击，减少 IPTV 业务的发展对市场的抢占和分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根据国家三网融合政策要求设立新媒体公司，联合爱上电视建设和运营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并与电信企业进行具体对接。新媒体公司在 IPTV 业务中只负责向电信企业提供节目内容，不从事任何与网络或传输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西电视台不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反馈问题 3：招股书披露，2012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存在出资瑕疵的股东以现金补足其应缴出资，否则须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出资义务。2012 年 9-10 月，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等 6 家股东单位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减资股份转让给广电电视台；2012 年 11 月，为补足上述 6 家股东的出资，广西电视台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补足出资的情形在实体和程序上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潜在法律责任等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就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有效的议案》，要求出资未到位的股东应以现金补足出资，无法补足出资的需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广



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补足出资义务。

2012 年 9 月，东兴文广体局、融水广电局等 7 家股东单位书面放弃未出资资产对应的股份，并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上述未出资对应的股份转让给广西电视台。2012 年 11 月，为补足上述 7 家股东的出资，广西电视台将股权转让款 1,633,21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发行人。其余未出资的股东已将应补足的出资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了发行人。

发行人聘请国富浩华对以上补足出资进行验资复核，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206A0006 号）验证：灵川广电局将补出资资金人民币 1,420,877.00 元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灌阳广电局将补出资资金人民币 122,230.00 元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南丹广电局将补出资资金人民币 14,868.00 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玉林电视台将补出资资金人民币 18,890,290 元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融水广电局、东兴文广体局、乐业广电局、隆林广电局、金秀文广体局和柳江广电局 6 家股东出函放弃未出资资产对应股权，并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广西电视台代为补足出资共 1,420,252.00 元，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将人民币 1,420,252.00 元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

对于前述部分股东未履行按时出资义务，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出资瑕疵免责声明承诺书，承诺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在履行完出资程序后，不再追究其违约责任。

2013 年 2 月，发行人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问题的请示》（桂广网[2013]15 号），其中包括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在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批。2013 年 5 月 27 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的批复》（桂财教[2013]87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方案。2013年6月13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3]36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传输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同意东转让股权，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同意，同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文件对此进行了确认，应补足的出资款也已出资到位，且各股东已承诺不追究违约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实体和程序上有法律瑕疵或潜在法律责任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5：招股书披露，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周文力兼任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党委书记和台长，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且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或薪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性的规定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长周文力于 2011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周文力任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党委书记和台长，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在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支付其 1.10 万元津贴，2014 年起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不再发放董事津贴，即不再为周文力发放上述费用。周文力为发行人董事长，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津贴的行为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五) 反馈问题 6: 请披露发起人或股东是否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关系。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1、经核查,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 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 服务器托管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 安防工程壹级; 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各股东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业务
1	广电技术中心	广播电视事业建设运行和管理
2	广西广播台	广播新闻及广播节目的录播
3	广西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4	南宁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5	武鸣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6	横县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7	宾阳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8	上林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9	马山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10	隆安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11	柳州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12	三江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13	柳江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14	柳城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15	鹿寨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16	融水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17	融安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18	桂林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19	灵川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20	龙胜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21	荔浦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22	全州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23	资源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24	临桂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25	永福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26	阳朔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27	平乐广电处	广电行业管理
28	兴安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29	灌阳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30	恭城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31	梧州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32	岑溪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33	蒙山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34	藤县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35	苍梧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36	北海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37	合浦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38	钦州广电中心	不从事具体业务
39	灵山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40	浦北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41	防城港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42	东兴广电中心	广电行业管理
43	上思广播站	播出新闻及其他信息
44	贵港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45	桂平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46	平南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47	河池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48	宜州广电中心	广电行业管理
49	罗城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50	凤山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51	环江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52	南丹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53	天峨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54	东兰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55	巴马广电站	广电行业管理
56	大化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57	都安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58	贺州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59	钟山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60	富川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61	昭平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62	崇左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63	扶绥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64	天等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65	大新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66	龙州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67	宁明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68	凭祥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69	百色广电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70	田阳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71	靖西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72	凌云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73	乐业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74	田林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75	隆林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76	西林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77	那坡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78	田东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79	德保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80	平果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81	玉林传输中心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82	北流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83	容县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84	陆川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85	博白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86	兴业广电局	广电行业管理
87	来宾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88	合山广电中心	宣传党政方针；传达百姓心声；新闻节目采访及制播
89	武宣广电中心	执行有关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工作方针、法律；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及报道；
90	象州广电中心	新闻、专题节目的制作；审核播出县内稿件；审定各类广告内容
91	忻城有线台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92	金秀文化馆	组织辅导全县群众文化工作；配合搞好各项文化宣传工作；举办各种培训班；输送艺术人才
93	广西日报	宣传党政方针；主办《广西日报》、《南国早报》、《当代生活报》、《南国早报》；广告业
94	当代广西	宣传党政方针；出版发行《当代广西》杂志
95	广西文化中心	管理自治区外宣品的设计；制作发行及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属于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发行人股东的业务范围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相同，因此，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关系。



(六) 反馈问题 7: 请披露发行人与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在报告期内详细的执行情况, 与关联交易的具体占比情况, 与股东单位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差异, 如果存在差异的,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向发行人予以补贴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章程是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以及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 (含本数) 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 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 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 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向金融机构融资，在下列标准以下的有决策审批权限，在下列标准以上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公司与关联人 12 个月内发生的累计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该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得到了发行人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的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内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事项的审议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也列席了会议，未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提出异议，也未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过不同意见。关联交易的履行的决策过程符合与章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以及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均有列席，公司监事未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七）反馈问题 8：招股书披露，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未能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且未按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相关程序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2011 年，发行人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由于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推荐工作一直未能按期完成，导致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未能按章程规定于上一个会



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举行，且未按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未按章程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各月内召开股东大会，但各股东未对此提出异议，且按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参加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大会的所有议程。因此，未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法律后果。

(八)反馈问题 9：2011 年度召开一次董事会，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披露具体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次会议审议事项、程序以及存在不规范的具体情况，以及所造成的法律后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遗漏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 110 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011 年，发行人仅召开一次董事会，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每年应召开两次会议的要求，属于董事会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导致发行人行为有重大遗漏。

该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有：（1）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2）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3）审议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4）审议 2008 年至 2010 年度财务报告；（5）2011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6）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7）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8）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发行人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会议应到 17 人，实到 17 人，实行一人一票进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 17 名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 2011 年度仅召开一次董事会，未按《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 2 次董事会，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的事项也为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因此，虽然在 2011 年度未能召开 2 次董事会，但前述不规范的情形不导致已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无效，也不属于发行人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其他问题

反馈问题 2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发行人律师在开展证券发行业务的过程中，应对相关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95 个股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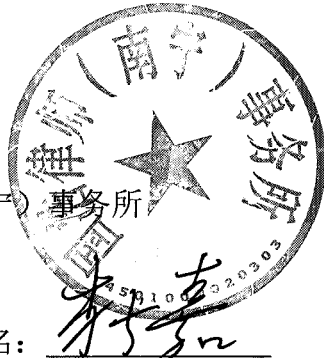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长嘉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2015 年 4 月 28 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邮编：530021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76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8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9 号] 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9 号]中所述截止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延长二十四个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运营，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有关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由于实施机构改革，发行人原部分股东按有权部门规定实施整合，整合完成后，发行人部分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划转给其下属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后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划转时间
1	凤山广电局	凤山县有线电视台	2015 年 4 月 20 日
2	博白广电局	博白县广播电视台	2015 年 5 月 14 日
3	大化广电局	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2015 年 4 月 22 日
4	钟山广电局	钟山广播电视台	2015 年 5 月 13 日

上述股权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0 日，凤山县财政局出具《凤山县财政局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凤山县广播电视局已整合划入凤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确认将凤山县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凤山县有线电视台（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原凤山县广播电视局变更为凤山县有线电视台。

2、2015 年 5 月 14 日，博白县财政局出具《博白县财政局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博白县广播电视局已整合划入博白县文化广电局，确认将博白县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博白县广播电视台（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原博白县广播电视局变更为博白县广播电视台。

3、2015 年 4 月 22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已整合划入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确认将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

权划转给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大化广电局变更为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4、2015年5月13日，钟山县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由于钟山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与钟山县文体局合并，成立钟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确认将钟山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钟山广播电视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钟山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变更为钟山广播电视台。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新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除前述股东股权发生变动之外，发行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数量、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外，发行人新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于2015年5月1日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国2033019，传送方式为（1）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市、县前端点对点传送；（2）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点对面传送；传送载体为（1）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广播电视干线网，（2）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技术手段为数字技术、模拟技术；传送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效期自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有:

2015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广西广告公司签订《广西电视台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编号: GDQH20150317), 约定发行人 2015 年度在广西电视台 6 个频道播出产品(服务)广告, 并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负责除电视广告播出外包括频道投放量、效益监测评估和其他相关宣传、推广、广告拍摄制作工作等, 发行人 2015 年度在广西电视台 6 个频道的广告播出总量约 26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 定价公允, 符合市场化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变化情况
1	荔浦县荔城镇建新社区荔平路11号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荔浦供电分公司	荔浦分公司	890	2010.6.1-2015.5.31	合同终止
2	平乐县平乐镇半边街32号	个人	平乐分公司	718.42	2011.6.1-2015.5.31	租赁期限变更为不定期
3	来宾市柳来路85号、75-6号	来宾市电视台	来宾分公司	1,440	2009.1.1-2015.5.31	租赁期限变更为不定期

(四) 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SDN技术构建IP化数字电视信源安全系统	广西广电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87292.7	2015-05-20	10年	无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合同及其他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新提供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桂桃源流借字 2015 第 025 号），向其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贷款利率为“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0.05%”；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双方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桂桃源质字 2015 第 007 号），发行人以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权（评估价值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715011114017），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可在全部业务种类相互调剂使用授信额度；授信期内，发行人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3、2015年3月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715012115004），约定向其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和三网融盒；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15日止；贷款利率为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加5个基本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100%；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

4、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广西农村信用社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76102150206136），向其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等流动资金补充；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执行年利率5.35%；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100%；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广西农村信用社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质押合同》（编号：176104150328022），发行人以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评估价值124100万元）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2015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琅中银贷第025号），向其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5个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前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5个基点进行重新定价；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5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30%。2015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5琅中银质字第005

号), 发行人以有线电视收费权益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为配合借款协议履行, 双方于同日分别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2015 年垠中银协字第 003 号) 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015 年垠中银协字第 004 号), 就相关协议的履行问题进行了约定。

6、2015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北部湾银行贷字 HT283015031802798), 向其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采购广播电视器材、机顶盒等原材料, 网络运行、维护费用, 广告宣传费用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止;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即在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0%, 合同期内不调整; 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 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 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7、2015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29907201500839), 向其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购买机顶盒;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 贷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 4.4583%; 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 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 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8、2015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510302015MR00000700), 向其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为一年 LPR 报价平均利率加 5 个基点; 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 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 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9、2015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5010120150000638), 向其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壹年;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

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浮 10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50%。

10、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西农村信用社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76102150331666），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等流动资金补充；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止；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执行年利率 4.59%；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西农村信用社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质押合同》（编号：176104150542503），发行人以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为前述借款（评估价值 1316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11、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IDC）扩容项目采购合同》（甲方合同编号：GXBN20150204-013，乙方合同编号：SC-C-CS-B215003），约定发行人向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IDC）扩容项目相关设备及服务；合同采购总金额为 16,20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程；发行人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于安装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于系统投入试运行 6 个月后并进行终审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于初审合格满 2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2 年免费系统维护服务。

12、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盒及高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50304-041），约定发行人向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盒，采购数量 60000 台，型号 DB-5926E，单价 447 元；采购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数量 20000 台，型号 DB-5930E，单价 236 元；采购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数量 25000 台，型号 DB-5928，单价 251 元；合同总金额 37,815,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

完毕，每供货 5000 台并验收合格、开具 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当批货款。

13、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网融合及高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50304-042），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网融合盒，采购数量 55000 台，型号 HDC6910_99，单价 435 元；采购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30000 台，型号 HDC6910_96，单价 230 元；合同总金额 30,825,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每供货 5000 台并验收合格、开具 17%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结算一次货款。

14、2015 年，发行人与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资产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约定由双方合作开发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北面土地（与现广西广电网络大楼相邻）土地；项目暂定名称为广西广电网络云数据中心；项目宗地号：450103004003GB00152；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894.61 平方米，容积率暂定 2.0；合作开发模式为由发行人以宏桂资产公司名义按商品房开发模式进行开发，项目符合预售条件后，双方签订购房合同，由发行人购买整个项目；项目所有成本及税费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另支付转让费 5,500 万元。

（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议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一直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中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记录,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二建公司诉发行人与澳骏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0 日,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二建公司对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 并要求澳骏公司向二建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71.16 万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3 月 30 日,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判令被告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澳骏公司交付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被告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协助原告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驳回原告澳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市还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名：

彭光富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2015年6月2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14层 邮编：530029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2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4
一、反馈意见一.....	4
二、反馈意见二.....	8
三、反馈意见三.....	9
四、反馈意见四.....	10
五、反馈意见五.....	13
六、反馈意见六.....	15
七、反馈意见七.....	17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8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9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0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和增资的形式和内容，如为实物资产是否全部经过资产评估，发行人历次股权划转是否经过有权部门审批？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和增资的形式和内容

发行人历次出资和增资的形式和内容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内容
1	2000年3月传输公司成立	3,000,000.00	货币
2	2003年2月增资（第一次增资）	10,390,000.00	货币
3	2004年5月发行人设立	1,039,790,570	传输公司评估净资产13,235,779.23元，全区主要市、县有线电视传输相关实物资产1,026,554,791.00元
4	2005年6月增资（第二次增资）	80,792,014.00	2003年9月30日至发行人成立期间各股东单位在前次增资资产基础上新投入资金建设形成的广电网络相关资产
5	2007年-2011年增资（第三次增资）	69,703,451.50	未纳入前次增资范围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和全区大部分乡镇广电网络资产。
6	2012年11月增资（第四次增资）	206,043,833.00	货币资金196,650,000.00元，乡镇广电网络资产9,393,833.00元

（二）发行人历次出资和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是否经过评估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实物资产均经过广西众益及广西众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评估”）评估，针对广西众益及众益评估未取

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情况，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对发行人设立时、2005 年 6 月增资以及在报告期内实物出资资产评估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此外，针对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四家股东存在实物出资资产移交时间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情况，发行人聘请了中铭国际对出资资产采用成本法出具了 4 份追溯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报告情况

2004 年 5 月，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等 93 家股东以传输公司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了发行人。广西众益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于传输公司净资产、91 家股东单位实物出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 94 份评估报告，其中柳州广电台、来宾电视台两家股东实物出资资产移交时间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由中铭国际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剩余 92 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陈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2、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增资的评估报告情况

2005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广西电视台等 71 家股东单位定向发行 80,792,015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广西电视台等 71 家股东单位以现金 2,984,000.00 元、经评估的实物资产 77,808,014.00 元认购。广西众益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 72 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陈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2007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横县广电局等 3 家股东定向发行 4,563,964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上述股东单位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认购。广西众益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 3 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陈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贺州电视台定向发

行 1,607,082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贺州电视台以实物资产认购。广西众益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 1 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陈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2009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鹿寨广电局等 8 家股东单位定向发行 8,362,992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上述股东单位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认购。广西众益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 9 份评估报告，浦北广电局实物出资的资产涉及两份评估报告，其中《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桂众评字(2005)040-03 号）为广西众益于 2005 年出具，此份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实物资产移交时间超过了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由中铭国际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具体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陈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2011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武鸣广电局等 47 个股东单位增资 55,169,413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47 家股东单位以实物资产认缴增资。广西众益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 47 份评估报告，其中忻城广电局实物出资资产移交时间超过了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由中铭国际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剩余 46 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陈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钦州广电中心等 4 家股东单位增资 8,240,203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14 元，4 家股东单位以实物资产认缴增资。广西众益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 5 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陈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3、追溯评估报告

针对上述四家股东存在实物出资资产移交时间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铭国际对于出资资产采用成本法出具了 4 份追溯评估报告,具体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陈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划转是否经过有权部门审批

发行人历次股权划转过程中,部分在划转当时未经过当地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主要原因在于这些划转都是由于股东单位编制变更原因导致的股份变动,因此未报送当地国资审批,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2003 年股权划转(第一次股权转让)

传输公司成立后部分股东单位因编制撤销,其持有的传输公司出资相应划归新单位持有,上述股权划转未经过当地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具体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陈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2、2004 年股权划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5 日,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玉林有线电视传输中心撤销的通知》(玉编[2004]22 号)同意撤销玉林传输中心,其资产、债权、债务划归玉林电视台。上述股权划转未经过当地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2005 年 6 月股权划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3 日,柳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柳编[2005]28 号文件,同意将柳州广电中心、柳州电视台等单位合并为柳州广电台;原柳州电视台拥有的发行人股权划归柳州广电台持有。上述股权划转未经过当地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2005 年-2006 年股权划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9 日,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北海市电视台和北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的批复》(北编办[2006]28 号)文件,同意将北海电视台和北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为北海市电视台,北海电视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相应划转。上述股权划转未经过当地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5、2010 年-2011 年股权划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2011 年 5 月,因当地政府机构改革,武鸣广电局、横县广电局、

宾阳广电局、上林广电局、马山广电局、隆安广电局、东兴广电局、合山广电局、上思广电局和金秀广电局等 10 家股东单位分别被整合并入武鸣文广体局、横县文广体局、宾阳文广体局、上林文广体局、马山文广体局、隆安文广体局、东兴文广体局、合山文广体局、上思文广体局和金秀文广体局，原股东单位编制撤销，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相应划转。上述股权划转未经过当地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除上述股权划转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划转均取得当地政府或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13 年 6 月 13 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3]36 号），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划转进行了统一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股权划转未经过当地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但由于上述股权划转均是由于政府机构改革或股东编制变更造成的，且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对上述股权划转进行了统一确认，因此发行人部分股权划转未经过当地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包括缴纳比例、基数、实际缴纳人数、缴纳金额等，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是否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劳动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并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各地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对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记录，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用工的数量、占比以及劳务用工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签订相关合同，发行人劳务用工薪酬与当地职工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劳务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的比例超过了规定。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亦规定了用工单位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过渡期，即用工单位在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现阶段尚处于用工单位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过渡期，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在限定期限内将该比例逐步降至规定比例。

发行人制定了《广西广电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的方案》，方案提出发行人以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为重点，以合理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增强劳务派遣员工归属感、提高企业凝聚力为关键，以“四明确、一加强”为主要措施，积极开展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企业正式劳动合同制员工的工作。“四明确、一加强”即明确“三性”岗位、明确转企机制、明确同工同酬、明确会员身份，加强岗位培训。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会制定调整用工方案，确保到 2016 年 2 月底将超比例的劳务派遣员工降至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现阶段尚处于用工单位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过渡期，且发行人主要在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劳务派遣用工实行同工同酬，因此，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目前发行人尚有一块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请说明该块土地是否为出资投入，目前用途，办理出让及预计出让金情况；发行人房产中，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仅 6,916 平米，正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达 21,377 平米，单处面积在 500 平米以上租赁房产达 39,865 平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土地房产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划拨土地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贺州国用（2013）第 220081 号 1254.40 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目前用途为贺州分公司机房用地。2004 年 5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该宗土地作为传输公司净资产评估投入发行人，评估作价 20.08 万元。根据广西众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桂众评字（2003）201-1 号]，该宗土地评估值 20.08 万元是按照划拨地的性质进行评估的，已经考虑了该宗土地为非出让地的因素，因此，该宗土地评估值 20.08 万元并不包含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桂众评字（2003）201-1 号]，广西众益对该宗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其中土地取得费，依据 2001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确定征地三费，经调查委估地产所在区域征地三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费)为 2.4 万元/亩，约合 36 元/平方米。

该宗土地估值计算如下：

序号	成本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元）
一	土地取得费	1——8 合计	63.61
1	征地三费	36 元/平方米	36
2	土地管理费	征地三费的 2.8%	1.01

3	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	0.25 元/平方米	0.25
4	征地劳务费	1 元/平方米	1
5	耕地占用税	2.5 元/平方米	2.50
6	耕地开垦费	20 元/平方米	20
7	不可预见费	1 元/平方米	1
8	契税	征地总费的 3%	1.85
二	土地开发费	80 元/平方米	80
三	投资利息	$(一+二/2) \times 5.31\%$	5.50
四	投资利润	$(一+二+三) \times 8\%$	11.93
五	土地增值收益	不考虑	0
六	重置成本	一+二+三+四+五	161.04

土地使用权总价=161.04×1246.91=200802（元）

从上表来看，该宗土地评估值 20.08 万元是按照划拨地的性质进行评估的，没有包含土地出让金。

目前该宗土地的用地类别为新闻出版用地，由于规划变更，发行人正在与规划局协商变更土地用途，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预计土地出让金 80 万元左右。

该宗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完整性，原因如下：

1、2004 年 5 月，93 家发起人股东以传输公司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发行人，该宗土地作为传输公司净资产评估投入发行人，评估作价 20.08 万元。该宗土地评估值 20.08 万元是按照划拨地的性质进行评估的，没有包含土地出让金。

2、目前，该宗土地已经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其地上房产也已经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用地性质变更和出让手续，预计土地出让金 80 万元左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并一直实际占有使用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用地性质变更和出让手续，因此，该宗土地的划拨用地性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

（二）房产情况

目前，发行人自有房产中，已经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46 处，面积 6,916.03 平方米，正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6 处，面积总计 21,377.47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单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有 35 处、面积总计 38,975.22 平方米。

1、发行人自有房产中，正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5.56%，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凤岭段北面、面积 17,519.2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证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房屋开发商与施工方就工程款问题产生纠纷，并正在法院诉讼过程中，导致房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另一方面是因设计变更增加房屋面积，需要重新测量。目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施工方二建公司向房屋开发商澳骏公司交付相关资料，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就房屋新增面积和新增购房款事项与房屋开发商澳骏公司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书》，澳骏公司表示将积极协助办理完成办公楼产权登记手续。目前，该处房产办证已无法律障碍。

2、发行人自有房产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均为买受或自建取得，并无股东出资，不涉及股东出资问题。经核查上述房产的购买合同（或建设合同）及支付凭证，并对该等房产进行现场察看，发行人已支付房款，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房产提出权利主张。该等房产主要作办公、营业厅、仓储之用，可替代性强，即使将来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2015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承诺，如因房屋所有权证未能

及时办理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房屋，广西电视台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4、发行人作为广电网络运营商，为居民用户提供有线电视传输服务，基于其业务性质，发行人需要在有线网络传输覆盖区域设立营业厅以办理有线电视业务，为用户提供便利服务，同时，各地需设立机房传输、接收有线电视信号，设立库房存储机顶盒、智能卡、网络设备等。因此，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数量较多、面积较大。发行人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限、租赁面积、租金等，租赁房产由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正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以及租赁房产数量较多面积较大，但上述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

五、发行人自 **2004 年 5 月** 设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东权益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于“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是否因违反《公司法》而无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04 年 5 月，发行人整合各股东单位所拥有的广电网络资产，为加快整合进度，充分保障原广电网络资产所有者的利益，推进全区广电网络整合的顺利进行，参照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收益分配暂行办法》），规定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其中，“存量”系各股东单位移

交前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每年产生的固定收益，由会计师事务所核算，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定；“增量”系根据市、县有线电视业务发展增加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存量”、“增量”均以事业经费的形式下拨给各股东单位，并写入《公司章程》。

1、发行人《收益分配暂行办法》的通过时间是 2004 年 5 月，此时应适用 1999 年 12 月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1999）”]。《公司法》（1999）尚无“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的规定，而是于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2004 年 5 月召开创立大会时，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收益分配暂行办法》，未提出任何异议，至今为止也无股东就此问题提出过异议或诉讼。

2、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通过的《收益分配暂行办法》规定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其后未再以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形式通过关于存量、增量的分配内容，而是根据各股东移交资产的收益情况由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单位协议约定，其中“存量”按月返还年终结算，“增量”年终根据资产收益情况支付给股东。因此，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法》导致无效的情形。

3、“存量”、“增量”是参照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的要求，顺应广电网络整合大趋势产生的收益分配方式，目的是充分保障原广电网络资产所有者的利益，推进全区广电网络整合的顺利进行，有合理的政策依据和支撑。《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中规定：采用经济、技术、业务、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快全国广电电视网络的有效整合；省网络公司要按照“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等方式，加快对地（市）县网络的整合，形成以省为单位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公司。

4、发行人实施“存量”、“增量”收益分配期间，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未发生任何债权人主张权益行为，亦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形。

2010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协议约定不再向其支付“存量”和“增量”，改为“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分配方式，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2年8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号）确认，从2010年1月1日起，发行人各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同股同权，同股同利。2010年以前实行的“存量”、“增量”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上市后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4年5月创立大会通过的《收益分配暂行办法》规定了“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其后发行人未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形式通过关于存量、增量的分配内容，不存在无效的情形。自2010年1月1日起，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方式进行了规范，不再向各股东支付“存量”、“增量”，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发行人2010年以前实行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方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广告业务、家电销售业务、会展服务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广西电视台的子公司乐思购、视拓文化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家用电器的销售”相似的业务；广西电视台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梧州院线、玉林影视“广告发布”相似的业务，广西电视台子公司移动多媒体、视锦文化、视拓文化、升视文化、广西广告公司、领新文化、视翔物业、美丽天下、

永维影视、粤视文化、影捷文化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梧州院线、玉林影视“企业形象策划宣传”、“会议会展服务”、“庆典活动策划”、“各类文艺晚会策划服务”相似的业务，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目前家电销售业务的主要内容内置机顶盒的电视机（数字电视一体机）销售，占发行人收入总体比例较小。发行人数字电视一体机与有线电视业务捆绑销售，主要目的是拓展有线电视增值业务，巩固用户资源，最终仍是为了发展主营的有线电视业务。家电销售同样只是乐思购众多业务之一，与发行人主要通过营业厅销售不同，乐思购主要通过电视购物平台销售家电，报告期内销售的数字电视一体机均是向发行人采购。

2014 年度发行人家电销售收入 18,916.1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9.37%，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小，其中数字电视台一体机销售收入为 12,921.72 万元，包含销售给乐思购的一体机 0.74 万元。2014 年度乐思购家电销售收入为 3,453 万元，占乐思购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18.16%。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思购销售的主要家电产品不同、渠道相异，且均非主要收入来源，两家公司的家电销售额占整个家电销售市场的比例很小，目前乐思购向用户销售数字电视一体机全部来源于发行人供货，不会造成发行人与乐思购的同业竞争。因此二者之间的竞争微乎其微，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家电销售业务并非视拓文化的主营业务，其成立至今未从事家电销售业务，因此视拓文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梧州院线为 2012 年 3 月成立的公司，规模较小，其广告业务主要为通过电影荧幕发布广告，2014 年度广告业务收入仅为 29.09 万元，业务范围也局限在梧州地区，与广西电视台及其子公司发布广告的方式、业务区域范围不同，梧州院线与广西电视台及其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玉林影视为 2014 年 4 月成立的公司，目前尚未正式营业，未来其广告业务同样为通过电影荧幕发布广告，业务范围也局限在玉林地区，玉林影视与广西电

视台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梧州院线、玉林影视主要从事电影院线的投资与经营，自两家公司成立至今未从事会展服务等业务，会展服务亦非移动多媒体、视锦文化、视拓文化、升视文化、广西广告公司、视翔物业、美丽天下、永维影视、粤视文化、影捷文化的主营业务，且广西电视台上述十家子公司和发行人两家子公司经营区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广告业务、家电销售业务、会展服务等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自 2004 年 5 月设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几个方面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2004 年 4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办法，对后续新加入股东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损害新加入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2、“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是否违反了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权益分配的相关规定，如果违反，发行人对此有何解决措施，对本次公开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3、对发行人该种收益分配办法的法律性质**进行分析，是否构成股东对发行人的债务或出资不实？**4、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在收益留存和利润分配方面是否仍存在其他约定，如果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5、“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2004 年 4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办法，对后续新加入股东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损害新加入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

2004 年 4 月，广西电视台等 93 名发起人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各发起人将传输公司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出资总金额 1,039,790,570.00 元，折为 1,039,790,570 股。此次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没有新增股东进入发行人。仅在 2006 年 1 月，邕宁广电局因邕宁县撤县设区被撤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归南宁电视台持有，发行人股东数减少一个至 92 个。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钦州广电中心、柳城广电局、灵山广电局、龙胜广电局等八家单位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其中广西电视台以现金认购 1.5 亿股，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三家单位各以现金认购 750 万股，钦州广电中心、柳城广电局、灵山广电局、龙胜广电局以实物资产 9,393,833.00 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个数变更为 95 名，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为 3 名新增股东。

(1) 广西日报等 3 家新股东增资价格为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 206C3633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326,423,801.42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 1.14 元。发行人净资产已经体现了 2010 年以前实行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办法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不存在新增股东利益可能受损的情形。

(2)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协议约定不再向其支付“存量”和“增量”，改为“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分配方式，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广西日报等 3 家新股东增资后，适用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再向各股东支付“存量”、“增量”，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 2012 年 11 月的增资时，“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已经不再适用包括新老股东。因此，该收益分配办法对广西日报等三家新股东也同样没有约束力。

(3) 广西日报等 3 家股东增资时，均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了解，取得发行

人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3家新增股东对发行人2010年以前实行的存量、增量的收益分配方式已经充分了解并表示认可。自2012年11月增资至今广西日报等3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0年开始，发行人“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办法对发行人现股东均已不再适用，因此，在2012年11月的增资时点上对广西日报等3家新增股东也同样不具有约束力；3家新增股东按照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该净资产已经体现了2010年以前实行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办法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因此，不存在新增股东利益可能受损的情形；自2012年11月增资至今，广西日报等3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是否违反了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权益分配的相关规定，如果违反，发行人对此有何解决措施；对本次公开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1) “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2004年5月成立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收益分配过程中，“存量”、“增量”没有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的方式分配给股东，而是通过税前列支的方式支付。在财务核算上，发行人返还各股东单位的“存量”作为代收款处理，不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发行人返还各股东单位的“增量”进入营业成本，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造成发行人2010年以前大额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12.31	2005.12.31	2006.12.31	2007.12.31	2008.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05,831.73	115,010.09	285,226.97	281,361.98	242,916.05	294,325.61
负债总计	4,362.18	20,183.11	186,899.99	184,033.97	151,953.14	237,626.24

股东权益	101,469.55	94,826.98	98,326.98	97,328.01	90,962.90	56,699.37
未分配利润	-2,511.08	-9,313.76	-14,349.63	-18,487.07	-31,516.35	-55,031.05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8,616.53	37,096.81	57,581.19	68,586.34	76,508.66	97,100.79
营业利润	-2,502.54	-7,274.39	-4,818.57	-4,016.14	-3,973.92	-9,864.20
利润总额	-2,511.08	-7,286.37	-4,882.61	-4,031.09	-4,038.05	-9,659.99
净利润	-2,511.08	-7,286.37	-5,039.40	-4,156.04	-3,998.56	-9,659.99

(2) “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未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造成发行人 2010 年以前大额亏损，但该情形并没有对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实施“存量”、“增量”收益分配期间，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未发生任何债权人主张权益行为，亦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形。

②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的存量收视费收入是否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问题的函》（桂地税函[2007]431 号），广西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依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文件精神，同意发行人收取并按规定返还给广电部门的存量收视费作委托收款处理，不计入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类似做法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吉视传媒（601929）于 2012 年 2 月上市，在报告期以

前也存在“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且也是通过税前列支的方式支付，并导致报告期以前的大额亏损。其招股说明书披露 200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2,386.58 万元。

(4) 解决措施

2009 年 12 月，自治区广电局、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单位签订多方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存量”、“增量”支付义务由自治区广电局承担，发行人不再向各股东单位支付“存量”、“增量”，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签署的“存量”、“增量”相关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终止履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2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 2004 年 5 月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分配过程中，“存量”、“增量”没有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的方式分配给股东，而是通过税前列支的方式支付，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但该财务处理方式得到了广西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的同意，且没有对包括债权人等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在报告期以前也存在类似的做法。对该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0 年开始进行规范。因此，发行人 2010 年以前存在的“存量”、“增量”收益分配办法对本次公开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对发行人该种收益分配办法的法律性质进行分析，是否构成股东对发行人的债务或出资不实？

“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是发行人响应国家广电总局政策、加快广电网络整合进度实施的一种收益分配形式，并不构成股东对发行人的债务或出资不实，原因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将广电网络资产投入发行人后，相关资产即由发行人占用、使用和控制，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并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各

股东或广电管理部门对这些资产不具有支配权,因此,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情形。

(2) 股东单位历次出资或增资均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亦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经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出资/ 增资时 间	评估情况	验资情况
2004 年 5 月发 行人设 立	广西众益出具“桂众评字[2003]201-1 号”《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报告书》等 94 份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根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1,039,790,570.23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	2004 年 5 月 18 日,广西众益出具“桂众验字[2004]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 1,039,790,570.00 元人民币,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5 年 6 月第 二次增 资	广西众益出具“桂众评字(2005)034-08 号”《关于恭城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 72 份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根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77,808,014.00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	2005 年 7 月 5 日,广西众益出具“桂众验字[2005]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 1,120,582,585.00 元人民币,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

	门核准。	
2007 年 -2011 年第三 次增资	广西众益和众益评估出具“桂众评字（2006）141 号”《关于横县广播电视局（附城网）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 60 份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根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69,703,451.50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	2012 年 11 月 30 日，瑞华出具“国浩验字[2012]206C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190,286,036.00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2 年 11 月第 四次增 资	众益评估出具“桂众资评[2012]208 号”《钦州市广播电视局钦南区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 5 份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根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9,393,833.00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	2012 年 12 月 19 日，瑞华出具“国浩验字[2012]206C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371,026,239.00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

针对广西众益及众益评估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情况，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对发行人设立时、2005 年 6 月增资以及在报告期内实物出资资产评估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

（3）2012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有效的议案》，明确历

次股东增资行为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通过，增资行为有效。

(4) 发行人 2004 年 5 月设立后即作为独立法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运营。发行人与各分公司所在地的广电局之间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拥有与保障正常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存量不变，增量分成”仅仅是发行人实施的一种收益分配办法，并不构成股东对发行人的债务或出资不实。股东历次出资或增资投入的实物资产均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且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历次出资或增资行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有效。

4、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在收益留存和利润分配方面是否仍存在其他约定，如果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就收益留存和利润分配方面的其他约定，发行人通过“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发行人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392,361.51 元。

(2)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发行人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71,836.73 元。

(3)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发行人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71,836.73 元。

（4）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以发行人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71,836.7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在收益留存和利润分配方面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发行人通过“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4 月已实施了四次利润分配。因此，2010 年以前实行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办法对发行人今后的独立性和未来的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自 2004 年 5 月设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的披露，其中：

①“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股东权益”之“（四）未分配利润”中披露：“公司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成立以来到 2009 年，每年均亏损，自 2010 年起才开始盈利。2004 年，公司整合各股东单位所有的广电网络资产后成立，为加快整合进度，充分保障股东利益，推进全区广电网络整合的顺利进行，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公司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各市、县广电网络每年的固定收益即‘存量’，由会计师事务所核算，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财政局）认定，返还各市、县广电部门（股东）；根据市、县广电网络发展增加的收益，按规定的比例，作为‘增量’返还市、县广电部门。公司 2004 年至 2009 年对该事项的财务处理为：

每年支付的存量约 1 亿元作为代收款处理，不作为公司营业收入，每年支付的增量约 2,500 万元进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这种账务处理方式使得公司每年收入减少 1 亿元，成本增加 2,500 万元，直接导致公司 2010 年以前各年度均亏损，截至 2009 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 5.5 亿元。”

②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分析”之“(一) 公司历史利润分配政策”中披露：

“1、‘存量’和‘增量’收益分配计划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存量’系各股东单位移交前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每年产生的固定收益，由会计师事务所核算，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增量’系根据市、县有线电视业务发展增加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存量’、‘增量’均以事业经费的形式支付给各股东单位。

上述分配方式的产生原因在于，发行人成立前，广西境内广电网络资产主要为各地广电部门或政府所有。2004 年 5 月发行人整合各股东单位所有的广电网络资产，为加快整合进度，充分保障原广电网络资产所有者的利益，推进全区广电网络整合的顺利进行，参照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暂行办法》，规定发行人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并写入《公司章程》。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分配过程中，‘存量’、‘增量’并没有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的方式分配给股东，而是通过税前列支的方式支付，在财务核算上，发行人返还各股东单位的‘存量’作为代收款处理，不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发行人返还各股东单位的‘增量’进入营业成本，违反了《公司法》有关规定，同时造成 2010 年前发行人大额亏损。2009 年 12 月，自治区广电局、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单位签订多方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存量’、‘增量’支付义务由自治区广电局承担，发行人不再向各

股东单位支付‘存量’、‘增量’，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签署的‘存量’、‘增量’相关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终止履行。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采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分配方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付‘存量’、‘增量’。

发行人股东将广电网络资产投入发行人后，相关资产即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和控制，其产生的收益亦为发行人所有，各股东或广电管理部门对这些资产不具有支配权，因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独立运营能力带来影响。

2、2010 年之后‘增量’部分解决方案

2012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 号）明确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付‘存量’、‘增量’，改为‘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广电局原则上不再支付增量。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自治区广电局实际已支付的增量由相关股东单位退还。

3、2013 年至今‘存量’部分解决方案

2012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 号）明确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付‘存量’、‘增量’，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自治区广电局实际支付的存量通过财政拨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解决。2013 年至今自治区广电局不再向各股东单位支付‘存量’，自治区政府亦不再拨付‘存量’支付资金。发行人股东以取得的分红补充事业发展经费，自治区政府不再拨付‘存量’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支配控制权带来影响。”

(2)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在收益留存和利润分配方面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发行人各股东均已认可了公司法规定的分配方式,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截至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已实施了四次利润分配。因此,2010 年以前实行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办法对发行人上市以后的独立性和未来的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发行人股份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包括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01780002 号)。上述财务报表所反映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已经体现和包含了 2010 年以前实行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办法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特别是由于“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办法导致的累积亏损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得到弥补达到 3,305.6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已经达到 34,607.5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以前实行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公开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彭光富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2015年6月24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14层 邮编：530029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3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8 号] 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9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0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1 号]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1 号]中所述截止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延长二十四个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运营，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有关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由于实施机构改革，发行人原部分股东按有权部门规定实施整合，整合完成后，发行人部分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划转给其下属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后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划转时间	持股比例
1	乐业广电局	乐业县广播电视台	2015年7月7日	0.14 %
2	兴业广电局	兴业县广播电视台	2015年7月9日	0.26 %

上述股权划转及划转后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7日，乐业县财政局出具《乐业县财政局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乐业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局与乐业县文化体育局合并组建乐业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确认将乐业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乐业县广播电视台（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原乐业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局变更为乐业县广播电视台。

乐业县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如下：

乐业县广播电视台现持有乐业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245763510162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播放本县新闻、天气预报、科技文艺节目。

住所：乐业县三乐街 614 号

法定代表人：陆金明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31.63 万元

举办单位：乐业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2、2015 年 7 月 9 日，兴业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复函》（编号：兴财资函[2015]10 号），同意兴业县文体广电局将原兴业县广播电视局所发行人的股权划转给兴业县广播电视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原兴业县广播电视局变更为兴业县广播电视台。

兴业县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如下：

兴业县广播电视台现持有兴业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092490693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电视节目的播映、制作、播出、转播、销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产业经营，电视设备与技术引进，电视广告经营，电视基地经营，电视研究。

住所：兴业县石南镇蓝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杨从艳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60 万元

举办单位：兴业县文体广电局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新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除前述股东股权发生变动之外，发行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数量、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外，发行人新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获得广西电子信息协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注册号为 4500000000008464（1-1），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两年。

2、取得在南宁市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资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发行人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的批复》（编号：工信部电管函[2014]639 号），同意发行人在南宁市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01780232 号),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5,811,741.62 元, 占全部业务收入 1,100,287,132.47 元的 99.59%,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新增控制以下企业:

1、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大楼 14 楼 1403 号房

经营范围: 影视制作(除电视剧); 对影视文化业的投资与开发; 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文艺活动及演出活动策划; 影视制作设备租赁; 影视制作技术服务, 演艺经纪(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未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增加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详见本部分之“（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新增控制以下企业”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影视制作（除电视剧）；对影视文化业的投资与开发；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艺活动及演出活动策划；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影视制作技术服务，演艺经纪”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院线”）、玉林影视、蒙山影视“企业形象策划宣传”、“会议会展服务”、“庆典活动策划”、“各类文艺晚会策划服务”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梧州院线广告规模较小，其广告业务主要为通过电影荧幕发布，其业务范围局限于梧州地区，与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广告的方式、业务区域范围不同。该公司与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

（2）梧州院线主要从事电影院线的投资与经营，自成立至今未从事活动策划服务等业务。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成立不久的公司，与梧州院线分别在南宁和梧州进行经营，区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玉林影视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正式对外营业，未来其广告业务同样通过电影荧幕发布，业务范围仅局限在玉林地区，玉林影视与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玉林影视主要从事电影院线的投资与经营，自该公司设立以来未从事文艺晚会策划服务等业务，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设立的公司，同时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和玉林影视规模较小，策划服务均非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且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和玉林影视经营区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增加以下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来房权证来字第 2015010387 号	政和路 19 号裕达中央城水漾人家 5 号楼 204 号	89.12	住宅	购买	来宾分公司
2	——	奥翔碧园小区 54 号楼 1-202	120.78	办公	购买	南宁分公司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新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兴业县石南镇环城路北五区	周官剑、周杰珍	兴业分公司	672.95	2015.6.1-2020.5.31
2	南宁市 306-17 号院内	南宁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总公司	南宁分公司	800	2015.7.1-2016.6.30
3	平乐镇半边街 32 号	周继平	平乐分公司	718.42	2015.6.1-2020.12.31
4	来宾市柳来路 85 号、75-6 号	来宾市电视台	来宾分公司	1440	2015.6.1-2018.5.31
5	柳州市柳北区红碑路 2 号	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670	2015.7.1 -2015.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

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联合出资设立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500万元，占该公司7.69%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28号1-13楼921室

法定代表人：赵志峰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广播电视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研发，网络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播和宽带数据网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与技术开发，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分析（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和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展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专业用/专用设备/有线电视前端设备	门户网站防护整改项目	内容集成部	2015-03-03	5 年
	虚拟化智能桌面平台优化项目	内容集成部	2015-03-11	5 年
	UPS 主机及配套蓄电池组	网络优化部	2015-03-11	5 年
专业用/专用设备	OptiX OSN 8800(搬迁新建 OTN 波分)	网络优化部	2015-02-05	10 年
	华为波分设备	网络优化部	2015-02-05	10 年
	波分设备	网络优化部	2015-02-05	10 年
	OptiX OSN 1800(V100R003)(新大楼)	网络优化部	2015-02-05	10 年
管理用/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综合业务大楼 4-6 层消防排烟改造工程	后勤部	2015-01-12	15 年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合同及其他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新提供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76102150406743），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等流动资金补充；借款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年利率 5.1%，如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执行利率；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浮 10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50%。双方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编号：176104150647841），发行人以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8961504300003），向其借款 4,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归还他行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845%；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3、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50001073），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为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计算；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浮 10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50%。

4、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50001207），向其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按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计算；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浮 10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50%。

5、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西田东县公安局签订《田东县社会管理视频监控系統（“天网”工程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田东县社会管理视频监控系統（“天网”工程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单位，为田东县公安局提供 215 个摄像头及指挥中心大屏、音视频智能控制、音响建设安装的设备供应及安装服务，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合同金额为 23,363,521.00 元，分五年、每年 4 次（按季度）共 20 次平均支付完毕，自工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起的当个季度开始支付。

6、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百色分公司与广西歌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田东县社会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天网”二期工程）采购及安装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DWLBSTDW20150216-1），约定发行人因田东县社会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天网”二期工程）采购及安装项目向广西歌理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监控系统设备一批，包括高清监控系统、高清智能卡口系统、视频监控业务软件系统等，合同总金额为11,752,471.00元，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6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系统运行后支付35%货款，剩余5%作为设备质保金，待质保期60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在14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二）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及因贷款到期相应的贷款合同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到期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相对方
1	《三网融盒及高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2015年4月16日	4,437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三网融盒及高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2015年4月16日	3,781.5	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3	《三网融盒及高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2015年4月16日	3,08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三网融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2015年4月16日	2,723.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议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 2004 至 2009 年“增量”、“存量”分配方式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以 2015 年部分中期分红款偿还预收存量增量款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投资设立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投资设立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 (9)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 2004 至 2009 年“增量”、“存量”分配方式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以 2015 年部分中期分红款偿还预收存量增量款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西林县财政局 2014 年 11 月 7 日《关于对西林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要求审定<西林县广播电视县乡联网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意见》, 发行人获得广播电视县乡联网工程建设项目财政配套资金 100 万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一直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中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记录,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二建公司诉发行人与澳骏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具体案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补充事项期间,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市还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名:

彭光富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2015 年 8 月 25 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14层 邮编：530029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4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8 号] 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9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0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2 号]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3 号]中所述截止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延长二十四个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运营，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有关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由于实施机构改革，发行人原部分股东按有权部门规定实施整合，整合完成后，发行人部分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划转或对原股东名称进行了更名。

(一) 本次股权划转或更名完成前后部分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单位	划转、更名后股东单位	划转、更名时间
1	天峨县广播电视局	天峨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2015 年 9 月 7 日
2	大新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大新县广播站	2015 年 11 月 12 日
3	陆川县广播电视局	陆川县广播电视台	2015 年 6 月 23 日
4	宁明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宁明县广播站	2015 年 8 月 18 日
5	南丹县广播电视局	南丹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2015 年 1 月 29 日

(二) 上述股权划转、更名及划转、更名后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7 日，天峨县财政局出具《天峨县财政局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同意将天峨县广播电视局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划转

给天峨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原天峨县广播电视局变更为天峨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天峨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天峨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现持有天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272690339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新闻宣传；制定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计划，负责本县自办节目的策划、采制、审查、包装和编排管理工作；负责广告及相关项目的策划、制作、经营；负责对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广告播放、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节目内容进行监管。

住所：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牙彬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30 万元

举办单位：天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2、2015 年 11 月 12 日，大新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大新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划转股权事项的函》（新财函【2015】34 号），同意大新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将原大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下属事业单位大新县广播站。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原大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变更为大新县广播站。

大新县广播站基本情况如下：

大新县广播站现持有大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213040459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新闻和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技术服务，电视节目播出。

住所：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燕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40 万元

举办单位：大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3、2015 年 6 月 23 日，陆川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由于陆川县广播电视局已整合划入陆川县文体广电局，确认将原陆川县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陆川县广播电视台（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原陆川县广播电视局变更为陆川县广播电视台。

陆川县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如下：

陆川县广播电视台现持有陆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092240563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负责辖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及广播电视产业经营管理，广播电视研究。

住所：陆川县城温汤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蒙拉夏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0.01 万元

举办单位：陆川县文体广电局

4、2015 年 8 月 18 日，宁明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所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宁财函【2015】15 号），由于宁明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已整合划入宁明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确认将宁明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应股权划转给宁明县广播站（局属事业单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原宁明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变更为宁明县广播站。

宁明县广播站基本情况如下：

宁明县广播站现持有宁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213240049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新闻及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文艺广播，广播技术服务。

住所：宁明县人民政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甘勇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44 万元

举办单位：宁明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5、2015 年 1 月 29 日，南丹县机构编委员会文件出具《南丹县机构编委员会关于南丹县广播电视台更名的批复》（丹编【2015】1 号），同意南丹县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南丹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南丹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南丹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现持有南丹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5272500140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做好广播电视管理工作，报道广播电视新闻和其他信息，扩大广电节目覆盖，负责规划全县广电建设发展做好各乡镇站业务指导。

住所：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丹东路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99 万元

举办单位：南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新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除前述股东股权发生变动以及股东名称发生变更之外，发行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数量、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外，发行人新增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初次颁发日期 2010 年 7 月 26 日）获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ZAX-QZ01201045010023-01，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柳州视通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桂 B2-20010021），业务种类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780240 号），2015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45,553,113.07 元，占全部业务收入 1,651,967,307.44 元的 99.6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没有新增控制的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没有新增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新增加控制的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新增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153478 号	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 112 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第 4 幢 14 号	237.40	住宅	购买	平果分公司
2	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153479 号	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 112 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第 4 幢 15 号	220.89	住宅	购买	平果分公司
3	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153480 号	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 112 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第 4 幢 16 号	235.06	住宅	购买	平果分公司
4	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153481 号	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 112 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第 4 幢 17 号	280.32	住宅	购买	平果分公司
5	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153482 号	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 112 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第 4 幢 18 号	302.18	住宅	购买	平果分公司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未发

生变化。

(三)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增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租赁产如下：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岑溪市怡景路综合楼壹幢	岑溪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岑溪分公司	1500	2015.12.1-2025.11.30
2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9号楼9层	个人	钦州分公司	788.5	2015.12.1-2020.12.1
3	靖西县凤凰路与万吉大道交叉路口往新圩方向右侧约 200 米	个人	靖西分公司	1200	2015.7.1-2020.6.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基于 MSD7C51J 芯片平台的高清互动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系统[简称：基于 MSD7C51J 平台的高清机顶盒软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88747 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1661

2	基于 MSD7C51J 芯片平台的“三网融合 WiFi 版”机顶盒软件系统 [简称: 基于 MSD7C51J 平台的“三网融合 WiFi 版”软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89426 号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2340
3	基于 Ali3701G 芯片平台的高清互动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系统 [简称: 基于 Ali3701G 平台的高清机顶盒软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94347 号	2013 年 04 月 20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7261
4	基于 Ali3701H 芯片平台的“三网融合 WiFi 版”机顶盒软件系统 [简称: 基于 Ali3701H 平台的“三网融合 WiFi 版”软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93896 号	2013 年 08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6810
5	基于 GX3113B 平台的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系统[简称: 基于 GX3113B 平台的标清机顶盒软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89422 号	2013 年 07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2336
6	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 HiTV 移动客户端软件 [HiTV 苹果客户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90208 号	2014 年 06 月 08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3122
7	基于 MSD6A801 芯片平台的“三网融合智能版”机顶盒软件系统 [简称: 基于 MSD6A801 平台的“三网融合智能版”软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89506 号	2014 年 04 月 05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2420

8	OTN 双向升级系统[简称: OTN 升级系统]V1.2	软著登字第 1094189 号	2014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7103
9	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 HiTV 移动客户端软件[HiTV 安卓客户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94963 号	2014 年 06 月 0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7877
10	安卓智能终端看电视应用软件[简称: 看电视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94382 号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7296
11	桂创条件接收系统[简称: 桂创 CA]V2.0	软著登字第 1094330 号	2014 年 07 月 01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7244
12	基于广播电视网络的酒店多媒体综合应用系统[简称: 酒店多媒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94324 号	2013 年 07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7238
13	机顶盒浏览器自动测试软件[简称: 浏览器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89424 号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2338
14	数字家园系统软件[简称: 数字家园]V1.0	软著登字第 1094957 号	2014 年 07 月 01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7871

15	基于广播电视网络的医院多媒体综合应用系统[简称: 医院多媒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90212号	2013年07月15日	2015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3126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外投资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加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专业用/专用设备/有线电视前端设备	全媒体集成播控中心(IDC)扩容项目	应用开发部	2015-09-23	5年
	2014年可移动灾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系统维护部	2015-08-31	5年
专业用/专用设备	2015年内部数据网扩容项目虚拟桌面终端平台工程	数据网络部	2015-09-24	10年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合同及其他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新提供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2015 年 09 月 1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埌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5 年埌中银贷字第 077 号), 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止；首期（一年）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 41 个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 41 个基点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30%。双方同时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垠中银质第 024 号），发行人以有线电视收费权益作为质押担保。

2、2015 年 0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垠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垠中银贷第 083 号），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止；首期（一年）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 41 个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 41 个基点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30%。双方同时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垠中银质第 027 号），发行人以有线电视收费权益作为质押担保。

3、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8961504300004），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4.14%；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4、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01504000007），向其借款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归还他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贷款年利率为4.14%；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100%；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

5、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50001323），向其借款15,5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叁年；贷款利率按单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5%计算；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浮10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50%。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50001255），向其借款4,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按单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10%计算；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水平上浮100%；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50%。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7、2015年8月4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苏卫视”落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落地入网的节目为江苏卫视，信号覆盖发行人网络所有覆盖区域。合作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作期间内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1,040万元落地费用。

8、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柳州分公司与柳州天豪电器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商场实际经营需要各投资50%，费用各按50%承担，利润、亏损双方各享有、承担50%。双方对商场的货物采购、仓库管理、财务核算、

营销活动等共同参与及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及因贷款到期相应的贷款合同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到期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相对方
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调制解调器采购合同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双方完合同项目全部义务后终止	1204.8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合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双方完合同项目全部义务后终止	2723.5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	天等县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合同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全部义务后终止	1275.00	天等县公安局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未

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议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增如下政府补助：

2015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5】15号）精神，作出《关于拨付2015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文资函[2015]13号），向发行人拨付2015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900万元，专项用于发行人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一直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中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记录,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二建公司诉发行人与澳骏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具体案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 青民一重字第 16 号】, 判决如下: (1) 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交付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已结清关于“香域中央(一期)

房地产项目工程民工工资的有效凭证”；（2）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协助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3）判决驳回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2015 年 3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青民一初字第 1141 号】，判决如下：（1）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 271.162713 万元；（2）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广西建设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驳回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4）驳回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对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凤岭段北面的“香域中央（一期）”房地产项目工程之拍卖、变卖等所得价款就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欠工程款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5）驳回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2015 年 5 月 15 日，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青民一初字第 1141 号民事判决书，以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被上诉人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4、2015 年 5 月 18 日，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青民一初字第 1141 号民事判决书，以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被上诉人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3）青民一初字第 114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为由发行人承担共同付款责任。案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有判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监事李燕于 2015 年 10 月调入广西电视台总编室, 任副主任。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市还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名: 彭光富

彭光富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岳秋莎

李长嘉

李长嘉

梁定君

梁定君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中国广西南宁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14层邮编：530029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5 号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相关问题回复.....	4
一、问题一.....	4
二、问题二.....	6
三、问题三.....	9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宁）报字[2012] 566-2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8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0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2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3 号]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4 号]（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就前述函件中涉及需要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相关问题回复

问题一、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代广西壮族自治区广电局向各股东单位支付“存量”和“增量”款 2.83 亿元，2012 年底自治区广电局取得财政拨款后归还了上述款项，并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2,855.58 万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该代垫款项的法律性质，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代垫资金行为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1、发行人代垫款项的法律性质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在财务核算上，发行人支付各股东单位的“存量”作为代收款处理，不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发行人支付各股东单位的“增量”进入营业成本。这种收益分配方法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造成 2010 年前发行人大额亏损。

2009 年 12 月，自治区广电局、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单位签订多方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存量”、“增量”支付义务由自治区广电局承担，发行人不再向各股东单位支付“存量”、“增量”，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签署的“存量”、“增量”相关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终止履行；为使发行人顺利将上述支付义务过渡转移给自治区广电局，各方确认，对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存量”、“增量”，自治区广电局可选择直接向各股东单位支付，也可在征得发行人同意后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各股东单位对自治区广电局前述两种支付方式予以认可。在委托代付情况下，代付的金额、代付资金占用费、代付款的偿还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具体事项由发行人和自治区广电局另行协商。

从该协议的执行情况来看，由于自治区广电局资金不足，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存量”、“增量”均由发行人代为支付，共计 28,309.45 万元，其中存量 26,122.18 万元，增量 2,187.2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代垫存量、增量款的行为在法律性质上构成了自治区广电局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自治区广电局已于 2012 年底偿还，同时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357.50 万元、1,093.66 万元和 1,404.4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8.87%和 4.19%，占比较小，均不到 10%，且发行人已将资金占用费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资金占用费在财务处理方面不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代垫款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代自治区广电局垫付存量和增量款及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其历史原因，自 2013 年至今，再也没有发生自治区广电局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治区广电局仅是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已建立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5]017800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垫款项行为不影响其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垫存量、增量款的行为在法律性质上构成了自治区广电局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自治区广电局已经偿还该笔款项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自 2013 年至今，再也没有发生自治区广电局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治区广电局仅是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与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因此，发行人代垫款项行为不影响其独立性。

问题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1、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到 2012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时任董事会成员为曹兵、林爱群、刘红明、刘江河、蒙冠海、蒙卓毅、彭庶友、权永能、谢明伟、周文力、胡源、李滨、李明诚、李跃、龙洁、杨卫群、周斌等 17 人。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李滨、李明诚、李跃、林爱群、刘红明、刘江河、龙洁、蒙冠海、蒙卓毅、彭庶友、权永能、谢明伟、杨卫群、周斌等 14 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会议选举覃露莹、林秀生、钟毅、陆积权、莫燕琴、杨朗明、黄文勇、卢华厚、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李小勇等 14 人为发行人新任董事，其中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李小勇为独立董事。

因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原 17 名董事中周文力、曹兵、覃露莹、林秀生、胡源、钟毅、陆积权、莫燕琴、杨朗明、黄文勇、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等 15 名董事留任，并选举秦义参、冯飏为新增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系由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曹兵，副总经理韦业宇、黄山、吴润宗、郭飏。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曹兵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一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曹兵辞去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秘书一职，并聘任张超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徐洪亮为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请曹兵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韦业宇、黄山、吴润宗、郭颀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一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徐洪亮为发行人总工程师，聘任张超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1) 董事变动原因

发行人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种变化主要由于：

①李滨等 14 位董事均是公务员身份，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该 14 名董事愿意继续保留公务员身份，故主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造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②发行人原有董事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独立董事占比 1/3 的规定，根据拟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需要，增选 6 名独立董事；

③因文化体制改革需要和组织人事管理需要，股东单位所在地的组织人事部门对股东单位的法人代表进行了调整，使部分原董事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④董事会任期届满而进行的正常改选。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拟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需要，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报告期期初，由于董事会秘书的合适人选尚未确定，故由总经理曹兵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人选一旦确定，曹兵先生即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没有导致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变更，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保持了连贯性和持续性。发行人的股东绝大多数是广电系统内的电视台、广电局等，作为股东代表的董事在变化前后都来



源于广电系统内部，对广电行业政策的理解和产业发展方向的认知趋同，因此，发行人董事的较大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的重大变更，发行人始终按照国务院、国家广电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区政府的指示与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变更后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均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广电系统相关工作人员，长期从事广播电视业务经营和管理，积累了深厚的业务经验，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广电系统、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管理文化均非常了解，顺利完成与原董事的工作交接过渡，并未对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一贯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负责发行人日常运营的董事、总经理曹兵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使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工作中的理解和配合方面不存在障碍。

(3) 发行人管理团队保持了多年的稳定性。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来负责执行，该团队的主要成员曹兵、韦业宇等从报告期期初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和持续性。

(4) 从经营业绩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发行人 2012 年末有线电视用户为 481.80 万户，2014 年末达到 499.04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营业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16.4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20.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8%；净利润由 2012 年度的 3.35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3.5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2%。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充分体现了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

(5) 距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发生较大变化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有其客观原因，并非缘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也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而且，变更后的非独立董事均属广西广电系统相关工作人员，长期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经营和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广电系统、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管理文化均非常了解，顺利完成了与原董事的工作交接过渡，并未对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一贯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保持了稳定性与连续性，发行人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而且，距 2012 年 9 月 5 日董事发生较大变化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问题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单位类别
1	广西电视台	475,042,916	34.65%	国有事业单位
2	南宁电视台	111,187,052	8.11%	国有事业单位
3	柳州广电台	85,855,653	6.26%	国有事业单位
4	桂林电视台	61,683,605	4.50%	国有事业单位
5	玉林电视台	49,234,893	3.59%	国有事业单位
6	梧州电视台	39,840,510	2.91%	国有事业单位
7	河池广电台	30,796,215	2.25%	国有事业单位
8	贵港广电台	25,703,514	1.87%	国有事业单位
9	贺州电视台	16,982,306	1.24%	国有事业单位
10	百色广电台	16,090,822	1.17%	国有事业单位
11	北海电视台	14,991,722	1.09%	国有事业单位
12	钦州广电中心	14,401,328	1.05%	国有事业单位
13	来宾电视台	13,706,579	1.00%	国有事业单位
14	全州广电局	12,899,469	0.94%	国有事业单位
15	靖西广电局	11,668,225	0.85%	国有事业单位



16	北流电视台	10,411,874	0.76%	国有事业单位
17	阳朔广电局	10,385,972	0.76%	国有事业单位
18	宜州广电中心	9,949,794	0.73%	国有事业单位
19	桂平广电台	9,701,211	0.71%	国有事业单位
20	博白广电台	9,110,478	0.66%	国有事业单位
21	防城港广电台	8,908,538	0.65%	国有事业单位
22	宾阳广电台	8,514,966	0.62%	国有事业单位
23	平果广电局	8,369,044	0.61%	国有事业单位
24	平南广电台	8,166,421	0.60%	国有事业单位
25	田东广电局	7,677,921	0.56%	国有事业单位
26	岑溪广电台	7,578,885	0.55%	国有事业单位
27	广西日报	7,500,000	0.55%	国有事业单位
28	当代广西	7,500,000	0.55%	国有事业单位
29	广西文化中心	7,500,000	0.55%	国有事业单位
30	临桂广电局	7,467,049	0.54%	国有事业单位
31	兴安广电局	7,279,830	0.53%	国有事业单位
32	灵川广电局	7,177,729	0.52%	国有事业单位
33	陆川广电台	7,065,162	0.52%	国有事业单位
34	隆林广电局	6,781,933	0.49%	国有事业单位
35	荔浦广电局	6,673,111	0.49%	国有事业单位
36	苍梧广电局	6,577,894	0.48%	国有事业单位
37	武宣广电中心	6,519,789	0.48%	国有事业单位
38	灵山广电局	6,469,110	0.47%	国有事业单位
39	横县广电台	6,338,293	0.46%	国有事业单位
40	合浦广电局	6,312,559	0.46%	国有事业单位
41	鹿寨广电局	6,245,358	0.46%	国有事业单位
42	武鸣广电台	6,218,719	0.45%	国有事业单位
43	容县电视台	6,099,937	0.44%	国有事业单位
44	柳城广电局	5,894,552	0.43%	国有事业单位

45	大化广电中心	5,694,864	0.42%	国有事业单位
46	柳江广电局	5,684,801	0.41%	国有事业单位
47	蒙山广电台	5,523,978	0.40%	国有事业单位
48	南丹广电中心	5,422,019	0.40%	国有事业单位
49	德保广电局	5,186,759	0.38%	国有事业单位
50	融水广电局	5,110,733	0.37%	国有事业单位
51	都安广电局	5,028,518	0.37%	国有事业单位
52	扶绥广电局	4,886,802	0.36%	国有事业单位
53	象州广电中心	4,803,194	0.35%	国有事业单位
54	天峨广电中心	4,611,621	0.34%	国有事业单位
55	东兴广电中心	4,471,010	0.33%	国有事业单位
56	藤县广电局	4,401,004	0.32%	国有事业单位
57	永福广电局	4,203,993	0.31%	国有事业单位
58	融安广电局	4,144,401	0.30%	国有事业单位
59	巴马广电站	4,062,935	0.30%	国有事业单位
60	田阳广电局	3,919,936	0.29%	国有事业单位
61	凭祥广电局	3,776,046	0.28%	国有事业单位
62	马山广电台	3,673,862	0.27%	国有事业单位
63	罗城广电局	3,628,596	0.26%	国有事业单位
64	忻城有线台	3,603,113	0.26%	国有事业单位
65	大新广播站	3,598,452	0.26%	国有事业单位
66	浦北广电局	3,591,679	0.26%	国有事业单位
67	恭城广电局	3,588,674	0.26%	国有事业单位
68	兴业广电台	3,568,242	0.26%	国有事业单位
69	昭平广电台	3,556,826	0.26%	国有事业单位
70	龙州广电局	3,529,255	0.26%	国有事业单位
71	崇左电视台	3,519,017	0.26%	国有事业单位
72	田林广电局	3,509,105	0.26%	国有事业单位
73	灌阳广电局	3,398,784	0.25%	国有事业单位



74	宁明广播站	3,390,006	0.25%	国有事业单位
75	龙胜广电局	3,253,013	0.24%	国有事业单位
76	三江广电局	2,950,764	0.22%	国有事业单位
77	平乐广电处	2,928,013	0.21%	国有事业单位
78	钟山广电台	2,872,214	0.21%	国有事业单位
79	上林广电台	2,782,302	0.20%	国有事业单位
80	资源广电局	2,523,117	0.18%	国有事业单位
81	凌云广电局	2,446,003	0.18%	国有事业单位
82	富川广电局	2,406,661	0.18%	国有事业单位
83	东兰广电局	2,361,522	0.17%	国有事业单位
84	上思广播站	2,245,568	0.16%	国有事业单位
85	隆安广电台	2,143,640	0.16%	国有事业单位
86	环江广电局	2,098,828	0.15%	国有事业单位
87	那坡广电局	2,043,588	0.15%	国有事业单位
88	乐业广电台	1,984,170	0.14%	国有事业单位
89	西林广电局	1,904,703	0.14%	国有事业单位
90	天等广电局	1,614,003	0.12%	国有事业单位
91	合山广电中心	1,368,993	0.10%	国有事业单位
92	金秀文化馆	1,107,935	0.08%	国有事业单位
93	凤山有线台	1,022,039	0.07%	国有事业单位
94	广电技术中心	900,000	0.07%	国有事业单位
95	广西广播台	500,000	0.04%	国有事业单位
合计		1,371,026,239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国有事业单位，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名:

彭光富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2016 年 1 月 14 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14层 邮编：530029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6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5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8 号] 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9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0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2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4 号]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5 号]（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566-14 号]中所述截止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延长二十四个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运营，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有关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由于实施机构改革，发行人原部分股东按有权部门规定实施整合，整合完成后，发行人部分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划转或对原股东名称进行了更名。

本次股权划转或更名完成前后部分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单位	划转、更名后股东单位	划转、更名时间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2015年9月9日
2	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2015年6月10日
3	灵山县广播电视局	灵山县广播电视台	2015年4月24日
4	德保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德保县广播电视台	2016年3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新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除前述股东股权发生变动以及股东名称发生变更之外,发行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数量、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以下经营资质期限已届满,发行人目前在办理展期手续之中。

1、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证书名称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发证单位	国家广电总局
特许经营权人	发行人
许可证号	2003023
业务名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网站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域名	www.96335.com
接收终端	计算机
传输网络	国际互联网
传播范围	全国
有效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2、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证书名称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发证单位	自治区广电局
特许经营权人	发行人
许可证号	001
业务覆盖范围	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业务类别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售后服务维修
有效期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80002 号），201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4,343,845.70 元，占全部业务收入 2,443,580,238.21 元的 99.6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没有新增控制的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广西广告公司签署《广西电视台广告发布合同》（GDQH20150317），合作内容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广西电视台 6 个频道播出产品（服务）广告，并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负责除电视广告播出外，如各频道投放量、效果监测评估和其他相关宣传、推广、广告拍摄制作工作等。合同金额为约为 26,000,000 元。

2、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署《电视广告发布协议》(GDQH20150706-2), 内容为 2015 年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公共频道合作举办的“广电宽带”广西电视台小主播圆梦计划活动, 活动时间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合同金额为 90 万元。

3、2015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署《2015 年“广电宽带<自拍女王>”活动协议》(GDQH20151209), 内容为 2015 年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影视频道合作举办的“广电宽带《自拍女王》”活动, 活动时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合同金额为 96 万元。

4、2015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署《<广西网络高清互动电视新平台上线发布会>活动协议》(GDQH20151205), 合作内容为 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影视频道合作举办的“广西网络高清互动电视新平台上线发布会”活动, 活动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

5、201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署《2015 中国-东盟微电影大赛项目合同》(GDQH20150619), 合作内容为发行人作为全程冠名方与广西电视台合作承办“广西广电网络”杯 2015 首届中国-东盟微电影大赛, 活动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金额为 40 万元。

6、2015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署《电视广告发布协议》(GDQH20151019), 合作内容为 2015 年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影视频道合作举办“广西宽带·舞动广西”广场舞大赛活动, 活动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合同金额为 160 万元。

7、2015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署《“广西宽带·16+—广西新闻频道跨年嘉年华”活动协议》(GDQH20151202), 合作内容为就 2015 年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影视频道合作举办的“广西宽带·16+—广西新闻频道跨年嘉年华”活动, 活动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止, 合同金额为 135 万元。

8、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桂林分公司与桂林电视台签署《协议书》(201808485),合作内容为发行人桂林分公司委托桂林电视台对发行人桂林分公司的《网络服务·电话点播》、《网络服务·图文信息》和800信息平台的广告经营、节目制作、信息采集等方面的进行运营管理,合作时间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为60万元。

9、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防城港分公司与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签署《合同书》(编号YLFCJ20151008-F),合同内容为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防城港分公司采购智能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合同金额为48.8790万元。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无新增加控制的企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产: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1	东国用(2015)第A0228号	东兴市东盟大道北园C片06-5#地块90#	67.5	城镇住宅	出让	东兴分公司
2	东国用(2015)第A0227号	东兴市东盟大道北园C片06-5#地块89#	67.5	城镇住宅	出让	东兴分公司
3	东国用(2015)第A0226号	东兴市东盟大道北园C片06-5#地块88#	67.5	城镇住宅	出让	东兴分公司

(三)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租赁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柳州市鹧鸪江路 15 号	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670	2016.1.1-2016.12.31
2	玉林市十里长街有线台大楼	玉林电视台	玉林分公司	1,500	不定期
3	公园东路 8 号宜州市广播电视局西	宜州市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宜州分公司	613	不定期
4	德保县广播电视局电影电视局大院	德保县广播电视局	德保分公司	532.56	不定期
5	桂林七里店路 1 号	桂林星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桂林分公司	2,198	2016.1.1-2016.12.31
6	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大院	桂平市广播电视台	桂平分公司	830	2016.1.1-2018.12.31
7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匹克名城 9 号楼 9 层	个人	钦州分公司	788.50	2015.12.1-2020.12.1
8	岑溪市怡景路综合楼壹幢	岑溪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岑溪分公司	1,500	2015.12.1-2025.11.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新增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基于 MSD7C50J 芯片平台的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122539 号	2014 年 0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35453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外投资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专业用/专用设备/有线电视前端设备	2014 年数据承载网接入网扩容（城网）项目汇聚型交换机采购合同安装工程	系统规划部	2015-08-22	5 年
	2015 年 IP 数据承载网接入网扩容项目 CISCO 板卡	系统规划部	2015-08-13	5 年
	IP 数字电视平台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播控部	2015-04-17	4 年
	区公司农网数字电视平台优化项目哈雷设备采购工程	播控部	2015-09-25	5 年
	内容运营平台升级优化及煤资升级优化系统采购项目煤资系统设备扩容工程	内容集成部	2015-11-19	5 年
	县级城网 IP 数字电视平台备份采购项目	系统维护部	2015-11-10	5 年
	2014 年全区 CMTS 扩容二期安装工程 CISCO 板卡	系统规划部	2015-05-11	4 年
	数字电视平台监控系统三期建设项目	播控部	2015-10-27	5 年
专业用/专用设备	桂林三市基础网络双向化建设接入网设备安装工程	系统规划部	2015-10-31	10 年
	2014 年全区双向化项目	农网中心	2015-01-01	9 年
	时移点播系统二期 IPQAM 板卡采购合同工程	系统规划部	2015-11-16	10 年

	时移点播系统二期IPQAM及光模块采购合同工程	系统规划部	2015-11-16	10 年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合同及其他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新提供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2015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埌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5 年埌中银贷字第 085 号), 向其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止, 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首期(自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在重新定价日, 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进行重新定价, 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 罚息利率为挪用当期实际执行贷款利率上浮 50%; 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逾期当期实际执行贷款利率上浮 30%。双方同时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 2015 年埌中银质第 030 号), 发行人以有线电视收费权益作为质押担保。

2、2015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60455012352015011), 向其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 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41 个基点,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3、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0455012352015013），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38.5 个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0150400009），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止；贷款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4.5125%；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5、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发行人委托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加工三网融合设备，合同金额为 14560000 元。

6、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发行人委托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三网融合设备，合同金额为 22715000 元。

7、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发行人委托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三网融合设备，合同金额为 13350000 元。

8、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发行人委托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加工三网融合设备，合同金额为 19350000 元。

9、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加工三网融合设备，合同金额为 22770000 元。

10、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北流市公安局签署《北流市（2015）城乡治安防控系统扩容设备安装及网络服务采购合同》，北流市公安局就北流市（2015）城乡治安防控系统扩容设备安装及网络服务项目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和服务，合同金额为 23180635 元，正式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11、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宁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4501002015B23710），约定发行人向南宁国土资源局购买宗地编号为 450108100008GB00251 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61475.35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61475.35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3.381144 公顷，商务金融用地面积：2.766391 公顷；出让价为 213934218 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 106967109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前支付，第二期出让价款 106967109 元，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前支付，分期支付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出让价款时，发行人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另外，定金为 4278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交付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该宗土地建设项目需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之前开工，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前竣工。该宗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公用设施，附属建筑物性质为艺术传媒，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按南宁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审批号：（五象）2015-207]的规定执行。

（二）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及因贷款到期相应的贷款合同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到期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相对方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12 月 24	1,000	交通银行

	(合同编号: 4510302015MR00000700)	日		
2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715012115004)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000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45010120140002865)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500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 古城支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合同编号: 60455012352014010)	2015 年 11 月 14 日	1,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 桃源支行

(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无违约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议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因廖玉、王尧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富全、蓝文永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因覃程魁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农政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增如下政府补助：

1、2015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桂财教[2012]297 号）规定，作出《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文资函[2015]14 号），向发行人拨付 2015 年度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 万元。

2、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拨付 2015 年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桂财文资函[2015]20 号），向发行人拨付 2015 年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 300 万元。专项用于南宁桂林柳州北海四城市基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3、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文件申请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348780.41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依据申请向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的文化拨付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215400 元。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2015]第 12 期《局务会议纪要》研究同意根据发行人《关于解决宁明无线发射台站光缆线路维修整治费的请示》，向发行人拨付维修整治费 39.52 万元。

5、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根据发行人《关于补助西林县有线电视县乡联网工程建设资金请示》向发行人拨付建设资金 60 万元。

6、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关于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2015 年广西“十二五”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新广发[2015]171 号）向发行人划拨 6 万元。

7、凌云县人民政府《根据凌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第 29 期），同意向发起人凌云县分公司划拨财政补助 100 万元，用于凌云县有线电视县乡联网工程项目建设项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一直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记录，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二建公司诉发行人与澳骏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具体案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目前案件进展未有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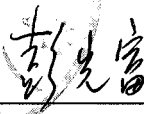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还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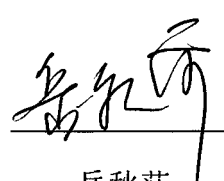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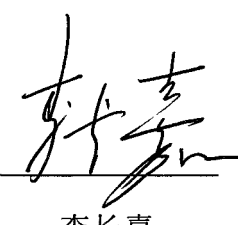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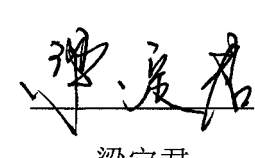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名: 
彭光富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2016年3月17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邮编：530021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76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南宁）报字[2012] 566-2 号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依据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务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7
引 言.....	1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5
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过程	17
三、声明和承诺	19
正 文.....	2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具有合法合规性.....	20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作出有效授权.....	20
（四）主管部门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复.....	2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21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2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	23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23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其他条件.....	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9
（一）发行人设立合法合规.....	29
（二）《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38

(三) 发行人设立出资资产的评估及核准确认程序.....	39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合法合规.....	39
(五) 发行人设立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8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48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48
(三)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体系.....	49
(四) 发行人人员独立.....	51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51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53
(七) 综合性意见.....	53
六、发起人和股东	53
(一) 发起人资格和存续情况.....	53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56
(三)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	57
(四) 附属企业注销后投入的情况.....	57
(五) 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情况.....	57
(六) 发起人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	5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8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产权界定.....	58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58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84
八、发行人的业务	84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4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86
(三) 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86
(四) 主营业务情况.....	87
(五) 持续经营情况.....	8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一) 发行人关联方.....	88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97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2
(五) 同业竞争.....	106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8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10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一) 土地使用权.....	109
(二) 房 产.....	110
(三) 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支机构.....	114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22
(五) 发行人财产纠纷情况.....	123
(六) 发行人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23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23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26
(一) 重大合同.....	126
(二) 侵权之债.....	139
(三)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139

(四) 应收、应付款.....	1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4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4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1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145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	145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修改.....	145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实施.....	146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合法合规性.....	1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147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47
(三) 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1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4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54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61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163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6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166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166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167
(四)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169
(五) 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0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7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171
(三)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1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2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2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	173
(三) 投资项目的合作.....	1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4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4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75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176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6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6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78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78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7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传输公司	指	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广西有线台	指	广西有线广播电视台
广西广电中心	指	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南宁有线台	指	南宁有线电视台
南宁广电中心	指	南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柳州广电中心	指	柳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桂林有线台	指	桂林有线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桂林有线电视台
梧州有线台	指	梧州市有线广播电视台
梧州广电中心	指	梧州市西江网络广播影视传媒中心及其前身梧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北海有线台	指	北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北海市有线电视台
北海电视台	指	北海市电视台及其前身北海电视台
钦州广电中心	指	钦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及其前身钦州市有线电视台
防城港有线台	指	防城港市有线电视台
防城港广电台	指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贵港有线台	指	贵港市有线电视台
贵港广电台	指	贵港市广播电视台
河池广电台	指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河池地区电视台、河池市电视台
贺州电视台	指	贺州电视台及其前身贺州地区有线广播电视台、贺州地区广播电视台、贺州市广播电视台
崇左电视台	指	崇左市电视台及其前身南宁地区有线广播电视台、南宁地区电视台
百色有线台	指	百色市有线电视台及其前身百色地区有线电视台
百色广电台	指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玉林传输中心	指	玉林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来宾电视台	指	来宾市电视台及其前身柳州地区电视台

柳州广电台	指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柳州市广播电视中心、柳州广播电视台
防城港广电台	指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靖西广电局	指	靖西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全州广电局	指	全州县广播电视局
平果广电局	指	平果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桂平广电局	指	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田东广电局	指	田东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北流广电局	指	北流市广播电视局
合浦广电局	指	合浦县广播电视局
灵川广电局	指	灵川县广播电视局
宜州广电局	指	宜州市广播电视局
邕宁广电局	指	邕宁县广播电视局
大化广电局	指	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临桂广电局	指	临桂县广播电视局
容县广电局	指	容县广播电视局
武宣广电局	指	武宣县广播电视局
武宣文广体局	指	武宣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武宣广电中心	指	武宣县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阳朔广电局	指	阳朔县广播电视局
鹿寨广电局	指	鹿寨县广播电视局及其前身鹿寨县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
隆林广电局	指	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南丹广电局	指	南丹县广播电视局
德保广电局	指	德保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岑溪广电局	指	岑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都安广电局	指	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苍梧广电局	指	苍梧县广播电视局
宾阳广电局	指	宾阳县广播电视局
宾阳文广体局	指	宾阳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宾阳广电台	指	宾阳县广播电视台

横县广电局	指	横县广播电视局
横县文广体局	指	横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横县广电台	指	横县广播电视台
融水广电局	指	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平南广电局	指	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藤县广电局	指	藤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博白广电局	指	博白县广播电视局
陆川广电局	指	陆川县广播电视局
融安广电局	指	融安县广播电视局
天峨广电局	指	天峨县广播电视局
荔浦广电局	指	荔浦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荔浦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
田阳广电局	指	田阳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巴马广电局	指	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柳城广电局	指	柳城县广播电视局
罗城广电局	指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柳江广电局	指	柳江县广播电视局
凭祥广电局	指	凭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凭祥市广播电视局
扶绥广电局	指	扶绥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扶绥县广播电视局
武鸣广电局	指	武鸣县广播电视局
武鸣文化体局	指	武鸣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武鸣广电台	指	武鸣县广播电视台
象州广电局	指	象州县广播电视局
象州广电中心	指	象州县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东兴广电局	指	东兴市广播电视局
东兴文广体局	指	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东兴广电中心	指	东兴市广播电视中心
兴安广电局	指	兴安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龙州广电局	指	龙州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龙州县广播电视局
平乐广电处	指	平乐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处

马山广电局	指	马山县广播电视局
马山文广体局	指	马山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马山广电台	指	马山县广播电视台
永福广电局	指	永福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灵山县广电局	指	灵山县广播电视局
宁明广电局	指	宁明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宁明县广播电视局
恭城广电局	指	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凌云广电局	指	凌云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蒙山广电局	指	蒙山县广播电视局
蒙山广电台	指	蒙山县广播电视台
忻城广电局	指	忻城县广播电视局
忻城有线台	指	忻城有线电视台
田林广电局	指	田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大新广电局	指	大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大新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灌阳广电局	指	灌阳县广播电视局
钟山广电局	指	钟山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富川广电局	指	富川瑶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富川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资源广电局	指	资源县广播电视局
昭平广电局	指	昭平县广播电视局
龙胜广电局	指	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上思广电局	指	上思县广播电视局
上思文广体局	指	上思县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上思广播站	指	上思县人民广播站
兴业广电局	指	兴业县广播电视局
三江广电局	指	三江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那坡广电局	指	那坡县广播电视局
上林广电局	指	上林县广播电视局
上林文广体局	指	上林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上林广电台	指	上林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西林广电局	指	西林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西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隆安广电局	指	隆安县广播电视局
隆安文广体局	指	隆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隆安有线站	指	广西隆安县有线电视站
浦北广电局	指	浦北县广播电视局
东兰广电局	指	东兰县广播电视局
环江广电局	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乐业广电局	指	乐业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局及其前身乐业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天等广电局	指	天等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天等县广播电视局
合山广电局	指	合山市广播电视局
合山文广体局	指	合山市文化体育广电局
合山广电中心	指	合山市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金秀广电局	指	金秀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金秀文广体局	指	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金秀文化馆	指	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凤山广电局	指	凤山县广播电视局
广电技术中心	指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广西广播台	指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广西文化中心	指	广西对外文化传播中心
当代广西	指	当代广西杂志社
广西日报	指	广西日报社
梧州院线	指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视通	指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新媒体	指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润众数字	指	广西润众数字电视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多媒体	指	广西广电移动多媒体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传媒	指	广西广电影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乐思购	指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视锦文化	指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视拓文化	指	广西视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快之乐	指	广西快之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鑫文投资	指	广西鑫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升视文化	指	广西升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澳骏公司	指	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公司	指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视科华	指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其前身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区广电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区工商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区司法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区环保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柳州市工商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玉林市工商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及前身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众益	指	广西众益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西众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民事诉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规则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A 股、新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A206A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第 206A0040 号《审计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206A00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为唯一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1995 年 12 月在广西区司法厅注册成立，原名为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2012 年 9 月 19 日，经广西区司法厅《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准予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更名的批复》（桂司复[2012]54 号）文批准，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目前是隶属于广西区司法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执业证号：24501199910478280。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岳秋莎：副主任律师，大专，执业 19 年，曾参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配股；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发行股票、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

具法律意见书；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参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项目。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电话：（0771）5760061；传真（0771）5760076。

李长嘉：本所合伙人、主任，本科学历，执业 5 年，曾参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项目，广西江山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香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项目；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项目、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项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项目。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电话：（0771）5760061；传真（0771）5760076。

梁定君，本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501201110629204。擅长公司、证券等非诉讼法律服务业务，曾参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西某集团公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贵州华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毕节地区钨镍矿资源整合及股权收购等多项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项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同时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电话：（0771）5760061；传真（0771）5760076。

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7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证书、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

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三会”记录、决议等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国富浩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或者确认，并就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量、广电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分别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或者证明。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900 个小时。

三、声明和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工作报告依赖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于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应当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本工作报告只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工作报告中涉及非法律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由相关报告或文件的出具者负责。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有关本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或要求更正。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工作报告负责。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5 名，代表股份 1,371,026,239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等。

(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具有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作出有效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 A 股的发行、上市等申报及注册工作，并就有关 A 股上市批准、订立、签署及执行任何文件及采取为实现以上目标所必须的全部行动；

(2)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3) 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 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上市交易地、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 and 比例、上市时间等;

(4) 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 以反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结构,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 授权董事会根据各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并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按轻重缓急及先后顺序进行各项目的投资;

(6) 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 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 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主管部门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复

2013 年 6 月 4 日, 中宣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3】191 号),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及其主管部门的批准, 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 其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 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 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成立至今, 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部分出资房产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有其客观因素，并非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致，也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该变动事项未对其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2013年6月13日，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2013]36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输公司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工作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接受包括本所在内的有关机构组织进行的三次上市辅导授课及一次辅导自学。辅导授课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辅导内容涵盖《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辅导完成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广西证监局组织进行的辅导考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未有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 截至基准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广西区工商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国富浩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管理制度。国富浩华已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

本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南宁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南宁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一节)。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的税收优惠金额为1,524.98万元,占发行人2010年度净利润的11.78%;2011年度税收优惠金额为1,489.68万元,占发行人2011年度净利润的12.08%;2012年度的税收优惠金额为3,209.10万元,占发行人2012年度净利润的9.57%。因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工作报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

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和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且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备案的事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通过项目环保批准（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

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其他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上市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华泰联合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与其签订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主承销协议书》，同时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与其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0 股。若发行人前述发行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1,671,026,239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广西电视台等共 93 个事业单位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1、发起人的前身为传输公司。2000 年 3 月 1 日，经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办[2000]43 号)批准，传输公司由广电技术中心、广西广播台、广西电视台、广西有线台、南宁有线台、柳州广电中心、桂林有线台、梧州有线台、北海有线台、钦州广电中心、防城港有线台、贵港有线台、玉林传输中心、崇左电视台、来宾电视台、河池广电台、百色有线台、贺州电视台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

传输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见下表：

表 4-1：传输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广电技术中心	90	30
2	广西广播台	30	10
3	广西电视台	30	10
4	广西有线台	30	10
5	南宁有线台	18	6
6	柳州广电中心	15	5
7	桂林有线台	15	5
8	梧州有线台	9	3
9	北海有线台	9	3
10	钦州广电中心	6	2
11	防城港有线台	6	2
12	贵港有线台	6	2
13	玉林传输中心	6	2
14	崇左电视台	6	2
15	来宾电视台	6	2
16	河池广电台	6	2

17	百色有线台	6	2
18	贺州电视台	6	2
合计		300	100

2000年3月6日,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传输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兴瑞验字(2000)第019号],验证:截至2000年3月6日,传输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0年3月8日,传输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章程》,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选举。

2000年3月16日,传输公司在广西区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500001001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传输公司成立后,部分股东因单位撤销,其所持有的传输公司的股权相应划转至新股东单位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传输公司股权划转情况表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原因
广西有线台	广西广电中心	2013年1月,广西区广电局出具说明:广西有线台撤销后于2002年6月成立了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原广西有线台持有的传输公司股权划归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持有。
南宁有线台	南宁广电中心	2013年1月,南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出具说明:南宁有线电视电视台撤销后,于2012年1月成立了南宁有线电视网络中心,原南宁有线电视电视台持有的传输公司股权划归南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持有。
梧州有线台	梧州广电中心	2001年7月16日,梧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梧编[2001]19号文件,撤销梧州有线台,成立梧州广电中心,原梧州有线台持有的传输公司股权划归梧州广电中心持有。
防城港有线台	防城港广电台	2001年11月28日,防城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防编[2001]24号文件,将防城港有线台和防城港市电视台合并为防城港广电台,原防城港有线台持有的传输公司股权划归防城港广电台持有。
贵港有线台	贵港广电台	2002年7月8日,贵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贵编[2002]16号文件,将贵港人民广播电台、贵港电视台、贵港有线台合并为贵港广电台,原贵港有线台持有的传输公司股权划归贵港广电台持有。

2003年6月15日,传输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东股权变动事项。2003

年 11 月 5 日，广西区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表 4-3：股权划转后传输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电技术中心	90	30
2	广西广播台	30	10
3	广西电视台	30	10
4	广西广电中心	30	10
5	南宁广电中心	18	6
6	柳州广电中心	15	5
7	桂林有线台	15	5
8	梧州广电中心	9	3
9	北海有线台	9	3
10	钦州广电中心	6	2
11	防城港广电台	6	2
12	贵港广电台	6	2
13	玉林传输中心	6	2
14	崇左电视台	6	2
15	来宾电视台	6	2
16	河池广电台	6	2
17	百色有线台	6	2
18	贺州电视台	6	2
合计		300	100

3、2003 年 2 月 28 日，传输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股东均以现金注入，股东若未按时出资，视为放弃增资的权利。广西广播台等 10 家股东现金认缴纳出资共 1,03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传输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339 万元。本所律师在核查中注意到，该次增资未履行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各股东实际增资情况如下：

表 4-4：传输公司 2003 年增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增资数额	增资后出资额
1	广电技术中心	90	0	90
2	广西广播台	30	20	50
3	广西电视台	30	600	630
4	广西广电中心	30	300	330
5	南宁广电中心	18	0	18
6	柳州广电中心	15	10	25
7	桂林有线台	15	35	50
8	梧州广电中心	9	6	15
9	北海有线台	9	0	9
10	钦州广电中心	6	0	6
11	防城港广电台	6	0	6
12	贵港广电台	6	0	6
13	玉林传输中心	6	10	16
14	崇左电视台	6	0	6
15	来宾电视台	6	18	24
16	河池广电台	6	20	26
17	百色有线台	6	20	26
18	贺州电视台	6	0	6
合计		300	1,039	1,339

4、2004 年 3 月经广西区财政厅《关于将自治区广播电视光缆干线网络等资产整体划转电视台的复函》（桂财教函[2004]30 号）批准，广西区广电局将下属事业单位广西广电中心所有的资产（包括传输公司股权）整体划转至广西电视台。

2004 年 6 月 15 日，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玉林有线电视传输中心撤并的通知》（玉编[2004]22 号）同意撤销玉林传输中心，其资产、债权、债务划归玉林电视台。

前述资产、债权、债务划转完成之后，各增资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4-5：传输公司 2004 年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后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9,600,000.00	71.70

2	广电技术中心	900,000.00	6.72
3	广西广播台	500,000.00	3.73
4	桂林有线台	500,000.00	3.73
5	河池广电台	260,000.00	1.94
6	百色有线台	260,000.00	1.94
7	柳州广电中心	250,000.00	1.87
8	来宾电视台	240,000.00	1.79
9	南宁广电中心	180,000.00	1.34
10	玉林电视台	160,000.00	1.19
11	梧州广电中心	150,000.00	1.12
12	北海有线台	90,000.00	0.67
13	钦州广电中心	60,000.00	0.45
14	防城港广电台	60,000.00	0.45
15	贵港广电台	60,000.00	0.45
16	贺州电视台	60,000.00	0.45
17	崇左电视台	60,000.00	0.45
合计		13,390,000.00	100.00%

5、2004年4月6日，传输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发起方式将传输公司变更为发行人。2004年4月，广西电视台等93家发起人签署《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传输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广播电视网络资产，按1:1的比例折价入股发行人，出资总金额1,039,790,570元，折为1,039,790,570股。

6、2004年5月10日，广西区政府以《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78号）同意广电技术中心等93家股东，依照《公司法》发起将传输公司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39,790,570元，折合股份总数1,039,790,570股。

7、广西众益以200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广播网络资产及传输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下述评估报告：

表 4-6：2003 年广播网络资产及传输公司净资产评估情况表

序号	报告号	报告名称
1	桂众评字[2003]201-3 号 桂众评字[2003]201-2 号	关于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关于广西广电中心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	桂众评字（2003）201-1 号	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报告书
3	桂众评字[2003]202-1 号	关于南宁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	桂众评字（2003）202-4 号	关于邕宁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5	桂众评字[2003]202-2 号	关于武鸣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	桂众评字[2003]202-3 号	关于宾阳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	桂众评字[2003]202-5 号	关于隆安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8	桂众评字（2003）202-6 号	关于马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9	桂众评字（2003）202-7 号	关于上林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0	桂众评字（2003）202-8 号	关于横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11	桂众评字（2003）215-1 号 桂众评字（2003）215-8 号	关于广西崇左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关于崇左市广播电视局拟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2	桂众评字（2003）215-3 号	关于广西扶绥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13	桂众评字（2003）215-7 号	关于广西天等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14	桂众评字（2003）215-2 号	关于广西大新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15	桂众评字（2003）215-4 号	关于广西龙州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16	桂众评字（2003）215-5 号	关于广西宁明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17	桂众评字（2003）215-6 号	关于广西凭祥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18	桂众评字（2003）213-1 号	关于百色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19	桂众评字（2003）213-07 号	关于广西田阳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0	桂众评字（2003）213-10 号	关于广西田东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

		告书
21	桂众评字(2003)213-12号	关于广西平果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2	桂众评字(2003)213-11号	关于德保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3	桂众评字(2003)213-08号	关于靖西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4	桂众评字(2003)213-09号	关于广西那坡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5	桂众评字(2003)213-03号	关于广西凌云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6	桂众评字(2003)213-02号	关于乐业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7	桂众评字(2003)213-05号	关于广西田林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8	桂众评字(2003)213-04号	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9	桂众评字(2003)213-06号	关于广西西林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30	桂众评字(2003)204-1号	关于广西桂林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1	桂众评字(2003)204-2号	关于广西灵川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2	桂众评字(2003)204-10号	关于广西阳朔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3	桂众评字(2003)204-7号	关于临桂县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4	桂众评字(2003)204-9号	关于永福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5	桂众评字(2003)204-5号	关于全州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6	桂众评字(2003)204-6号	关于资源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7	桂众评字(2003)204-8号	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8	桂众评字(2003)204-13号	关于兴安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9	桂众评字(2003)204-14号	关于灌阳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0	桂众评字(2003)204-4号	关于广西荔浦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1	桂众评字(2003)204-11号	关于平乐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2	桂众评字(2003)204-3号	关于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

		估报告书
43	桂众评字（2003）208-1 号	关于广西贺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4	桂众评字（2003）208-4 号	关于广西钟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5	桂众评字（2003）208-2 号	关于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6	桂众评字（2003）208-3 号	关于广西昭平广电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7	桂众评字（2003）205-1 号	关于梧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8	桂众评字（2003）205-4 号	关于苍梧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9	桂众评字（2003）205-5 号	关于岑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0	桂众评字（2003）205-2 号	关于蒙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1	桂众评字（2003）205-3 号	关于藤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52	桂众评字（2003）212-1 号	关于玉林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53	桂众评字（2003）212-4 号	关于北流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54	桂众评字（2003）212-2 号	关于容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55	桂众评字（2003）212-5 号	关于陆川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56	桂众评字（2003）212-6 号	关于博白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57	桂众评字（2003）212-3 号	关于兴业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58	桂众评字（2003）210-1 号	关于钦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59	桂众评字（2003）210-3 号	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0	桂众评字（2003）210-2 号	关于灵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1	桂众评字（2003）211-1 号	关于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2	桂众评字（2003）211-3 号	关于东兴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3	桂众评字（2003）211-4 号	关于上思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4	桂众评字（2003）206-1 号	关于北海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5	桂众评字(2003)206-2号	关于合浦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6	桂众评字(2003)207-1号	关于贵港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7	桂众评字(2003)207-2号	关于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8	桂众评字(2003)207-3号	关于平南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9	桂众评字(2003)214-1号	关于广西河池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0	桂众评字(2003)214-2号	关于宜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1	桂众评字(2003)214-11号	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2	桂众评字(2003)214-4号	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3	桂众评字(2003)214-5号	关于南丹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4	桂众评字(2003)214-6号	关于天峨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5	桂众评字(2003)214-7号	关于东兰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6	桂众评字(2003)214-8号	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7	桂众评字(2003)214-3号	关于凤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8	桂众评字(2003)214-10号	关于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79	桂众评字(2003)214-9号	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80	桂众评字(2003)209-1号	关于来宾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81	桂众评字[2003]209-2号	关于合山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82	桂众评字(2003)209-5号	关于广西忻城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83	桂众评字(2003)209-4号	关于广西象州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84	桂众评字(2003)209-3号	关于广西武宣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85	桂众评字(2003)209-6号	关于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86	桂众评字(2003)205-1号	关于柳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87	桂众评字(2003)203-2号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88	桂众评字(2003)203-06号	关于广西柳城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89	桂众评字(2003)203-3号	关于柳江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90	桂众评字(2003)203-5号	关于鹿寨县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91	桂众评字2003(203-04)号	关于融安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92	桂众评字(2003)203-7号	关于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93	桂众评字[2003]216号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整合中拟出资的各单位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报告书

8、2004年4月,广西众益就出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形成的评估结果均已取得各地财政部门或广西区财政厅的核准。

9、2004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暂行办法》。会议选举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推选的监事会成员。

10、广西众益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资,于2004年5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桂众验字[2004]026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1,039,790,570元。

11、2004年5月28日,发行人在广西区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4500001001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5月18日,发起人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桂林有线台等共93个事业单位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如下事项进行了约定:

- 1、发行人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 2、发行人中英文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 3、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评估、折股比例、资产的移交、过户等;

- 4、发起人权利义务；
- 5、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费用承担；
- 6、发行人组织结构；
- 7、《发起人协议书》的修改、变更与终止；
- 8、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签署及有关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出资资产的评估及核准确认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 93 名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广播电视网络资产，按评估后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各出资人实物出资资产价值业经广西众益进行评估，并由资产所在地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核准确认。对于前述出资，相关部门已出具出资证明。

广西众益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及传输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出具 94 份评估报告和 1 份汇总报告。

广西众益就出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形成的评估结果均已取得各地财政部门或广西区财政厅的核准。

2004 年 5 月 18 日，广西众益出具《验资报告》（桂众验字[2004]026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39,790,57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业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暂行办法》，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设立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情况

1、传输公司设立出资存在问题

本次出资是由广西区广电局于 2000 年 3 月 6 日代 18 家股东缴存人民币 3,000,000.00 元至传输公司建设银行七星东分理处 26166668 账户内，传输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出资款后，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2000 年 5 月 9 日、2000 年 10 月 11 日、2001 年 12 月 7 日分四次将人民币 3,000,000.00 元出资款返还广西区广电局。传输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出现出资不足现象。各股东实际出资时点和金额见下表：

表 4-7：股款投入及返还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性质	日期	汇入金额	汇出金额	资金余额
1	广西区广电局	代垫股款	2000 年 3 月 6 日	3,000,000		3,000,000
2	广西广播台	缴股款	2000 年 8 月 7 日	300,000		3,300,000
3	广西有线台	缴股款	2000 年 3 月 9 日	300,000		3,600,000
4	贵港有线台	缴股款	2000 年 3 月 13 日	60,000		3,660,000
5	崇左电视台	缴股款	2000 年 3 月 14 日	60,000		3,720,000
6	来宾电视台	缴股款	2000 年 3 月 14 日	60,000		3,780,000
7	广西电视台	缴股款	2000 年 3 月 27 日	300,000		4,080,000
8	桂林有线台	缴股款	2000 年 3 月 27 日	150,000		4,230,000
9	百色有线台	缴股款	2000 年 3 月 27 日	60,000		4,290,000
10	玉林传输中心	缴股款	2000 年 3 月 29 日	60,000		4,350,000
11	梧州有线台	缴股款	2000 年 4 月 11 日	90,000		4,440,000
12	防城港有线台	缴股款	2000 年 4 月 14 日	60,000		4,500,000
13	广西区广电局	退回代垫款	2000 年 4 月 14 日		1,260,000	3,240,000
14	贺州电视台	缴股款	2000 年 4 月 27 日	60,000		3,300,000
15	柳州广电中心	缴股款	2000 年 4 月 28 日	150,000		3,450,000

16	广西区广电局	退回代垫款	2000年5月9日		900,000	2,550,000
17	广电技术中心	缴股款	2000年5月11日	900,000		3,450,000
18	河池广电台	缴股款	2000年8月17日	60,000		3,510,000
19	广西区广电局	退回代垫款	2000年10月11日		300,000	3,210,000
20	钦州广电中心	缴股款	2000年11月13日	60,000		3,270,000
21	南宁有线台	缴股款	2001年5月11日	180,000		3,450,000
22	北海有线台	缴股款	2001年6月20日	90,000		3,540,000
23	广西区广电局	退回代垫款	2001年12月7日		540,000	3,000,000

就上述存在问题，发行人聘请国富浩华进行复核，国富浩华于2013年3月4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206A0006号），验证截至2000年5月11日，传输公司设立时的3,000,000.00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传输公司第一次增资存在问题

本次增资10,390,000.00元，由广西广电中心等10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实收资本13,390,000元。本次增资传输公司未变更公司章程，未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也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各股东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表4-8：传输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东缴款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缴款日期	缴款金额	缴入账户
1	广西广电中心	2003年3月24日	1,000,000	45045004926166668
2	广西广电中心	2003年4月30日	2,000,000	45045004926166668
3	柳州广电中心	2003年5月30日	100,000	45045004926166668
4	来宾电视台	2003年6月4日	180,000	45045004926166668
5	玉林传输中心	2003年5月28日	100,000	45045004926166668
6	广西广播台	2003年5月6日	200,000	45045004926166668
7	广西电视台	2003年9月29日	1,300,000	45045004926166668
8	广西电视台	2003年11月14日	1,194,000	45045004926166668
9	广西电视台	2004年3月11日	1,000,000	45045004926166668

10	广西电视台	2004 年 4 月 26 日	2, 506, 000	45045004926166668
11	桂林有线台	2003 年 5 月 9 日	350, 000	45045004926166668
12	梧州广电中心	2003 年 5 月 27 日	60, 000	45045004926166668
13	河池广电台	2003 年 6 月 2 日	200, 000	45045004926166668
14	百色有线台	2003 年 5 月 12 日	200, 000	45045004926166668
合计			10, 390, 000	

就上述存在问题，发行人聘请国富浩华进行复核，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206A0006 号），验证各股东已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分别将增资款缴存至传输公司账户内，2004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发行人以包含本次增资的 13, 390, 000 元实收资本作为增资前注册资本，吸收 93 家股东出资，按增资后的实收资本 1, 039, 790, 570 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设立出资存在问题

（1）出资资产延迟交付问题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4 号）第八条“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做出规定。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规定，发行人各股东应不晚于 2004 年 11 月 27 日将实物出资资产移交给发行人。

发行人各股东出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 1992[36 号]）第三十六条“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规定，发行人各股东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移交的实物资产价值有效。

经核查，来宾电视台和柳州电视台出资资产实际移交日晚于 2004 年 11 月 27 日，为延迟交付出资资产，且实际交付日晚于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原评估值失效。延迟交付资产股东情况如下：

表 4-9：发行人设立延迟交付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验资日	资产评估日	实际移交日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来宾电视台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 月 1 日	11,980,902	11,980,902
2	柳州电视台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	83,001,478	83,001,478
合计					94,982,380	94,982,380

针对延迟交付出资且原评估值失效情况，发行人已聘请中铭国际对来宾电视台和柳州电视台出资资产分别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追溯评估，中铭国际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 8011 号）、（中铭评报字[2012]第 8012 号）。根据中铭评报字[2012]第 8011 号评估报告确认来宾电视台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212,129.00 元，根据中铭评报字[2012]第 8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柳州电视台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83,664,207.00 元。评估结果表明，两家股东实际缴付时资产的价值均大于原认缴的出资额。此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区财政厅核准确认。

（2）出资资产未交付问题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有融水广电局、灌阳广电局等 10 家股东认缴的实物出资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之前一直未缴付。资产未交付股东情况见下表：

表 4-10：发行人设立未移交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验资日	资产评估日	未缴金额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①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400,211
2	灌阳广电局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122,230
3	东兴市广播电视台 ^②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63,102
4	南丹广电局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14,868
5	乐业广电局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35,769
6	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③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7,272

7	金秀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④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117,607
8	柳江广电局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596,291
9	灵川广电局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0	1,420,877
10	玉林电视台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18,890,290
合 并				21,868,517

①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于 2010 年更名为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相应股权由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

②东兴市广播电视台于 2010 年整合划入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相应股权由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

③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于 2011 年更名为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相应股权由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

④金秀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于 2011 年整合划入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相应股权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持有。

就上述存在问题，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有效的议案》，要求出资未到位的股东应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之前现金缴足出资，无法补足出资的需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出资义务。

同时，发行人聘请国富浩华对以上未移交的资产进行复核，国富浩华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206A0006 号），验证：灵川广电局将补出资资金人民币 1,420,877.00 元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灌阳广电局将补出资资金人民币 122,230.00 元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南丹广电局将补出资资金人民币 14,868.00 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玉林电视台将补出资资金人民币 18,890,290 元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融水广电局、东兴文广体局、乐业广电局、隆林广电局、金秀文广体局和柳江广电局 6 家股东出函放弃未出资资产对应股权，并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

广西电视台代为补足出资共 1,420,252.00 元,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将人民币 1,420,252.00 元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

3、部分股东投入房产未办理产权变更或产权转让手续

经核查,部分股东投入房产未办理产权变更或产权转让手续。经核查,发行人实物出资中尚有 5 处房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1: 未办理产权变更或转让手续出资房产情况表

序号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1	桂林分公司	桂林有线台	无	北极广场东北角	150.92
2	南宁分公司	南宁广电中心	邕房权证字第 01406952 号	火炬一支路 4 号恒达花园 1 单元 101 号	111.62
3		南宁广电中心	邕房权证字第 01405726 号	金浦路 27 号埌东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402 号	103.12
4		南宁有线台	无	南宁市秀厢路 16 号北湖安居小区 A 区第 7 栋二单元 303 号房	89.29
5	梧州分公司	梧州有线台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4402910 号	和平路 23 号二层 1 号铺	110.26
合计					565.21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存在的问题外,截止 20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全部实收到位。上述存在问题的房产虽然未办理更名手续,但已实际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多年,未发生权属纠纷。

4、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存在问题

本次增资东兴广电局、浦北广电局、玉林电视台 3 家股东认缴实物出资资产未全部移交,尚未移交资产为出资未交付。尚未移交资产情况如下:

表 4-13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未移交资产情况表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验资日	资产评估日	实际移交日	未缴金额
1	东兴市广播电视局 ①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未移交	2,421

2	浦北广电局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未移交	210, 537
3	玉林电视台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未移交	669, 307
合计					882, 265

①东兴市广播电视局于 2010 年整合划入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相应股权由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

就上述存在问题，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有效的议案》，要求出资未到位的股东应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之前现金缴足出资，无法补足出资的需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出资义务。

同时，发行人聘请国富浩华进行复核，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206A0006 号），验证东兴广电局、浦北广电局两家股东放弃未出资资产对应股权，并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广西电视台代为补足出资共 212,958.00 元，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将人民币 212,958.00 元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玉林电视台将补出资资金人民币 669,307.00 元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缴存至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

（3）本次增资，验资报告中出资合计数为人民币 80,792,015.00 元，验资报告中出资明细加计数为人民币 80,792,014.00 元，两者相差 1 元，系各股东实物出资资产评估值四舍五入为整数造成。此差额已由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现金补足。

5、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存在问题

本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资产均为实物资产。广西众益出具了“桂众评字（2006）141 号”《关于横县广播电视局（附城网）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 60 份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根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69,703,451.50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

上述 60 份评估报告中，《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桂众评字(2005)040-03号)和

《关于委托评估的忻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桂众评字(2008)1034号)两份评估报告,因评估基准日距出资股东资产移交时点超过一年而失效,由中铭国际对出资资产在移交时点的价值重新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资的47家股东单位增资资产评估报告均由中铭国际进行了复核,复核报告认为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测算依据充分、评估方法合理,成本构成完整,按原报告的测算方法测算结果合理。

忻城广电局认缴的增资资产836,203.00元于2009年1月实际交付,浦北广电局认缴的增资资产210,537.00元于2008年9月实际交付,考虑到交付时点评估报告已失效,为确认上述出资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对上述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中铭国际就此出具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忻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8013号)和《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浦北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8014号),纳入此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关于委托评估的忻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桂众评字(2008)1034号)和《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桂众评字(2005)040-03号)中对应增资资产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广西区财政厅核准。上述资产的实际交付时间及在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资产实际移交日	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元)
忻城广电局	836,203.00	2009年1月1日	848,400.00
浦北广电局	210,537.00	2008年9月1日	210,540.00

上述两家股东实际交付增资资产时,资产的价值均大于增资时的认缴出资额,忻城广电局和浦北广电局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针对上述涉及的部分股东延迟交付或未交付出资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全部股东均出具《出资瑕疵免责承诺书》: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

分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未依法转移资产所有权等情形,对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股东单位构成出资违约。但鉴于目前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补缴出资或补办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手续,本单位承诺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在履行完毕出资程序后,不再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 根据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3]36 号),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输公司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股东应缴付的出资资产除“表 4-11: 未办理产权变更或转让手续出资房产情况表”涉及的部分出资房产未办理产权或产权转让手续外,其余的出资资产(含增资资产)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光纤线路传输网、干线支干线网、传输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和配套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

网络传输线路网及设备、传输专用设备和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企业，目前，发行人总部共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公室、财务中心、市场营销中心、采购资产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农网中心、规划建设中心、集团业务中心、监察审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行维护中心、研发中心、运营支撑中心及 89 个分公司。

1、发行人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资源主要有设备器材和播出视频节目内容等。

设备器材采购分为重大集中采购器材和零星采购器材两类。重大集中采购器材有双向网络建设器材、业务传输平台、机顶盒等，此类器材通过发行人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由需求部门按流程提出申请，经总经理同意后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等几种方式推荐出候选供应商，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审定后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零星采购器材有电杆、杆路建设的铁件、五金件、网络铁箱等，此类器材由各县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播出视频节目内容由节目播出管理部门根据每年的片源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与所选定节目播出内容的提供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谈判结果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2、发行人服务模式

（1）全区客户服务工作由发行人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实行全区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考核标准的运行管理机制。发行人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思路建立外包型呼叫中心（96335），于2005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并与发行人运营支撑系统相连接，实现了全区89个市、县分公司的服务调度和全程服务监控。

（2）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业务过程中，可致电发行人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96335, 咨询问题、申报故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投诉。

(3) 96335呼叫中心设置业务相应、客户关怀、工单调度等15种座席形态, 总共配置160个客服坐席, 7×24小时不间断地为全区14个市、75个县的所有城乡有线电视用户服务。

(4) 客户对服务或产品质量不满意, 通过发行人呼叫中心电话96335、监督电话0771-2520139、发行人网站进行投诉举报, 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接到客户投诉单的单位 and 部门, 必须按照发行人发布的《客户投诉及不满意工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答复和解决客户投诉的问题, 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客户服务中心。

(5) 客户服务中心对报障工单、投诉受理单进行 100%的回访, 并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调查。对满意的客户, 形成回访记录; 对不满意的客户, 形成催办单, 督促原服务单位或部门继续解决处理, 直到客户满意为止。接到催办单的单位或部门, 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客户服务中心。

3、发行人销售模式

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分为基本收视业务和增值业务两大部分, 其中增值业务由节目类增值业务和数据类增值业务两部分组成, 节目类增值业务主要包括付费频道、视频点播、宽带、高清互动等业务, 数据类增值业务主要包括集团专网、视频监控和系统集成业务等。

基本收视业务和节目类增值业务主要通过实体营业厅、96335 客服热线等渠道进行销售, 各项业务多采取组合方式进行推广, 即同时开通基本收视业务和节目类增值业务将享受一定优惠等。

节目类增值业务采取由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主管、各市县分公司具体执行的方式运行, 区公司负责制定各项增值业务基本产品、营销策略、价格区间和考核标准, 各分公司负责具体销售事宜, 如根据区公司的营销策略组合增值业务产品、制定相应业务价格, 并通过分公司的实体营业厅向用户进行业务推广和销售等。

数据类增值业务的销售和管理主要采取项目经理制的工作制度, 区公司集团业务中心根据各分公司技术人员专业情况制定相应专家名单、行业负责制度、日常拜访制度、新用户发展和老用户维护制度, 分公司根据当地数据专网市场情况和走访结果, 对拟开展的业务进行立项, 一对一为用户量身订制综合解决方案, 有效整合综合业务资源, 开展针对性营销。

发行人上述经营模式构成发行人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服务及销售有关产品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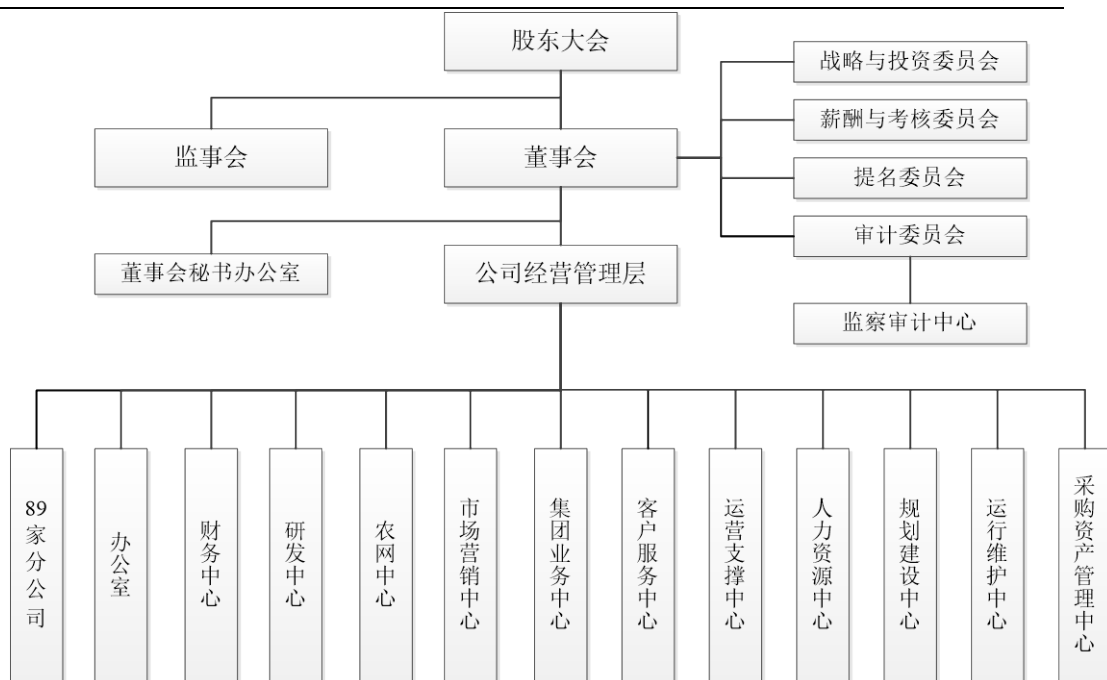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以劳动合同形式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投资管理部及法务部）、财务中心（预算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及会计部）、采购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采购物流部）、农网中心（公共服务部和农网管理部）、集团业务中心（业务管理部、系统集成部、集团业务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薪酬绩效部、人事管理部）、运营支撑中心（数据分析部、信息化部、系统支持部）、办公室（文秘部、基建部、后勤部）、市场营销中心（内容集成部、企划部、产品开发部、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客服部、大客户部）、规划建设中心（系统规划部、项目建设部、数据网络部）、监察审计中心（监察审计室、党群办公室）、运行维护中心（播控部、系统维护部、网络优化部）、研发中心（加密系统部、应用开发部、终端产品部）。

3、发行人分支机构

发行人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支机构”之“5、发行人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 20-010001040000537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南宁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450100715182397 的税务登记证、南宁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450100715182397 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资格和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见下表:

6-1: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广电技术中心	90.00	0.09
2	广西广播台	50.00	0.05

3	广西电视台	31,471.61	30.26
4	南宁电视台	9,629.70	9.26
5	武鸣广电局	348.32	0.33
6	宾阳广电局	460.95	0.44
7	上林广电局	200.63	0.19
8	马山广电局	284.30	0.27
9	隆安广电局	177.90	0.17
10	邕宁广电局	571.75	0.55
11	横县广电局	444.32	0.43
12	百色有线台	1,504.49	1.45
13	田阳广电局	391.99	0.38
14	田东广电局	767.79	0.74
15	平果广电局	836.90	0.80
16	德保广电局	518.68	0.50
17	靖西广电局	1,166.82	1.12
18	那坡广电局	204.36	0.20
19	凌云广电局	244.60	0.24
20	乐业广电局	140.41	0.14
21	田林广电局	237.70	0.23
22	隆林广电局	523.54	0.50
23	西林广电局	190.47	0.18
24	崇左电视台	297.26	0.29
25	扶绥广电局	354.02	0.34
26	天等广电局	135.34	0.13
27	大新广电局	235.12	0.23
28	龙州广电局	295.05	0.28
29	宁明广电局	258.68	0.25
30	凭祥广电局	358.20	0.34
31	桂林有线台	5,110.76	4.92
32	灵川广电局	611.99	0.59
33	阳朔广电局	550.33	0.53
34	临桂广电局	561.86	0.54
35	永福广电局	262.73	0.25

36	全州广电局	878.73	0.85
37	资源广电局	222.92	0.21
38	平乐广电处	288.12	0.28
39	兴安广电局	321.87	0.31
40	灌阳广电局	227.52	0.22
41	恭城广电局	255.30	0.25
42	荔浦广电局	404.78	0.39
43	龙胜广电局	217.46	0.21
44	贺州电视台	1,230.61	1.18
45	钟山广电局	226.51	0.22
46	富川广电局	225.90	0.22
47	昭平广电局	220.29	0.21
48	梧州广电中心	3,190.07	3.07
49	苍梧广电局	461.11	0.44
50	岑溪广电局	508.61	0.49
51	蒙山广电局	242.17	0.23
52	藤县广电局	433.96	0.42
53	玉林市电视台	4,385.91	4.22
54	北流广电局	701.41	0.67
55	容县广电局	558.05	0.54
56	陆川广电局	421.80	0.41
57	博白广电局	421.81	0.41
58	兴业广电局	211.98	0.20
59	钦州广电中心	1,157.04	1.11
60	浦北广电局	156.36	0.15
61	灵山广电局	262.07	0.25
62	防城港广电台	753.07	0.72
63	东兴广电局	325.60	0.31
64	上思广电局	214.86	0.21
65	北海电视台	1,399.17	1.35
66	合浦广电局	631.26	0.60
67	贵港广电台	2,157.05	2.07
68	桂平广电局	830.44	0.80

69	平南广电局	441.81	0.42
70	河池电视台	2,922.68	2.81
71	宜州广电局	591.88	0.57
72	罗城广电局	362.86	0.35
73	环江广电局	146.26	0.14
74	南丹广电局	519.75	0.50
75	天峨广电局	406.45	0.39
76	东兰广电局	151.11	0.15
77	巴马广电局	388.40	0.37
78	凤山广电局	102.20	0.10
79	都安广电局	487.53	0.47
80	大化广电局	566.18	0.54
81	来宾电视台	1,222.09	1.18
82	合山广电局	127.87	0.12
83	忻城广电局	240.67	0.23
84	象州广电局	336.68	0.32
85	武宣广电局	552.80	0.53
86	金秀广电局	122.55	0.12
87	柳州电视台	8,325.15	8.01
88	柳城广电局	371.77	0.35
89	柳江广电局	360.99	0.36
90	鹿寨广电局	534.03	0.51
91	融安广电局	414.44	0.40
92	三江广电局	207.58	0.20
93	融水广电局	442.94	0.43
合计		103,979.05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事业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 1、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为 93 家。
- 2、发行人发起人住所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发行人发起人具体出资比例见“表 6-1：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经广西电视台等 18 名股东以传输公司全部经评估的净资产和网络资产出资，其他股东以经评估的网络资产出资设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业经广西众益进行评估并经广西区财政厅及各地市县财政部门确认。经广西众益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众验字[2004]第 026 号）验证，相关资产已经以实物或资金的形式全部投入发行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因上述资产产权关系而发生法律效力纠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附属企业注销后投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时，因广西电视台等 18 家发起人股东以传输公司的全部净资产经评估后出资到发行人，出资完成后，传输公司已无任何资产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以传输公司变更登记的方式办理设立登记，其所领取的营业执照执照号码沿用了传输公司原营业执照号码，发行人在设立时未将传输公司予以注销。

（五）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六）发起人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

根据广西众益 200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众验字[2004]第 026 号）及国富浩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206A0006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中，除本工作报告“表 4-11：未办理产权变更或转让手续出资房产情况表”披露的部分出资房产产权证尚在办理权利人变

更登记手续外，其他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发起人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或转移问题而引起法律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产权界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39,790,570 股，全部为法人股。发行人前述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获得广西区政府以《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78 号）文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 2004 年设立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5 年增资

（1）200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方案，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各股东新增投入资产总额 80,792,015 元（参与增资的 71 家股东以现金 2,984,000 元、实物 77,808,015 元认缴增资），按每股增资价格 1 元计算，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1,120,582,585 股。

2004 年-2005 年，发行人部分股东单位因编制撤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应转入新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2004-2005 年发行人股权划转情况表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原因
柳州电视台	柳州广电台	2005 年 6 月 3 日，柳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柳编[2005]28 号文件，同意将柳州广电中心、柳州电视台等单位合并为柳州市广播电视中心；原柳州电视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归新单位持有。
桂林有线台	桂林电视台	2005 年 12 月 27 日，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桂市编[2005]38 号文件，撤销桂林有线台；2012 年 8 月 28 日，桂

		林市财政局确认桂林有线台撤销后其资产负债（包括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桂林电视台承继。
百色有线台	百色广电台	2012年12月6日，百色市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百色有线台已于2004年6月并入百色市广播电视台，其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由百色市广播电视台承继。

上述增资及股权划转后，各股东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见下表：

表 7-2：2004-2005 年发行人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元）①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现金 2,984,000.00:， 实物 5,709,602.00	323,409,705.00	28.86
2	南宁电视台	6,947,794.00	103,244,808.00	9.21
3	柳州广电台	—	83,251,478.00	7.43
4	桂林电视台	8,805,419.00	59,913,016.00	5.35
5	玉林电视台②	4,613,938.00	48,473,042.00	4.33
6	梧州广电中心	6,143,177.00	38,043,864.00	3.40
7	河池广电台	1,320,351.00	30,547,115.00	2.73
8	贵港广电台	821,666.00	22,392,201.00	2.00
9	百色广电台	1,045,898.00	16,090,822.00	1.44
10	北海电视台	1,000,009.00	14,991,722.00	1.34
11	来宾电视台	1,485,677.00	13,706,579.00	1.22
12	贺州电视台	717,394.00	13,023,472.00	1.16
13	钦州广电中心	104,346.00	11,674,736.00	1.04
14	靖西广电局	—	11,668,225.00	1.04
15	全州广电局	1,220,449.00	10,007,757.00	0.89
16	北流广电局	2,532,546.00	9,546,604.00	0.85
17	桂平广电局	317,460.00	8,621,875.00	0.77
18	平果广电局	—	8,369,044.00	0.75
19	宜州广电局	2,379,737.00	8,298,528.00	0.74
20	防城港广电台	691,324.00	8,222,032.00	0.73
21	田东广电局	—	7,677,921.00	0.69
22	博白广电局	3,150,767.00	7,368,827.00	0.66

23	隆林广电局	1,753,761.00	6,989,205.00	0.62
24	灵川广电局	340,978.00	6,460,925.00	0.58
25	陆川广电局	2,166,884.00	6,384,900.00	0.57
26	合浦广电局	-	6,312,559.00	0.56
27	邕宁广电局	573,619.00	6,291,073.00	0.56
28	临桂广电局	640,613.00	6,259,256.00	0.56
29	平南广电局	1,621,428.00	6,039,557.00	0.54
30	兴安广电局	2,810,765.00	6,029,504.00	0.54
31	武宣广电局	216,757.00	5,744,740.00	0.51
32	大化广电局	33,034.00	5,694,864.00	0.51
33	阳朔广电局	187,306.00	5,690,629.00	0.51
34	容县广电局	32,777.00	5,613,307.00	0.50
35	武鸣广电局	2,009,313.00	5,492,491.00	0.49
36	鹿寨广电局	-	5,340,298.00	0.48
37	南丹广电局	-	5,197,523.00	0.46
38	德保广电局	-	5,186,759.00	0.46
39	岑溪广电局	73,167.00	5,159,229.00	0.46
40	都安广电局	153,193.00	5,028,518.00	0.45
41	柳江广电局	1,291,015.00	4,900,892.00	0.44
42	宾阳广电局	124,716.00	4,734,220.00	0.42
43	荔浦广电局	641,277.00	4,689,066.00	0.42
44	苍梧广电局	25,900.00	4,636,956.00	0.41
45	柳城广电局	833,831.00	4,551,511.00	0.41
46	融水广电局	35,932.00	4,465,379.00	0.40
47	横县广电局	-	4,443,180.00	0.40
48	藤县广电局	61,407.00	4,401,004.00	0.39
49	东兴广电局③	1,076,151.00	4,332,168.00	0.39
50	天峨广电局	94,200.00	4,158,701.00	0.37
51	融安广电局	-	4,144,401.00	0.37

52	巴马广电局	178,971.00	4,062,935.00	0.36
53	扶绥广电局	480,305.00	4,020,538.00	0.36
54	田阳广电局	-	3,919,936.00	0.35
55	蒙山广电局	1,491,245.00	3,912,898.00	0.35
56	罗城广电局	-	3,628,596.00	0.32
57	凭祥广电局	35,441.00	3,617,403.00	0.32
58	大新广电局	1,247,230.00	3,598,452.00	0.32
59	恭城广电局	1,035,639.00	3,588,674.00	0.32
60	田林广电局	1,132,097.00	3,509,105.00	0.31
61	象州广电局	77,839.00	3,444,661.00	0.31
62	灌阳广电局	1,123,622.00	3,398,784.00	0.30
63	龙州广电局	393,719.00	3,344,169.00	0.30
64	崇左电视台	41,500.00	3,014,124.00	0.27
65	马山广电局	133,383.00	2,976,366.00	0.27
66	平乐广电处	46,807.00	2,928,013.00	0.26
67	昭平广电局	719,859.00	2,922,771.00	0.26
68	永福广电局	292,233.00	2,919,582.00	0.26
69	龙胜广电局	613,306.00	2,787,943.00	0.25
70	忻城广电局	360,234.00	2,766,910.00	0.25
71	灵山广电局	142,913.00	2,763,610.00	0.25
72	宁明广电局	37,145.00	2,623,954.00	0.23
73	兴业广电局	429,491.00	2,549,258.00	0.23
74	资源广电局	293,930.00	2,523,117.00	0.23
75	上林广电局	514,145.00	2,520,462.00	0.22
76	凌云广电局	-	2,446,003.00	0.22
77	钟山广电局	-	2,265,087.00	0.20
78	富川广电局	-	2,259,005.00	0.20
79	上思广电局	97,012.00	2,245,568.00	0.20
80	三江广电局	-	2,075,764.00	0.19

81	那坡广电局	-	2,043,588.00	0.18
82	乐业广电局	615,819.00	2,019,939.00	0.18
83	西林广电局	-	1,904,703.00	0.17
84	隆安广电局	58,207.00	1,837,176.00	0.16
85	浦北广电局③	210,537.00	1,774,170.00	0.16
86	东兰广电局	16,274.00	1,527,325.00	0.14
87	环江广电局	63,023.00	1,525,618.00	0.14
88	天等广电局	55,528.00	1,408,935.00	0.13
89	合山广电局	64,982.00	1,343,673.00	0.12
90	金秀广电局	-	1,225,542.00	0.11
91	凤山广电局	-	1,022,039.00	0.09
92	广电技术中心	-	900,000.00	0.08
93	广西广播台	-	500,000.00	0.04
合计		80,792,014.00	1,120,582,584①	100.00

①由于部分股东出资资产的评估值存在尾数，导致扣除尾数因素后公司出资资产评估值小于应缴付的出资额，差额为1元。该差额已由广西电视台于2012年9月补足。

②玉林电视台认缴的实物资产中有669,307.00元并未以出资方式交付给发行人，而是于2012年11月以现金补足，具体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五）发行人设立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情况”。

③浦北广电局、东兴广电局认缴的实物资产中有212,958.00元并未交付给发行人。上述实物资产对应的股份由广西电视台于2012年9-10月收购，未交付的出资由广西电视台于2012年11月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五）发行人设立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情况”。

（2）本次增资发行人聘请广西众益进行评估，广西众益对此出具以下评估报告：

表 7-3: 发行人 2005 年增资资产评估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报告书名称
1	恭城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08 号	关于恭城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2	荔浦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04 号	关于荔浦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	全州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05 号	关于全州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	资源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06 号	关于资源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	桂林电视台	桂众评字(2005)034-01 号 桂众评字(2005)034-12 号	关于桂林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6	灌阳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14 号	关于灌阳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7	临桂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07 号	关于临桂县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8	永福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09 号	关于永福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评估报告书
9	灵川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02 号	关于灵川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0	龙胜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03 号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11	兴安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13 号	关于兴安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2	平乐广电处	桂众评字(2005)034-11 号	关于平乐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处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3	阳朔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4-10 号	关于阳朔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4	昭平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8-03 号	关于昭平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5	岑溪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5-05 号	关于岑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6	苍梧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5-04 号	关于苍梧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7	藤县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5-03 号	关于藤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对广西广播

			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8	蒙山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5-02 号	关于蒙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19	梧州广电中心	桂众评字(2005)035-01 号	关于梧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0	贺州电视台	桂众评字(2005)038-01 号	关于贺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1	忻城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9-05 号	关于忻城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2	象州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9-04 号	关于象州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3	武宣文广体局	桂众评字(2005)039-03 号	关于武宣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4	合山文广体局(市旅游局)	桂众评字(2005)039-02 号	关于合山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5	来宾电视台	桂众评字(2005)039-01 号	关于来宾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6	融水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3-07 号	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7	柳江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3-03 号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28	柳城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3-06 号	关于柳城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9	博白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2-6 号	关于博白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0	陆川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2-5 号	关于陆川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1	北流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2-4 号	关于北流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

			产评估报告书
32	容县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2-2 号	关于容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3	桂平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7-2 号	关于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4	贵港广电台	桂众评字(2005)037-1 号	关于贵港广播电视台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5	东兴文广体局	桂众评字(2005)041-03 号	关于东兴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36	钦州广电中心	桂众评字(2005)040-01 号	关于钦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37	防城港广电台	桂众评字(2005)041-01 号	关于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38	上思文广体局	桂众评字(2005)041-04 号	关于上思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39	浦北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0-03 号	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0	灵山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0-02 号	关于灵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1	百色广电台	桂众评字(2005)043-01 号	关于百色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2	隆林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3-03 号	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3	乐业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3-02 号	关于乐业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4	环江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4-04 号	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5	天峨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4-06 号	关于广西天峨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6	宜州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4-02 号	关于广西宜州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7	都安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4-10 号	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8	大化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4-09 号	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9	东兰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4-07 号	关于东兰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50	平南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37-3 号	关于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1	兴业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2-3 号	关于兴业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2	崇左电视台	桂众评字(2005)045-01 号	关于崇左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3	宁明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5-05 号	关于宁明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4	龙州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5-04 号	关于龙州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5	大新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5-02 号	关于大新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6	扶绥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5-03 号	关于扶绥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7	天等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5-07 号	关于天等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8	凭祥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5-06 号	关于凭祥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9	隆安广体局	桂众评字(2005)032-05 号	关于隆安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60	马山广电台	桂众评字(2005)032-06 号	关于马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

			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61	上林文广体局	桂众评字(2005)032-07 号	关于上林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62	武鸣广电台	桂众评字(2005)032-02 号	关于武鸣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63	宾阳广电台	桂众评字(2005)032-03 号	关于宾阳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64	南宁广播电视局	桂众评字(2005)032-01 号 桂众评字(2005)032-04 号	关于南宁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关于邕宁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65	广西广电中心	桂众评字(2005)031-01 号	关于广西广电中心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66	河池广电台	桂众评字(2005)044-01 号	关于河池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7	巴马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4-08 号	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68	北海电视台	桂众评字(2005)036-01 号	关于北海市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69	玉林电视台	桂众评字(2005)042-1 号	关于玉林电视台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70	田林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5)043-04 号	关于田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 2005 年 7 月 5 日, 广西众益出具《验资报告》(桂众验字[2005]031 号), 验证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792,015 元。

(4) 2006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20,582,585 元, 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 1,120,582,585 股。

2、2005 年-2006 年股权划转

(1) 2005 年 6 月，邕宁广电局因撤县设区被撤销，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由南宁电视台承继。2013 年 4 月 26 日，南宁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南宁电视台持有原邕宁广电局持有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南财国资[2013]52 号）对上述情形进行了确认。

(2) 2006 年 6 月 9 日，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北海市电视台和北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的批复》（北编办[2006]28 号）文件，同意将北海电视台和北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为北海市电视台，北海电视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相应划转。

3、2007 年至 2011 年股权变动

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1 年共进行四次增资，但均未履行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四次增资过程如下：

(1) 2007 年增资

①200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议案，同意横县广电局等 3 个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增资股东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认购。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4: 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股）	增资额（元）	变更后持股数（股）
横县广电局	4,443,180	779,665	5,222,845
梧州广电中心	38,043,864	1,432,547	39,476,411
贺州电视台	13,023,472	2,351,752	15,375,224

②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发行人已聘请广西众益进行评估，广西众益出具了以下评估报告：

表 7-5: 发行人 2007 年增资资产评估情况表

股东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报告名称
横县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6)141 号	关于横县广播电视局（附城网）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梧州广电中心	桂众评字(2005)135号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及广西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联合委托评估梧州市长洲区广播电视网络管理服务中心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贺州电视台	桂众评字(2005)082-1号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贺州市广播电视局(驻梧电视管理站)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 2008年增资

①2008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股东股本结构及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同意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等8个股东减资,贺州电视台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贺州电视台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认购。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1,125,959,805.20元。

②本次减资情况见下表:

表 7-6: 发行人 2008 年减资情况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股)	减资额	变更后持股数(股)
融水广电局	4,465,379	20,020	4,445,359
灌阳广电局	3,398,784	122,230	3,276,554
浦北广电局	1,774,170	210,537	1,563,633
东兴文广体局	4,332,168	65,522.80	4,266,645.20
南丹广电局	5,197,523	14,868	5,182,655
乐业广电局	2,019,939	35,769.00	1,984,170
隆林广电局	6,989,205	207,272	6,781,933
金秀文广体局	1,225,542	117,607	1,107,935

③本次增资情况见下表:

表 7-7: 发行人 2008 年增资情况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股)	增资额	变更后持股数(股)
贺州电视台	15,375,224	1,607,082	16,982,306

④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发行人聘请广西众益进行评估,广西众益已出具以下评估报告:

表 7-8: 发行人 2008 年增资资产评估情况表

股东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报告名称
贺州电视台	桂众评字(2008)1008 号	关于贺州市平桂广播电视管理站拟出资设立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桂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 2009 年增资

①2009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 同意柳江广电局等 2 个股东减资, 鹿寨广电局等 8 个股东增资, 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 增资股东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认购。

②本次减资情况见下表:

表 7-9: 发行人 2009 年减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股)	减资额(元)	变更后持股数(股)
柳江广电局	4,900,892.00	596,291.00	4,304,601.00
融水广电局	4,445,359.00	380,190.50	4,065,168.50

③本次增资情况见下表:

表 7-10: 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股)	增资额(元)	变更后持股数(股)
鹿寨广电局	5,340,298.00	905,060.00	6,245,358.00
蒙山广电局	3,912,898.00	1,611,080.00	5,523,978.00
浦北广电局	1,563,633.00	2,028,046.00	3,591,679.00
防城港广电台	8,222,032.00	686,506.00	8,908,538.00
钟山广电局	2,265,087.00	607,127.00	2,872,214.00
富川广电局	2,259,005.00	147,656.00	2,406,661.00
兴业广电局	2,549,258.00	1,018,984.00	3,568,242.00
象州广电局	3,444,661.00	1,358,533.00	4,803,194.00

④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 发行人已聘请广西众益进行评估, 广西众益出具以下评估报告:

表 7-11: 发行人 2009 年增资资产评估情况表

股东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报告名称

鹿寨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7)015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鹿寨县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蒙山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7)031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蒙山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浦北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7)027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浦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防城港广电台	桂众评字(2007)051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钟山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7)026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钟山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富川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7)025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兴业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8)1033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兴业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象州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8)1099号	象州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4) 2010年-2011年度股权划转

2010年2月-2011年5月,因当地政府机构改革,武鸣广电局、横县广电局、宾阳广电局、上林广电局、马山广电局、隆安广电局、东兴广电局、合山广电局、上思广电局和金秀广电局等10家股东单位分别被整合并入武鸣文化体局、横县文广体局、宾阳文广体局、上林文广体局、马山文广体局、隆安文广体局、东兴文广体局、合山文广体局、上思文广体局和金秀文广体局,原股东单位编制撤销,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相应划转。

(5) 2011年增资

①2011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议案,同意灵川广电局减资1,420,877元,武鸣广电局等46个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增资股东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认购。

②本次股权变更减资情况见下表:

表 7-12: 发行人 2011 年减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股)	减资额(元)	变更后持股数(股)
灵川广电局	6,460,925.00	1,420,877.00	5,756,852.00

③本次增资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情况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股)	增资额	变更后持股数(股)
武鸣文化体局	5,492,491.00	726,228.00	6,218,719.00
横县文广体局	5,222,845.00	1,115,448.00	6,338,293.00
宾阳文广体局	4,734,220.00	3,780,746.00	8,514,966.00
上林文广体局	2,520,462.00	261,840.00	2,782,302.00
马山文广体局	2,976,366.00	697,496.00	3,673,862.00
隆安文广体局	1,837,176.00	306,464.00	2,143,640.00
柳州广电台	83,251,478.00	2,604,175.50	85,855,653.50
三江广电局	2,075,764.00	875,000.00	2,950,764.00
柳江广电局	4,304,601.00	1,380,200.00	5,684,801.00
荔浦广电局	4,689,066.00	1,984,045.00	6,673,111.00
临桂广电局	6,259,256.00	1,207,793.00	7,467,049.00
梧州广电中心	39,476,411.00	364,099.00	39,840,510.00
苍梧广电局	4,636,956.00	1,940,938.00	6,577,894.00
东兴文广体局	4,266,645.20	204,365.00	4,471,010.20
桂平广电局	8,621,875.00	1,079,336.00	9,701,211.00
宜州广电局	8,298,528.00	1,651,266.00	9,949,794.00
环江广电局	1,525,618.00	573,210.00	2,098,828.00
东兰广电局	1,527,325.00	834,197.00	2,361,522.00
天等广电局	1,408,935.00	205,068.00	1,614,003.00
龙州广电局	3,344,169.00	185,086.00	3,529,255.00
宁明广电局	2,623,954.00	766,052.00	3,390,006.00
北流广电局	9,546,604.00	865,270.00	10,411,874.00
容县广电局	5,613,307.00	486,630.00	6,099,937.00
陆川广电局	6,384,900.00	680,262.00	7,065,162.00
博白广电局	7,368,827.00	1,741,651.00	9,110,478.00
武宣文广局	5,744,740.00	775,049.00	6,519,789.00

忻城广电局	2,766,910.00	836,203.00	3,603,113.00
扶绥广电局	4,020,538.00	866,264.00	4,886,802.00
凭祥广电局	3,617,403.00	158,643.00	3,776,046.00
融水广电局	4,065,168.50	1,045,565.00	5,110,733.00
崇左电视台	3,014,124.00	504,893.00	3,519,017.00
平南广电局	6,039,557.00	2,126,864.00	8,166,421.00
天峨广电局	4,158,701.00	452,920.00	4,611,621.00
南宁电视台	109,535,881.00	1,651,171.00	111,187,052.00
玉林电视台	48,473,042.00	761,851.00	49,234,893.00
桂林电视台	59,913,016.00	1,770,589.00	61,683,605.00
河池广电台	30,547,115.00	249,100.00	30,796,215.00
阳朔广电局	5,690,629.00	4,695,343.00	10,385,972.00
合山文广体局(市 旅游局)	1,343,673.00	25,320.00	1,368,993.00
兴安广电局	6,029,504.00	1,250,326.00	7,279,830.00
岑溪广电局	5,159,229.00	2,419,656.00	7,578,885.00
昭平广电局	2,922,771.00	634,055.00	3,556,826.00
全州广电局	10,007,757.00	2,891,712.00	12,899,469.00
南丹广电局	5,182,655.00	224,496.00	5,407,151.00
灵川广电局	5,040,048.00	716,804.00	7,177,729.00
永福广电局	2,919,582.00	1,284,411.00	4,203,993.00
贵港广电台	22,392,201.00	3,311,313.00	25,703,514.00

④就本次增资股东用于向发行人认购增资股份所交付的标的资产，发行人已聘请广西众益进行评估，广西众益出具以下评估报告：

表 7-14：发行人 2011 年增资资产评估情况表

股东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报告名称
武鸣广电台	桂众资评[2010]10103 号	武鸣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横县广电台	桂众资评[2010]10128 号	横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宾阳广电台	桂众资评[2010]10191 号	宾阳县广播电视台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上林文广体局	桂众资评[2010]10158 号	上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体育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马山广电台	桂众资评[2010]10184 号	马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体育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隆安文广体局	桂众资评[2011]131 号	隆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体育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柳州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7)036 号	关于广西柳州市广播电视中心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江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0]10049 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柳江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0]10102 号	柳江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荔浦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7)022 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荔浦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临桂广电局	桂众资评[2009]10101 号	临桂县广播电视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梧州广电中心	桂众资评[2011]28 号	梧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苍梧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0]10072 号	苍梧县广播电视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东兴文广体局	桂众资评[2010]10127 号	东兴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平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0]10185 号	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宜州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0]10149 号	宜州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环江广电局	桂众资评[2009]10199 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整合的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东兰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0]10064 号	东兰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等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8)1079 号	天等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龙州广电局	桂众资评(2008)1080 号	龙州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宁明广电局	桂众资评[2009]10077 号	宁明县广播电视局拟整合的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北流广电局	桂众资评[2009]10103 号	北流市广播电视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容县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0]10129 号	容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陆川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0]10011 号	陆川县广播电视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

		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博白广电局	桂众资评(2008)1071 号	博白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武宣文广体局	桂众评字(2007)019 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武宣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忻城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8)1034 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忻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扶绥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8)1032 号	关于委托评估的扶绥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凭祥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8)1081 号	祥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融水广电局	桂众评字(2008)1077 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崇左电视台	桂众资评[2009]10086 号	崇左市广播电视局的江州区拟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平南广电局	桂众资评[2009]10100 号	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峨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0]10120 号	天峨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南宁电视台	桂众资评[2010]10011 号	南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玉林电视台	桂众资评[2010]10178 号	玉林电视台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林电视台	桂众资评[2010]10192 号	桂林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河池广电台	桂众资评[2010]10159 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阳朔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0]10171 号	阳朔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合山文广体局 (市旅游局)	桂众资评[2011]15 号	合山市文化体育广电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兴安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1]64 号	兴安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岑溪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1]439 号	岑溪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昭平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1]410 号	昭平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全州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1]428 号	全州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南丹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2]004 号	南丹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灵川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2]093 号	灵川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

		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永福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1]440 号	永福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贵港广电台	桂众资评[2011]23 号	贵港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 发行人就历次股本变动效力进行确认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有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出资资产评估事宜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相关股东已将增资资产缴付给发行人。

发行人未就历次股权变动履行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鉴于上述股权变动存在手续瑕疵问题，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有效的议案》，对以下事项予以确认：

①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历次增资行为有效；

②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历次减资行为因未履行公告等法定程序，为无效行为，为此，各减资股东需现金补足其应缴出资。若相关股东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之前无法以现金缴足出资，则须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出资义务。

2012 年 9 月，灵川广电局、南丹广电局、灌阳广电局已将需补足的出资合计共 155.7975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东兴文广体局、乐业广电局、柳江广电局、融水广电局、隆林广电局、浦北广电局、金秀文广体局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出资补足义务，在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后，广西电视台将前述未缴出资款 1,633,210.00 元缴付给发行人。2012 年 11 月，玉林电视台以现金补足了 2004 年公司成立和 2005 年出资未到位部分共计 19,559,597.00 元。

2005 年增资过程中，由于部分股东出资资产的评估值存在尾数，导致扣除尾数因素后发行人出资资产评估值小于应支付的出资额，差额为 1 元。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西电视台所持公司股份数的议案》，同意由广西电视台出资一元补足该部分差额，增加广西电视台股份数一股。

2012 年 11 月 30 日，国富浩华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06C223），

验证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1,190,286,036 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上述股本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0,286,036 元，总股本变更为 1,190,286,036 股。

经上述增资及股权划转之后，发行人各股东新增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发行人股份数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表 7-15:2007 年至 2011 年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	325,042,916	27.31
2	南宁电视台	1,651,171	111,187,052	9.34
3	柳州广电台	2,604,175.50	85,855,653	7.21
4	桂林电视台	1,770,589	61,683,605	5.18
5	玉林电视台	761,851	49,234,893	4.14
6	梧州广电中心	1,796,646	39,840,510	3.35
7	河池广电台	249,100	30,796,215	2.59
8	贵港广电台	3,311,313	25,703,514	2.16
9	贺州电视台	3,958,834	16,982,306	1.43
10	百色广电台	-	16,090,822	1.35
11	北海电视台	-	14,991,722	1.26
12	来宾电视台	-	13,706,579	1.15
13	全州广电局	2,891,712	12,899,469	1.08
14	钦州广电中心	-	11,674,736	0.98
15	靖西广电局	-	11,668,225	0.98
16	北流广电局	865,270	10,411,874	0.87
17	阳朔广电局	4,695,343	10,385,972	0.87
18	宜州广电局	1,651,266	9,949,794	0.84
19	桂平广电局	1,079,336	9,701,211	0.82
20	博白广电局	1,741,651	9,110,478	0.77
21	防城港广电台	686,506	8,908,538	0.75
22	宾阳文广体局	3,780,746	8,514,966	0.72
23	平果广电局	-	8,369,044	0.70
24	平南广电局	2,126,864	8,166,421	0.69
25	田东广电局	-	7,677,921	0.65
26	岑溪广电局	2,419,656	7,578,885	0.64
27	临桂广电局	1,207,793	7,467,049	0.63
28	兴安广电局	1,250,326	7,279,830	0.61
29	灵川广电局	716,804	7,177,729	0.60
30	陆川广电局	680,262	7,065,162	0.59
31	隆林广电局	-	6,781,933	0.57

32	荔浦广电局	1,984,045	6,673,111	0.56
33	苍梧广电局	1,940,938	6,577,894	0.55
34	武宣文广体局	775,049	6,519,789	0.55
35	横县文广体局	1,895,113	6,338,293	0.53
36	合浦广电局	-	6,312,559	0.53
37	鹿寨广电局	905,060	6,245,358	0.52
38	武鸣广电局	726,228	6,218,719	0.52
39	容县广电局	486,630	6,099,937	0.51
40	大化广电局	-	5,694,864	0.48
41	柳江广电局	1,380,200	5,684,801	0.48
42	蒙山广电局	1,611,080	5,523,978	0.46
43	南丹广电局	224,496	5,422,019	0.46
44	德保广电局	-	5,186,759	0.44
45	融水广电局	1,045,565	5,110,733	0.43
46	都安广电局	-	5,028,518	0.42
47	扶绥广电局	866,264	4,886,802	0.41
48	象州广电局	1,358,533	4,803,194	0.40
49	天峨广电局	452,920	4,611,621	0.39
50	柳城广电局	-	4,551,511	0.38
51	东兴文广体局	204,365	4,471,010	0.38
52	藤县广电局	-	4,401,004	0.37
53	永福广电局	1,284,411	4,203,993	0.35
54	融安广电局	-	4,144,401	0.35
55	巴马广电局	-	4,062,935	0.34
56	田阳广电局	-	3,919,936	0.33
57	凭祥广电局	158,643	3,776,046	0.32
58	马山文广体局	697,496	3,673,862	0.31
59	罗城广电局	-	3,628,596	0.30
60	忻城广电局	836,203	3,603,113	0.30
61	大新广电局	-	3,598,452	0.30
62	浦北广电局	2,028,046	3,591,679	0.30
63	恭城广电局	-	3,588,674	0.30
64	兴业广电局	1,018,984	3,568,242	0.30
65	昭平广电局	634,055	3,556,826	0.30
66	龙州广电局	185,086	3,529,255	0.30
67	崇左电视台	504,893	3,519,017	0.30
68	田林广电局	-	3,509,105	0.29
69	灌阳广电局	-	3,398,784	0.29
70	宁明广电局	766,052	3,390,006	0.28
71	三江广电局	875,000	2,950,764	0.25
72	平乐广电处	-	2,928,013	0.25
73	钟山广电局	607,127	2,872,214	0.24
74	龙胜广电局	-	2,787,943	0.23

75	上林文广体局	261,840	2,782,302	0.23
76	灵山广电局	-	2,763,610	0.23
77	资源广电局	-	2,523,117	0.21
78	凌云广电局	-	2,446,003	0.21
79	富川广电局	147,656	2,406,661	0.20
80	东兰广电局	834,197	2,361,522	0.20
81	上思文广体局	-	2,245,568	0.19
82	隆安文广体局	306,464	2,143,640	0.18
83	环江广电局	573,210	2,098,828	0.18
84	那坡广电局	-	2,043,588	0.17
85	乐业广电局	-	1,984,170	0.17
86	西林广电局	-	1,904,703	0.16
87	天等广电局	205,068	1,614,003	0.14
88	合山文广体局	25,320	1,368,993	0.12
89	金秀文广体局	-	1,107,935	0.09
90	凤山广电局	-	1,022,039	0.09
91	广电技术中心	-	900,000	0.08
92	广西广播台	-	500,000	0.04
合计		69,703,451.50	1,190,286,036	100.00

4、2012 年股权划转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经当地人民政府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武鸣文化体局等 15 家股东单位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99,155,872 股无偿划转，武鸣文化体局等 15 家单位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6:2012 年股权划转情况表

序号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划转时间
1	武鸣文化体局	武鸣广电台	2012 年 1 月 13 日
2	东兴文广体局	东兴广电中心	2012 年 9 月 3 日
3	横县文广体局	横县广电台	2012 年 9 月 15 日
4	宾阳文广体局	宾阳广电台	2012 年 9 月 19 日
5	马山文广体局	马山广电台	2012 年 9 月 25 日
6	隆安文广体局	隆安有线站	2012 年 10 月 8 日
7	武宣文广体局	武宣广电中心	2012 年 10 月 13 日
8	忻城广电局	忻城有线台	2012 年 10 月 15 日
9	蒙山广电局	蒙山广电台	2012 年 10 月 18 日

10	象州广电局	象州广电中心	2012 年 10 月 18 日
11	上林文广体局	上林广播电台	2012 年 10 月 29 日
12	上思文广体局	上思广播站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3	合山文广体局	合山广电中心	2012 年 11 月 9 日
14	金秀文广体局	金秀文化馆	2012 年 11 月 21 日
15	梧州广电中心	梧州电视台	2012 年 12 月 19 日

5、2012 年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广西电视台等单位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议案》，决定向广西电视台、广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钦州广电中心、柳城广电局、灵山广电局、龙胜广电局（台）定向发行股票。由于广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未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原向广西电视台等单位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发行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钦州广电中心、柳城广电局、灵山广电局、龙胜广电局（台）。发行价格为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其中广西电视台以现金认购 1.5 亿股，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三家单位各以现金认购 750 万股，钦州广电中心、柳城广电局、灵山广电局、龙胜广电局以实物资产 9,393,863.00 元认购。

广西众益对钦州广电中心等 4 家以实物资产认购股份股东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以下评估报告：

表 7-17: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增资资产评估情况表

股东名称	报告号	报告名称
钦州广电中心	桂众资评[2012]208 号	钦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钦南区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钦州广电中心	桂众资评[2012]217 号	钦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钦北区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灵山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2]218 号	灵山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龙胜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2]216 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柳城广电局	桂众资评[2012]197号	柳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2年11月,国富浩华出具国浩审字[2012]第206C3633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326,423,801.42元,折合每股净资产1.14元。

2012年12月17日至19日,各发行对象已将增资资金和资产缴交给发行人。

2012年12月19日,国富浩华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06C272),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371,026,239元。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371,026,239元,总股份数变更为1,371,026,239股。

就发行人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2013年6月13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3]36号),确认公司及其前身广电传输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上述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增资后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表 7-18: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表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及增资方式	增资后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现金: 171,000,000.00	475,042,916.00	34.65
2	南宁电视台	-	111,187,052.00	8.11
3	柳州广电台	-	85,855,653.00	6.26
4	桂林电视台	-	61,683,605.00	4.50
5	玉林电视台	-	49,234,893.00	3.59
6	梧州电视台	-	39,840,510.00	2.91
7	河池广电台	-	30,796,215.00	2.25
8	贵港广电台	-	25,703,514.00	1.87
9	贺州电视台	-	16,982,306.00	1.24
10	百色广电台	-	16,090,822.00	1.17

11	北海电视台	-	14,991,722.00	1.09
12	钦州广电中心	3,108,316.00	14,401,328.00	1.05
13	来宾电视台	-	13,706,579.00	1.00
14	全州广电局	-	12,899,469.00	0.94
15	靖西广电局	-	11,668,225.00	0.85
16	北流广电局	-	10,411,874.00	0.76
17	阳朔广电局	-	10,385,972.00	0.76
18	宜州广电局	-	9,949,794.00	0.73
19	桂平广电局	-	9,701,211.00	0.71
20	博白广电局	-	9,110,478.00	0.66
21	防城港广电台	-	8,908,538.00	0.65
22	宾阳广电台	-	8,514,966.00	0.62
23	平果广电局	-	8,369,044.00	0.61
24	平南广电局	-	8,166,421.00	0.60
25	田东广电局	-	7,677,921.00	0.56
26	岑溪广电局	-	7,578,885.00	0.55
27	广西日报	现金: 8,550,000.00	7,500,000.00	0.55
28	当代广西	现金: 8,550,000.00	7,500,000.00	0.55
29	广西文化中心	现金: 8,550,000.00	7,500,000.00	0.55
30	临桂广电局	-	7,467,049.00	0.54
31	兴安广电局	-	7,279,830.00	0.53
32	灵川广电局	-	7,177,729.00	0.52
33	陆川广电局	-	7,065,162.00	0.52
34	隆林广电局	-	6,781,933.00	0.49
35	荔浦广电局	-	6,673,111.00	0.49
36	苍梧广电局	-	6,577,894.00	0.48
37	武宣广电中心	-	6,519,789.00	0.48
38	灵山广电局	实物: 4,224,270.00	6,469,110.00	0.47
39	横县广电台	-	6,338,293.00	0.46
40	合浦广电局	-	6,312,559.00	0.46
41	鹿寨广电局	-	6,245,358.00	0.46
42	武鸣广电台	-	6,218,719.00	0.45
43	容县广电局	-	6,099,937.00	0.44

44	柳城广电局	实物: 1, 531, 067.00	5, 894, 552.00	0.43
45	大化广电局	-	5, 694, 864.00	0.42
46	柳江广电局	-	5, 684, 801.00	0.41
47	蒙山广电台	-	5, 523, 978.00	0.40
48	南丹广电局	-	5, 422, 019.00	0.40
49	德保广电局	-	5, 186, 759.00	0.38
50	融水广电局	-	5, 110, 733.00	0.37
51	都安广电局	-	5, 028, 518.00	0.37
52	扶绥广电局	-	4, 886, 802.00	0.36
53	象州广电中心	-	4, 803, 194.00	0.35
54	天峨广电局	-	4, 611, 621.00	0.34
55	东兴广电中心	-	4, 471, 010.00	0.33
56	藤县广电局	-	4, 401, 004.00	0.32
57	永福广电局	-	4, 203, 993.00	0.31
58	融安广电局	-	4, 144, 401.00	0.30
59	巴马广电局	-	4, 062, 935.00	0.30
60	田阳广电局	-	3, 919, 936.00	0.29
61	凭祥广电局	-	3, 776, 046.00	0.28
62	马山广电台	-	3, 673, 862.00	0.27
63	罗城广电局	-	3, 628, 596.00	0.26
64	忻城有线台	-	3, 603, 113.00	0.26
65	大新广电局	-	3, 598, 452.00	0.26
66	浦北广电局	-	3, 591, 679.00	0.26
67	恭城广电局	-	3, 588, 674.00	0.26
68	兴业广电局	-	3, 568, 242.00	0.26
69	昭平广电局	-	3, 556, 826.00	0.26
70	龙州广电局	-	3, 529, 255.00	0.26
71	崇左电视台	-	3, 519, 017.00	0.26
72	田林广电局	-	3, 509, 105.00	0.26
73	灌阳广电局	-	3, 398, 784.00	0.25
74	宁明广电局	-	3, 390, 006.00	0.25
75	龙胜广电局	实物: 530, 180.00	3, 253, 013.00	0.24
76	三江广电局	-	2, 950, 764.00	0.22

77	平乐广电处	-	2,928,013.00	0.21
78	钟山广电局	-	2,872,214.00	0.21
79	上林广电台	-	2,782,302.00	0.20
80	资源广电局	-	2,523,117.00	0.18
81	凌云广电局	-	2,446,003.00	0.18
82	富川广电局	-	2,406,661.00	0.18
83	东兰广电局	-	2,361,522.00	0.17
84	上思广播站	-	2,245,568.00	0.16
85	隆安有线站	-	2,143,640.00	0.16
86	环江广电局	-	2,098,828.00	0.15
87	那坡广电局	-	2,043,588.00	0.15
88	乐业广电局	-	1,984,170.00	0.14
89	西林广电局	-	1,904,703.00	0.14
90	天等广电局	-	1,614,003.00	0.12
91	合山广电中心	-	1,368,993.00	0.10
92	金秀文化馆	-	1,107,935.00	0.08
93	凤山广电局	-	1,022,039.00	0.07
94	广电技术中心	-	900,000.00	0.07
95	广西广播台	-	500,000.00	0.04
合计		206,043,833.00	1,371,026,239.00	100.00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

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以下经营所需要的许可证：

1、中国广播电视协会颁发的《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CATV-10120100068, 资质等级为总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许可证号为 2008022，传播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点播方式为即时点播、下载播放；节目类别：新闻、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音乐、戏曲、教育、科技、财经、气象、军事、生活信息，传输方式为有线传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已向国家广电总局递交申请材料，目前在办理新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3、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国 2033019，传送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传送方式为广西自治区有线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市、县前端点对点传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点对面传送，传送载体为广西自治区有线电视干线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电视分配网，技术手段为数字技术、模拟技术，传输内容为（1）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机房向各市、县前端传送：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央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广西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在全国和广西本区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2）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电视网前端向用户传送：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广西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本地市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广西本区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4、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2003023，业务名称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类别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网站名称为广西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播出名称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域名为 WWW.96335.COM；接收终端为计算机；传输网络为国际互联网；传播范围为全国。有效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5、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001，业务类别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区范围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6、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颁发的《服务性收费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F6888114-2，收费项目为有线电视安装费、收视维护费、“农村村村通”有线电视收视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线电视副终端入网安装费（包括模拟和数字电视）、有线电视其他服务收费（包括模拟、数字电视），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基本收视业务、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数据专网业务、节目传输业务、增值业务收入、有线电视安装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运营、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的购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实物出资半年内办理完过户手续）

2、发行人近三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第一次变更

2012年9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网络托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等。变更后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及多功能开发、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购销、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全国各类广告;网络托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取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已获得广西区工商局核准。

(2) 第二次变更

2013年4月9日,发行人从经营范围中剔除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全国各类广告和日用百货销售等业务。变更后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取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已获得广西区工商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同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有利于强化主营业务开展,不构成最近3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35%、98.27%、97.91%。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须解散的事由。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不能归还到期债务和资不抵债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9-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西电视台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475,042,91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65%，该台台长周文力任发行人董事长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制新闻、专题文艺、青少年节目、制作电视局及其播出，代理广告制作等相关业务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表 9-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宗旨和业务范围

1	南宁电视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87,052.00 股,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8.11%。 南宁电视台推选覃露莹为 发行人董事会董事。	舆论宣传,播映电视节目;广播电视技 术设备的更新改造;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咨询、服务、代购、代销;代理广 告制作等相关业务。
2	柳州广电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 85,855,653.00 股,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6.26%。	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 确保安全播出,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 展。新闻、专题,文艺广播及电视节目 制作、播出,出版广播电视报,承办广 告、网络建设、维护、安装、信号传输, 用户收费管理及专业设备器材出售。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由广西电视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移动多媒体

移动多媒体为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注册号 450000000007901,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住所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主楼第 5 层。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综艺、广播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按许可证有效期开展经营);电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数字电视设备销售;移动数字电视及其增值业务的管理和运营、咨询;电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影视传媒

影视传媒为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号 45000000001722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八楼。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制作(甲种);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影视文化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承办国内、国外影视文化交流活动;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的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为国内企业或个人提供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乐思购

乐思购是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注册号 450100200053058，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住所地为南宁市葛村路 31 号钻石年代 C5-C10、C13-C18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国家专项控制产品除外），电气机械及器材，服装，健身器材，I 类医疗器械，移动电话，数码产品（国家专项控制产品除外），通信器材（国家安全专项控制产品除外），计算机，电子产品（国家专项控制产品除外）；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品信息业务咨询，广告策划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4) 视锦文化

视锦文化是移动多媒体与广西机动车辆牌照证件制作印刷中心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广西电视台二级子公司。视锦文化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注册号 450100000023308，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移动多媒体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广西机动车辆牌照证件制作印刷中心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交通安全活动、选秀活动、文艺晚会等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交通文化服务的策划。（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5) 新媒体

新媒体为广西电视台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号为（企业）450000000018687，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办公楼 12 层 1208、1209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站设计与维护；通讯设备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由广西电视台出资 510.00 万元，占比 51%，发行人出资 490.00 万元，占比 49%。

(6) 广西广告公司

广西广告公司为广西电视台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号为

4500001000168, 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金为 53.9 万元, 住所地为南宁市鲤湾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波, 经济性质为国有,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摄像、摄影。

(7) 视拓文化

视拓文化为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注册号为 45010000002806, 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力, 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6 楼 6602、6604 室,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营销策划, 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与咨询, 影视作品策划、咨询; 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会议会展及庆典活动策划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8) 快之乐

快之乐为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力, 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楼 17 楼 1705 室, 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 影视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 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为国内企业或个人提供劳务派遣(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9) 鑫文投资

鑫文投资为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号为 450100000109878, 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为 29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力, 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 3 楼 304 室, 经营范围为对文化产业的投资。

(10) 升视文化

升视文化为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号为 45010000010985, 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为 29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力, 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11 楼 1113 室, 经营范围为影视

文化交流活动；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的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为国内企业或个人提供劳务派遣（除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等国家专项规定外）。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6、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方

（1）**南宁电视台**（详见本工作报告“持有发行人 2%以上股份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覃露莹任该电视台台长。

（2）**桂林电视台**（详见本工作报告“持有发行人 2%以上股份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钟毅为该电视台副台长。

（3）**玉林电视台**（详见本工作报告“持有发行人 2%以上股份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黄文勇为该电视台台长。

（4）**梧州电视台**（详见本工作报告“持有发行人 2%以上股份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陆积权为该电视台副台长。

（5）**河池广电台**（详见本工作报告“持有发行人 2%以上股份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卢华厚为该电视台台长。

（6）贵港广电台

贵港广电台是贵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登记号：145080040002，开办资金：人民币 282 万元，经费来源：差额补贴，主办单位：贵港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住所：贵港市港北区达开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陈日勇，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电视节目转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代理发布、设计、制作广播电视广告、广播电视网络及信息网络增值业务的开发建设和管理。

贵港广电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5,703,514.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7%，发行人董事杨朗明为该电视台副台长。

（7）贺州电视台

贺州电视台是贺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登记号：145240090018，开办资金：人民币 250 万元，经费来源：差额补贴，主办单位：贺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住所：贺州市平安西路 233 号，法定代表人：莫

燕琴，宗旨和业务范围：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发布新闻信息，转播中央、自治区等电视台电视节目。

贺州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82,30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4%，发行人董事莫燕琴为该电视台台长。

(8) 百色广电台

百色广电台是百色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登记号：145260040014，开办资金：人民币 0 万元，经费来源：差额补贴，举办单位：百色市广播电视局，住所：百色市城北二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覃程魁，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配合市委、市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做好宣传报道；扩大广播电视人口覆盖，解决边远地区人民群众听广播、看电视难的问题，促进全市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百色广电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90,82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发行人监事覃程魁为该电视台台长。

(9) 北海电视台

北海电视台是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登记号：145050040145，开办资金：人民币 873.4 万元，经费来源：差额拨款，举办单位：北海市广播电视局，住所：北海市贵州南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高峰，宗旨和业务范围：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北海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991,72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9%，发行人监事唐燕玲为该电视台副台长。

(10) 来宾电视台

来宾电视台是来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登记号：145220040007，开办资金：人民币 984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差额拨款，举办单位：来宾市广播电视局，住所：来宾市桂中大道 568 号，法定代表人：黄华，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宣传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制作、播放《桂中新闻》和各类文艺、专题节目以及广告等。

来宾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706,579.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监事黄华报告期内曾为该电视台台长。

(11) 来宾人民广播电台

发行人监事黄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电台台长。

(12) 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来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451300200012290，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住所为来宾市桂中大道 568 号 7 楼 701、710，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酒店、文化娱乐、广播影视、广告业务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来宾市佳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60 万元（股比 69.09%）、来宾电视台出资 340 万元（股比 30.91%）组建而成。发行人监事黄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高管。

(13) 防城港广电台

防城港广电台是防城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登记号：145060040199，开办资金：人民币 264 万元，经费来源：全额拨款，举办单位：防城港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住所：防城港市仙人山公园，法定代表人：龚毅，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市的广播电视宣传，制播广播电视新闻节目和广播电视教育，电视广告业务。

防城港市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908,53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5%，发行人监事龚毅为该电视台台长。

(14) 崇左电视台

崇左电视台是崇左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登记号：145210040002，开办资金：人民币 272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举办单位：崇左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住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一巷 6 号，法定代表人：李燕，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电视产业经营。

崇左电视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19,017.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发行人监事李燕为该电视台台长。

(15) 广西广播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登记号：145000090018，开办资金：人民币 2158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拨款，举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5 号，法定代表人：李德刚，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节目录制与播出、新闻、专题、文艺广播以及经济信息广告等。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发行人监事秦克俊为该电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6）钦州电视台

钦州电视台是钦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登记号：145070000127，开办资金：人民币 237.2 万元，经费来源：经费自理，举办单位：钦州市广播电视局，住所：钦州市丽桥街 18 号，法定代表人：肖斌，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管理、维护和指导市、县节目的网络传输、覆盖，指导建设乡镇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完善网络覆盖工作灯。

钦州电视台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监事肖斌为该电视台台长。

（17）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企）450100000000275，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 万元，住所：南宁市葛村路 25 号广电中心裙楼 2 楼，法定代表人：覃露莹，经营范围：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技术服务；广播电视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网络及信息传播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代理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文化交流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门、窗（除木制门窗）、照明设备、石材、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钢材、保温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厨卫用品、家具装饰用品、化妆品、电子数码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

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董事覃露莹为该公司董事长。

（18）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是柳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登记号：145020000159，开办资金：人民币 120 万元，经费来源：全额拨款，举办单位：柳州市广播电视局，住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 1 号柳州市广播电视局 1608，法定代表人：林秀生，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保证广播电视播出质量提供监测保障。有线广播电视监测、无线广播电视监测、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技术质量与覆盖效果监测、广播电视频段监测、无线电频谱监测等。

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林秀生为该单位高管。

(19) 广西沿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西沿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企)450700000011949，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钦州市丽桥街 18 号市广播电视中心一楼，法定代表人：肖斌，经营范围：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礼仪庆典服务；舞台设备租赁；百货、工艺品销售；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广西沿海文化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监事肖斌为该公司董事长。

(20) 中视科华

中视科华是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号：110108009047448，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Z15 号 1 号楼 C 段，法定代表人：郑艺，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文艺创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及高尔夫球场经营）。（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许可证，到区县建委、房管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中视科华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监事黄华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本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1、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频道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原经营的落地业务交由广西电视台运营，广西电视台保证发行人 2010 年度落地业务收入不低于 6,000 万元，若少于约定收入，由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补足。2010 年度，发行人为广西电视台传输 29 个卫视频道（包括广西卫视及其他省外卫视频道），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为规范双方的传输业务，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频道经营业务确认函》，约定广西电视台在原支付的 2,000 万元基础上再向发行人支付落地费 2,169.00 万元，同时向发行人支付综艺频道、资讯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都市频道、乐思购频道 6 个自办频道传输费 700 万元。

2、201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频道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原经营的落地业务交由广西电视台运营，广西电视台保证发行人 2011 年度落地业务收入不低于 8,300 万元，若少于约定收入，由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补足。2011 年度，发行人为广西电视台传输 30 个卫视频道（包括广西卫视及其他省外卫视频道），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 5,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为规范双方的传输业务，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频道经营业务确认函》，约定广西电视台在原支付的 5,000 万元基础上再向发行人支付落地费 955.00 万元，同时向发行人支付综艺频道、资讯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都市频道、乐思购频道 6 个自办频道传输费 700 万元。

3、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频道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原经营的落地业务交由广西电视台运营，广西电视台保证发行人 2012 年度落地业务收入不低于 6,630 万元，若少于约定收入，由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补足。2012 年度，发行人为广西电视台传输 30 个卫视频道（包括广西卫视及其

他省外卫视频道), 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 3,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为规范双方的传输业务,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频道经营业务确认函》, 约定广西电视台再行发行人支付落地费 3,776.00 万元, 支付综艺频道、资讯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都市频道、乐思购频道 6 个自办频道传输费 700 万元。

4、2010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广西电视台广告合同》, 约定发行人在合同注明时间内在广西电视台 7 个频道的广告播出价格, 发行人实际支付广告费 33,120,675.27 元。

5、2010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广西电视台广告合同》, 约定发行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在广西电视台 6 个频道的广告播出价格, 发行人实际支付广告费 36,006,191 元。

6、2012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广西电视台广告合同》, 约定发行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在广西电视台 5 个频道的广告播出价格, 发行人实际支付广告费 39,314,262 元。

7、2011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玉林分公司与玉林电视台签订《房屋使用协议书》, 约定玉林分公司租用玉林电视台房屋及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场所, 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租金为每年 40,000 元, 每年分别按上年基价逐年递增 5%。

8、2011 年 1 月 21 日, 广西电视台与发行人签订《广西电视台专线接入租用协议》, 约定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租用专线接入服务用于节目传输, 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每年 36,800 元, 此外广西电视台于 2011 年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传输线路配套设备费 261,036 元。

9、2011 年 1 月 12 日, 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乐思购与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签订《广西电视台乐思购演播室光缆通道建设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南宁分公司承建演播室光缆, 并将部分光缆租赁给乐思购, 租赁方式为不定期租赁, 租金每年 40,000 元, 按年支付。2011 年度, 乐思购已支付工程款 6,716 元, 2012 年度支付线路租赁费 40,000 元。

10、2006 年 3 月 2 日, 广西电视台与建行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6045501270060001BZ), 为发行人向建行南宁桃源支行 1.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11、2011 年至 2012 年, 发行人通过广西广播台发布广告, 分别支付广告费

2,050,680 元, 4,985,000 元。

12、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播台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西广播台文艺台 FM95.0 为发行人在其文艺台发布广告,合作宣传费为 1,500,000 元。

13、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播台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广西广播台为发行人在电台进行广告宣传等活动,合作宣传广告费用为 400,680 元。

14、201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播台文艺台 FM95.0 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期间由广西广播台文艺台为发行人进行电台广告宣传,授权发行人为“2011 年母亲节—送你一束康乃馨”活动唯一总冠名方。合作宣传费用为 150,000 元。

15、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播台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约定广西广播台文艺台为发行人筹办“和广西广电网络一起,爱上邓丽君—广西广电网络八周年庆典”活动,发行人提供 730,000 元的宣传费用。

2012 年 6 月 7 日,为增加上述庆典活动的宣传运作合作,发行人与广西广播台签订《合同协议书》,发行人支付给文艺台用于音乐剧的演出、场地等宣传费用 300,000 元。

16、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播台文艺台 FM95.0 及广西广告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西广播台文艺台及广西广告公司为发行人进行电台广告宣传,合作宣传费用为 1,700,000 元。

17、201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播台新闻广播 FM91.0 及广西广告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西广播台新闻广播及广西广告公司为发行人进行电台广告宣传,合作宣传费用为 555,000 元。

18、2010 至 2012 年度,发行人免费为南宁电视台、柳州广电台、桂林电视台、玉林电视台、梧州电视台、河池广电台、贵港广电台、贺州电视台、百色广电台、北海电视台、钦州电视台、来宾电视台、防城港广电台、崇左电视台等关联方传输自办频道电视节目。

19、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广西广告公司签订《广西电

视台广告合同》，约定广西电视台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广告服务，同时约定广西广告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除电视广告播出之外的频道投放量、效果监测评估和其他相关宣传、推广、广告拍摄制作等服务，合作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约 30,000,000 元。

20、2012 年 10 月 25 日，广西电视台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新媒体，广西电视台出资 510.00 万元，占比 51%，发行人出资 490.00 万元，占比 49%。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频道经营业务、广告业务、线路租赁业务以及广西电视台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关频道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频道落地费，主要分独立合同和对等合同两个部分。独立合同是指频道费依照广西电视台与各电视台签订的频道落地费来计算其应向发行人支付该独立合同所应支付的落地费；所谓对等合同是指该合同中包含对等落地条款（对等落地条款是指根据省外电视台与广西电视台在对方省份的落地传输区域和传输区域经济状况等因素，互相免除全部或部分落地费用，不结算或只对差额进行结算），未明确全部落地费金额。对等合同的频道费是广西电视台与外省签订的独立合同金额除以独立合同涉及的频道总数得出的平均值，作为对等落地频道的落地费计算参考标准。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的频道经营业务的定价原则为采用市场价格。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自2013年起收回落地业务经营权，不再与广西电视台续签相关的频道经营合作协议，所有与广西电视台签订的落地协议在协议到期后，均由发行人直接与外省电视台签署。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未来将要发生的传输业务将主要为广西电视台自办频道。发行人通过广西电视台发布广告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广西电视台的标准广告价格按一定折扣支付广告费，即是依据公允原则，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发布广告、房屋租赁、频道传输等，也是依据公允原则，采用市场价格定价。2013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

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免费为南宁电视台等各地市共 14 家电视台（关联方）传输自办频道电视节目构成关联交易，是因为广播电视节目是目前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级党和政府传递政策精神的重要渠道。发行人作为广西境内唯一一家广电网络运营商，必须保证各地市电视节目正常传输，以确保各地市政令通达，发行人为上述各地市电视台传输电视节目不仅是商业行为，更具有政治和公益属性，因此发行人未收取各地市电视自办频道传输费，且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对2010年至2012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了确认。发行人的前述会议同时对2013年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4、监事会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在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对2012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交易条件及安排合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已就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3)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等对关联交易还做了其他方面的规定，以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

(5)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二百零六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该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十五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二章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作出了明确规定。

(2)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3)第五章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作出了明确规定。

(4)第六章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作出了特别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五条规定：“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第六条规定：“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实施和披露。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成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证券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作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负责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6)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所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8)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不得受大股东及关联方指使，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如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或受大股东及关联方指使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9)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支机构”之“4、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制新闻、专题文艺、青少年节目、制作电视局及其播出，代理广告制作等相关业务。

广西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4、由广西电视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广西电视台全资子公司乐思购的经营范围中的“家用电器的销售”有相似之处；广西电视台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梧州院线“广告发布”相似的业务；广西电视台子公司广西

视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梧州院线“会议会展服务”、“庆典活动策划”、“各类文艺晚会策划服务”相似的业务，前述情形均不构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目前家电销售业务的主要内容内置机顶盒的电视机（一体机）销售，发行人一体机与有线电视业务捆绑销售，主要目的是拓展有线电视增值业务，巩固用户资源，最终仍是为了发展主营的有线电视业务。经核查，家电销售是乐思购众多业务之一，与发行人通过营业厅销售不同，乐思购主要通过电视购物平台销售家电，且乐思购报告期内未销售过一体机。为拓展数字电视一体机销售渠道，加强数字电视一体机的宣传和推广，发行人拟于近期与乐思购开展合作，利用乐思购的电视购物平台销售数字电视一体机，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乐思购供货。

由于发行人与乐思购销售家电的产品不同、渠道相异，且均非主要收入来源，两家公司的家电销售额占整个家电销售市场的比例很小，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未来，即使乐思购向用户销售数字电视一体机，其产品也全部来源于公司供货，因此不会造成公司与乐思购的同业竞争。

②梧州院线广告规模较小，其业务范围局限于梧州地区，与广西电视台及其子公司发布广告的方式、业务区域范围不同。该公司与广西电视台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

③梧州院线主要从事电影院线的投资与经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从事会展服务、活动策划等业务。视锦文化、视拓文化、升视文化和梧州院线均为成立不久的公司，规模较小，会展服务、活动策划均非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且广西电视台上述三家子公司和梧州院线分别在南宁和梧州进行经营，区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④广西电视台子公司移动多媒体从事的移动数字电视业务，主要采用 CMMB 地面无线传输方式，接收终端主要是车载和手机等小屏幕，节目内容以自办节目为主，盈利模式为自办节目的广告费，移动数字电视业务无论从节目内容、传输方式、收视群体及盈利模式都与发行人从事的有线电视业务存在明显不同，因此移动多媒体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广西电视台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南宁电视台和柳州广播电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宁电视台、柳州广播电台目前均从事与发行人不同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柳州广播电台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广西广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单位。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西广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任何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单位。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原因，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通过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包括广西广电在内的其他方等方式，确保不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情形。

五、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广西广电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减少

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 19 宗，面积 28,873.12 m²，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终止期限	土地使用 权人
1	贺国用(2001)字第 101 号	贺州市信都镇平龙开发小区信八二级公路北面(原铝材厂用地) ①	1,246.91	划拨	广播电视光缆干线传输机房建筑	/	传输公司
2	南宁国用(2005)第 431972 号	民族大道凤岭段北面 ②	9,224.34	出让	商业、其他商服、城镇单一住宅	商服 50 年、住宅 70 年(自 2002 年 02 月起)	澳骏公司
3	桂市国用(2011)第 000447 号	七星区七里店 7 号普天花园 1#楼 4-2-2	18.7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 年 07 月 27 日	桂林分公司
4	邕国用(2005)0102047-1-1 号	邕宁县蒲庙镇红星街	2,850.68	出让	五金配件厂	2044 年 04 月 28 日	邕宁分公司
5	邕国用(2005)010670184116 号	仙葫开发区县广播电视局住宅小区 16 号	65.00	出让	综合办公楼	2073 年 05 月 26 日	邕宁分公司
6	柳国用(2012)第 115431 号	古亭山开发区香港新城金龙苑 1-6 栋二层 1-2-4 号	24.9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3 年 12 月 02 日	柳州分公司
7	柳国用(2012)第 120380 号	东环大道 69 号水晶印象商厦 7-4 室	9.8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4 年 06 月 02 日	柳州分公司
8	柳国用(2012)第 120381 号	东环大道 69 号水晶印象商厦 7-5 室	9.8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4 年 06 月 02 日	柳州分公司
9	灵 014 国(2012)01433-12-A33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 33-1#地“荣崎·三元极第”小区	2,609.12	出让	商业	2047 年 09 月 30 日	灵川分公司
10	灵 014 国用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	2,609.12	出让	商业	2047 年 09	灵川分公

	(2012) 01433-12-A32 号	33-1#地“荣崎.三元 极第”小区				月 30 日	司
11	灵 014 国用 (2012) 01433-12-A7 号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 33-1#地“荣崎.三元 极第”小区	2,609.12	出让	商业	2047 年 09 月 30 日	灵川分公 司
12	临国用(2009) 第 1878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 道正达花园 5 幢 A1 号	794.2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2 年 06 月 11 日	临桂分公 司
13	临国用(2009) 第 1879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 道正达花园 5 幢 A2 号	794.2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2 年 06 月 11 日	临桂分公 司
14	临国用(2009) 第 1880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 道正达花园 5 幢 A3 号	794.2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2 年 06 月 11 日	临桂分公 司
15	临国用(2009) 第 1881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 道正达花园 5 幢 A4 号	794.2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2 年 06 月 11 日	临桂分公 司
16	临国用(2009) 第 1882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 道正达花园 5 幢 A5 号	794.2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2 年 06 月 11 日	临桂分公 司
17	三江县古宜镇 河东侗乡大道	三国用(2010)第 120220 号	1,279.88	出让	办公及广电 网络设施用 地	2059 年 12 月 31 日	三江分公 司
18	龙胜镇东园路	龙国用(2008)第 0325 号③	507.84	划拨	办公用地	/	龙胜分公 司
19	横国用 2012 第 00017172 号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 道北面④	1,836.9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49 年 5 月 13 日	横县分公 司

注:②土地(面积 9,224.34 m²)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正在办理使用权人更名手续;①/③土地(面积共 1,754.75 m²)土地性质为划拨,正在办理划拨土地转出手续;④土地(面积 1,836.90 m²)土地性质为划拨,发行人已与横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横县土出字 2013010),目前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房 产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 35 处,面积共计 5,635.7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2：发行人房产情况表（已取得产权证）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 用途	取得 方式	房屋所有 权人
1	贺房权证信都字第 (2013) 00053536 号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 都镇东和社区 358 号	344.97	住宅	出资	发行人
2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 区字第 30386676 号	秀峰区篴子园小区 85 栋东侧 2-1 号	78.40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 司
3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 区字第 30386674 号	象山区香桂苑 1 栋 2-3-1 号房	75.15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 司
4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 区字第 30386673 号	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52 号漓江花园商住 楼 102 栋 2-6	74.64	商业	出资	桂林分公 司
5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 区字第 30386678 号	象山区同心路 1 号漓 江花园住宅区 7 栋 2-2-2 号	58.79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 司
6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 区字第 30386677 号	叠彩区芦笛路 2 号 2 栋 102 号	76.92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 司
7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 区字第 30386675 号	秀峰区中山东路 47 号八桂大厦北楼 8-4 号房	71.50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 司
8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 区字第 30314241 号	七星区七里店 7 号普 天花园 1#楼 4-2-2 住 宅	131.00	住宅	买受	桂林分公 司
9	武房权证字第 2013002838 号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 区宁武路 33 号东盟 华侨商业城 4 号楼 4-A28 号	251.52	商住	买受	南宁分公 司
10	邕房权证字第 02306549 号	西乡塘区相思湖西路 7 号相思湖花园 2 号 楼 202 号	128.72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 司
11	邕房权证字第 01821769 号	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西 区金地世家·南宁仙 葫电器城 8 栋 1 单元 201 号	121.27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 司
12	邕房权证字第 01936326 号	江南区白沙大道 19 号金湾花城 11 号楼 1 单元 1-103 号	38.01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 司
13	邕房权证字第 01486722 号	五一中路 5-10 号五 一花园 3 号楼 2 单元 6 层 622 号	87.12	住宅	出资	南宁分公 司
14	邕房权证字第 01406952 号①	火炬一支路 4 号恒达 花园 1 单元 101 号	111.62	住宅	出资	南宁广电 中心

15	邕房权证字第 01405726 号②	金浦路 27 号垠东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402 号	103.12	住宅	出资	南宁广电中心
16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4402910 号③	和平路 23 号二层 1 号铺	110.26	商业	出资	梧州有线台
17	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 2013004508 号	玉林市苗园路 335 号苗中宿舍 2 幢 501 号	106.07	住宅	出资	玉林分公司
18	桂房权证鹿政字第 0041590 号	古亭山开发区香港新城金龙苑 1-6 幢二层 1-2-4 号	145.67	非住宅	买受	柳州分公司
19	柳房权证字第 D0083088 号	东环大道 69 号水晶印象商厦 7-4	61.89	非住宅	买受	柳州分公司
20	柳房权证字第 D0083089 号	东环大道 69 号水晶印象商厦 7-5	61.89	非住宅	买受	柳州分公司
21	柳房权证字第 D0177568 号	柳石路 255 号桥园小区 57 栋 2 单元 3-2	82.59	住宅	买受	柳州分公司
22	灵川县房权证灵川镇第 20105129 号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荣崎·三元极第”小区 2、3 幢 2 层 3、5 号门面	311.99	商业	买受	灵川分公司
23	灵川县房权证灵川镇字第 20105130 号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荣崎·三元极第”小区 2、3 幢 2 层 2 号门面	218.19	商业	买受	灵川分公司
24	灵川县房权证灵川镇字第 20105148 号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荣崎·三元极第”小区 2、3 幢 1 层 35 号门面	81.18	商业	买受	灵川分公司
25	临房权证临桂镇公字第 01201003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正达花园 5 幢 A1 号	71.63	商业用房	买受	临桂分公司
26	临房权证临桂镇公字第 01201004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正达花园 5 幢 A2 号	71.63	商业用房	买受	临桂分公司
27	临房权证临桂镇公字第 01201005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正达花园 5 幢 A3 号	92.57	商业用房	买受	临桂分公司
28	临房权证临桂镇公字第 01201006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正达花园 5 幢 A4 号	75.10	商业用房	买受	临桂分公司
29	临房权证临桂镇公字第 01201007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正达花园 5 幢 A5 号	62.88	商业用房	买受	临桂分公司

30	临房权证临桂镇字第 00019133 号	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金源太阳城朝阳苑 5 幢 1 层 2-4、11-13 号	121.74	车库	买受	临桂分公司
31	防港房权证港口区字第 C201230077 号	港口区企沙镇德城新区新港路 41 号	130.50	住宅	买受	防城港分公司
32	北房权证(2012)字第 066324 号	贵州路 36 号广播电视局大院 6 幢 101	92.21	住宅	竞买	北海分公司
33	北房权证(2012)字第 066328 号	贵州路 36 号广播电视局大院 7 幢 102	73.51	住宅	竞买	北海分公司
34	横房权证横州字第 A29488 号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北面	1,759.88	/	自建	横县分公司
35	邕房权证字第 02317079 号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39 号南宁国际商业贸易中心	151.63	商住	买受	南宁分公司

①/②/③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现正在办理所有权人更名手续。

2、发行人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共计 11 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0-3: 发行人正在办理房产证房产情况表

序号	座落	幢号、房号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南宁市民族大道凤岭段北面	——	17,519.25	办公	买受	发行人
2	南宁市秀厢路 16 号北湖安居小区 A 区	7 栋第二单元 303 号	89.29	商住	出资	南宁分公司
3	北极广场东北角	——	150.92	办公	出资	桂林分公司
4	临桂县碧园印象桂林	59-3-0201	116.16	商住	买受	临桂分公司
5	龙胜镇东园路	——	590.00	办公	自建	龙胜分公司
6	三江县古宜镇河东侗乡大道	——	453.00	办公	自建	三江分公司
7	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 百旺都	4 栋 21-5 号	44.64	办公	买受	柳州分公司
8	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 百旺都	4 栋 21-6 号	40.03	办公	买受	柳州分公司

9	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 百旺都	4 栋 21-7 号	34.26	办公	买受	柳州分公司
10	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 百旺都	4 栋 21-8 号	36.70	办公	买受	柳州分公司
11	贵港市港北新区城北大道南侧	贵港市广播电视中心办公大楼 14、15、16、17、21 层	3,000	办公	合建	贵港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正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及办理证载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的房产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房产提出权利主张。

(三) 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支机构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自行申请的注册商标:

表 10-4: 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4740152	电视播放; 电视广播; 有线电视播放; 有线电视; 信息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 光纤通讯; 远程会议服务;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38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2		4740151	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制作;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 节目制作; 电视文娱节目; 文娱信息(消遣); 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 函授课程; 教育信息; 教育	41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3		4740153	张贴广告; 室外广告; 广告传播; 直接邮寄广告; 广告; 广告宣传; 电视广告; 电视商业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货物展出	35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表 10-5: 发行人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机顶盒	发行人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484370.9	2013 年 1 月 9 日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见下表：

表 10-6: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发行人	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 V1.0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得	2009SR050951
2	发行人	桂创数字电视浏览器软件 V1.0	2008 年 8 月 19 日	200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0947
3	发行人	桂创数字电视双向条件控制系统 V1.0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50949
4	发行人	数字电视前端系统信号循环监视报警系统 V1.0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65985
5	发行人	发行人网络运营支撑系统 V1.0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0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65984
6	发行人	发行人网络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0 年 10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65983

7	发行人	广播电视工程 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	2006 年 8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7 559
8	发行人	STB-4 型数字 电视机顶盒系 统软件 V8.0	——	2006 年 6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7 558
9	发行人	广播电视发射 台远程网络智 能化监控软件 V1.0	——	2007 年 8 月 29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7 562
10	发行人	广播电视系统 手机移动办公 软件 V1.0	——	2006 年 10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7 563
11	发行人	数字电视机顶 盒软件灌装、 授权配对与检 测生产综合管 理系统 V1.0	——	2007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7 564
12	发行人	广电网络运营 支撑系统软件 V1、0	——	2007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7 561
13	发行人	双向数字电视 机顶盒软件 V1.0	——	2007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7 560
14	发行人	数字电视终端 智能检测分析 系统 V1.0	2009 年 3 月 13 日	2009 年 5 月 22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3 6296
15	发行人	DTMB 标清机顶 盒软件系统 V1.0	——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 9435
16	发行人	1200 高清双向 机顶盒软件系 统 V1.0	——	2008 年 07 月 16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 9523
17	发行人	基于 74189 普 通标清机顶盒 的软件系统 V1.0	——	2009 年 05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 9437
18	发行人	基于 H60 普通 高清机顶盒的 软件系统 V1.0	——	2009 年 06 月 16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 9543
19	发行人	基于 CSM1800 芯片的普通高	——	2011 年 02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 9545

		清机顶盒软件 V1.1					
20	发行人	新型“三网融合”多功能家庭媒体网关终端软件系统 V1.1	——	201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9526
21	发行人	广西广电网络考试系统 V1.0	——	2012 年 07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2839
22	发行人	多元视界综合服务系统 V1.0	——	2013 年 0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9548

4、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持有柳州视通、润众数字、新媒体及梧州院线 90%、55%、49%、及 85% 股权。

发行人上述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柳州视通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号为（企）4502060000002024，住所为柳州市桂中大道 1 号广播电视中心临街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曹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在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柳州视通股权结构见下表：

表 10-7: 柳州视通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0	90
2	柳州广电台	10	10

(2) 润众数字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号为企合南宁总字第 450100400008686 号，

住所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高新西4号3号和泰科技园1号厂房1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限电视系统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和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维护服务；民用卫星应用技术；市场调查；国际经济、科技及环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润众数字发起人为发行人、CHINA MOBILE TV HOLDINGS LIMITED、广西天柏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5 日。润众数字股权结构如下：

表 10-8:润众数字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65	55
2	CHINA MOBILE TV HOLDINGS LIMITED	75	25
3	广西天柏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20

注：润众数字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的决议，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外销字（2013）第 M051303 号]，润众数字获准工商注销登记。

（3）新媒体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号为 4500000000018687 号，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办公楼 12 层 1208、12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站设计与维护；通讯设备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0-9:新媒体股权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90	49
2	广西电视台	510	51

（4）梧州院线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注册号为 450400000014514,住所为梧州市奥奇丽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卓钧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陆佰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影管理咨询;电影院投资建设;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宣传;会议会展服务;庆典活动策划;种类文艺晚会策划服务;工艺品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梧州院线股权结构如下:

表 10-10: 梧州院线股权结构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10	85
2	梧州广电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	1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合法有效。

5、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下列所列分支机构:

表 10-11: 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年检情况
1	南宁分公司	(分) 450103000015260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	宾阳分公司	(分) 450126000000027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	横县分公司	(分) 45012700000053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	上林分公司	(分) 450125000000686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	武鸣分公司	(分) 450122000006907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	马山分公司	(分) 450124000001436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	隆安分公司	(分) 45012300000052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	柳州分公司	(分) 450206000002090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9	三江分公司	(分) 450226000001016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10	融安分公司	(分) 450221000002380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11	融水分公司	(分) 450225000000887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12	柳江分公司	(分) 450221000000635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13	柳城分公司	(分) 450222000001691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14	鹿寨分公司	(分) 45022300000247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15	百色分公司	(分) 451000000004381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16	田东分公司	(分) 451022000003011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17	靖西分公司	(分) 451025200002340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18	田阳分公司	(分) 451021000000049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19	田林分公司	(分) 451029000000092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0	隆林分公司	(分) 45103100000154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1	凌云分公司	(分) 45102700000109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2	乐业分公司	(分) 451028000000220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3	西林分公司	(分) 451030000001265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4	那坡分公司	(分) 451026000000458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5	德保分公司	(分) 451024000003788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6	平果分公司	(分) 451023200002179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7	北海分公司	(分) 450500000001607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8	合浦分公司	(分) 45052100000101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9	崇左分公司	(分) 451400000002557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0	扶绥分公司	(分) 451421000003217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1	天等分公司	(分) 45142500000080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2	凭祥分公司	(分) 451481000000721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3	大新分公司	(分) 451424000001778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4	龙州分公司	(分) 451423000002632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5	宁明分公司	(分) 451422000001328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6	贵港分公司	(分) 450800000010251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7	桂平分公司	(分) 450881000003590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8	平南分公司	(分) 45082100000592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9	防城港分公司	(分) 450600000002670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0	上思分公司	(分) 450621000001065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1	东兴分公司	(分) 450681000001146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2	桂林分公司	(分) 450300000035862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3	永福分公司	(分) 45032600000224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4	阳朔分公司	(分) 450321000003088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5	兴安分公司	(分) 450325000002885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6	资源分公司	(分) 45032900000111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7	龙胜分公司	(分) 450328000000906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8	灵川分公司	(分) 45032300000519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49	临桂分公司	(分) 450322000004919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0	荔浦分公司	(分) 450331000003301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1	灌阳分公司	(分) 450327000001118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2	全州分公司	(分) 45032400000006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3	平乐分公司	(分) 45033000000147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4	恭城分公司	(分) 450332000001809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5	河池分公司	(分) 451200000007271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6	南丹分公司	(分) 451221000001731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7	天峨分公司	(分) 45122200000169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8	环江分公司	(分) 451226000001105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59	宜州分公司	(分) 451281000004825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0	凤山分公司	(分) 451223000001345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1	巴马分公司	(分) 45122700000071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2	东兰分公司	(分) 45122400000061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3	大化分公司	(分) 45122900000068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4	都安分公司	(分) 451228000001922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5	罗城分公司	(分) 451225000002402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6	贺州分公司	(分) 451100000000765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7	钟山分公司	(分) 451122000002062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8	昭平分公司	(分) 451121000001726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69	富川分公司	(分) 45112300000038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0	来宾分公司	(分) 451300000002976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1	金秀分公司	(分) 451324000000991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2	武宣分公司	(分) 451322000001220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3	合山分公司	(分) 451381000000970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4	象州分公司	(分) 45132200000010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5	忻城分公司	(分) 451321000002129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6	梧州分公司	(分) 450400000009582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7	藤县分公司	(分) 450422000001548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8	蒙山分公司	(分) 450423000001626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79	苍梧分公司	(分) 45042100000157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0	岑溪分公司	(分) 450381000001636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1	玉林分公司	(分) 450900000004321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2	容县分公司	(分) 45092100000463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3	博白分公司	(分) 450923000002324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4	北流分公司	(分) 450981000001069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5	陆川分公司	(分) 45092200000642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6	兴业分公司	(分) 450924000000320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7	钦州分公司	(分) 450700000004195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8	浦北分公司	(分) 450722000003663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89	灵山分公司	(分) 450721000002406	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设立上述分支机构合法有效。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光纤线路传、干线支干线网、电子设备、有线电视前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等,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0-1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表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专业用/专用设备/光纤线路传输网	光缆	2004-07-01
	十地市用光缆接头盒及蜂窝管	2004-07-01
	宽带设备	2004-07-01
	码流分析发生记录仪	2004-07-01
	光纤线路传输网	2005-12-01
	10Gb/s 光缆干线传输网	2007-12-31
	单链路干线网	2010-12-31
	干线网单链路站点优化设备	2010-12-31
	广西双向交互数字电视系统	2010-12-31
	光缆线路	2008-07-31
专业用/专用设备/干线支干线网	数字电视平台系统	2008-05-31
	光网络-SDH 设备	2008-10-31
	村村通工程光缆开口引接工程	2008-07-31
	数字电视平台	2008-12-31
	光缆	2008-06-30
专业用电子设备/有线电视前端设备	QAM 调制器	2008-07-31
	包装合成系统	2008-08-31
	复用加扰器	2009-01-31
	编码器板件	2009-01-31
	SDH 光通信设备	2009-03-31

	内容集成管理平台设备	2009-09-22
	WEB 网站缓存系统	2012-07-31
专业用/电器设备	预警显示屏	2009-09-25
专业用/专用设备	哈雷复用器	2010-03-31
	HD 编码器	2010-05-31
	加扰器	2010-05-31
	卫星接收器	2010-05-31
	光发射机	2010-06-30
	IBM 高性能服务器	2010-07-31
	子架(含电池板、主板、交叉版)	2010-08-31
	光接口板	2010-08-31
	VOD 系统扩容设备	2011-01-31
	卫星收录及后期制作系统	2011-08-31
	一期办公网	2011-12-31
	内部数据网	2011-12-31
	传输环境监控系统	2012-07-31
	H. 264 转码模块	2012-11-30
	H. 264 转码设备 Licence	2012-11-30
专业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	直流主机	2012-06-30
管理用/电子设备	GIS 资源管理系统	2010-12-31
管理用/专用设备	磁带库	2011-01-31
	AVID 高清包装工作站	2011-05-31

(五) 发行人财产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单处房屋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0-13: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表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南宁市七星路口	自治区党委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行人	713	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2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4号	广西桂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分公司	604.7	2009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
3	南宁市中尧路11号	南宁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南宁分公司	1,331	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4	南宁市葛村路25号广电中心大楼	南宁市广播电视局	南宁分公司	3,754.25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5	上林县大丰镇新民路48号	韦国勇	上林分公司	600	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6	马山县中学街400号1栋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矿产公司	马山分公司	817.6	2007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7	柳州市东环大道286号之一号部队招待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75750部队保障部	柳州分公司	2,088	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8	柳州市柳北区红碑路2号	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870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9	柳江镇拉堡镇柳堡路100号	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柳江分公司	509	200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	柳城县大铺镇柳糖路14号	柳城县广播电视局	柳城分公司	516.92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	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14号A栋、B栋一、二层	谢东等23位	鹿寨分公司	2,950	2006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12	桂林七里店路1号	桂林星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桂林分公司	1,820	2012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13	灵山县江南路445号	灵山县广播电视局	灵山分公司	737.46	2011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25日
14	荔浦县荔城镇建新社区荔平路11号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荔浦供电分公司	荔浦分公司	890	201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15	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282号	王钰淇等4人	兴安分公司	595.7	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6	平乐县平乐镇半边街32号	周继平	平乐分公司	718.42	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17	梧州市三龙大道电信小区南侧小田	陈活明	梧州分公司	500	2011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18	合浦县城环珠东路100号	刘青	合浦分公司	1,45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9	合浦县廉州镇还珠东路5号	合浦县广播电视局	合浦分公司	1,135.3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	平南县广朝东一街78号广电局办公大楼	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平南分公司	56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1	大化镇文化路	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大化分公司	1,498.06	不定期
22	巴马镇寿乡大道1131号	龙超良	巴马分公司	519.08	2010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3	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245号	杨碧云	富川分公司	960	2009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
24	宁明县广播电视局大院内	宁明县广播电视局	宁明分公司	643	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5	德保县城关镇南隆路185号	德保县广播电视局	德保分公司	532.56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6	隆林县新州镇民生街230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电影公司	隆林分公司	1,000	2012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
27	田东县东宁西路99号	李瑞俭	田东分公司	660.67	2008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8	田阳县城东区右侧3号	黄有物	田阳分公司	644	201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
29	玉州区名山和睦村平石队	李卫	玉林分公司	2,050	201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
30	玉林市十里长街有线台大楼	玉林电视台	玉林分公司	1,500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31	陆川县城万通路39号	陈科先	陆川分公司	850	2011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32	兴业县建设路59号	兴业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兴业分公司	1,600	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0日
33	象州县城建新路85号	黄恩友	象州分公司	820	2012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34	合山市人民中路378号南华旅社	陈国南	合山分公司	500	200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35	贺州市平安西路233号广电局大楼	贺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贺州分公司	760	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表 10-1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物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租金(元/年)	租赁用途
1	梧州市文化中心	梧州院线	电影厅及相关附属场地	2012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1,996	280,020	电影放映及附带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除本工作报告“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0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建行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045501270060001），约定发行人向建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广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第二阶段数字平台建设；借款期限为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下调 0%，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广西电视台提供保证担保，广西电视台与建行南宁桃源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045501270060001BZ）。

(2) 200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开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项目借款合同》（编号：4500400682006120046），约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开行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借款用途为广西有线电视数字化建设项目，发展 250 万户数字电视用户；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39%，每年 6 月 21 日调整一次；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30%，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50%；担保方式为质押，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政府补贴受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 250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2010年11月17日,三方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变更为80,000万元,同时变更借款资金提取计划和借款本金偿还计划。

(3) 2006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工行广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6年新城字第0066号),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广西分行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桂林片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6年12月12日至2013年12月11日;起息日贷款年利率为6.84%,自起息日起每年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双方签有担保合同(编号:2006年质字第004001号)。

(4) 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工行广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7年新城字第0001号),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广西分行借款,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南宁片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7年1月31日至2014年1月30日;贷款年利率为6.84%,自起息日起每年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双方签有担保合同(编号:2007年质字第004001号)。

(5) 2007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工行广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7年新城字第0002号),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广西分行借款,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梧州片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25日;贷款年利率为7.11%,自起息日起每年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双方签有担保合同(编号:2007年质字第004002号)。

(6) 2009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工行广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新城字第0011号),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广西分行借款,贷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柳州片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28日;贷款年利率为5.184%,自起息日起每年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7) 2009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工行广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新城字第0012号),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广西分行借款,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玉林片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23日;贷款年利率为5.184%,自起息

日起每年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8) 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宁琅东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编号：2010年琅中银贷L字第001号）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0年琅中银补第002号），约定发行人向中行南宁琅东支行借款，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0年6月21日起30日内提清借款）；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1-3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以12个月为周期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9)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N021011100075），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借款，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有线电视网络的改造、铺设、维护、保修，频道增加以及器材、网络器材设备购买等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0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2日；贷款年利率5.04%；发行人于2013年11月22日一次还本；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有质押合同（编号：NN021011100075）。

(10)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宁琅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年琅中银贷字第007号），约定发行人向中行南宁琅东支行借款，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3个月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订有《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2年琅中银质字第001号）。

(11) 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宁琅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琅中银贷L字第002号），约定发行人向中行南宁琅东支行借款，借款金额7,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息日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订有《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2年琅中银质字第002号）。

(12) 2012年5月16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宁琅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年琅中银贷字第025号），约定发行人向中行南宁琅东支行借款，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息日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 3 个月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订有《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2 年垠中银质字第 004 号）。

（13）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N101011120004），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借款，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有线电视网络的维护、保修，频道增加及购买机顶盒等；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贷款年利率 6.56%；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贷款年利率 6.56%；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4）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N101011120006），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借款，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有线电视网络的维护、保修，频道增加及购买机顶盒等；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贷款年利率 6.56%；借款人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一次还本；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5）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行广西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10302012MR00002700），约定发行人向交行广西分行借款，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贷款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6）201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行广西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10302012MR00004400），约定发行人向交行广西分行借款，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贷款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担保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NN021011100075），约定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对其基于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的贷款关系形成的债务向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华夏银行南宁分

行，主债权金额为3,000万元，主合同债务期限为2010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2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标的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权。

(2) 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07年质字第004001号)，约定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对其基于与工行广西区分行的贷款关系形成的债务向工行广西区分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主债权金额为10,000万元，主合同债务期限为2007年1月31日至2014年1月30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标的为250万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权，价值171,050.53万元。

(3) 2007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07年质字第004002号)，约定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对其基于与工行广西区分行的贷款关系形成的债务向工行广西区分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主债权金额为10,000万元，主合同债务期限为2007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25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标的为250万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权，价值171,050.53万元。

(4) 2006年12月，发行人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06年质字第004001号)，约定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对其基于与工行广西区分行的贷款关系形成的债务向工行广西区分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主债权金额为10,000万元，主合同债务期限为2006年12月12日至2013年12月11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标的为250万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权，价值171,050.53万元。

(5)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宁市埌东支行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2年埌中银质字第001号)，约定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对其基于与中行南宁埌东支行的贷款关系形成的债务向中行南宁埌东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中行南宁埌东支行，主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主合同债务期限为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

质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标的为有线电视收费权益。

(6) 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宁市埌东支行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2年埌中银质字第002号)，约定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对其基于与中行南宁埌东支行的贷款关系形成的债务向中行南宁埌东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中行南宁市埌东支行，主债权金额为7,000万元，主合同债务期限为2012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标的为有线电视收费权益。

(7) 2012年5月16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宁市埌东支行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2年埌中银质字第004号)，约定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对其基于与中行南宁埌东支行的贷款关系形成的债务向中行南宁埌东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中行南宁市埌东支行，主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主合同债务期限为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标的为有线电视收费权益。

(8) 2006年4月25日，发行人与国开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用于收费权益)》，约定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对其基于与国开行的贷款关系形成的债务向国开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国开行，主债权金额为80,000万元，主合同债务期限为2006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担保标的为250万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权。

3、销售及服务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销售及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1) 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龙州分公司与龙州县公安局签订《龙州县城市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租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龙州分公司将专网治安监控视频系统业务包括前端设备、光纤线路等承租给龙州县公安局使用，合同期限6年，合同总金额为1,080万元。

(2) 2012年3月2日，发行人分柳江公司与柳江县公安局签订《柳江县公安

局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柳江分公司将高清视频承租给柳江县公安局使用，合同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合同总金额为1,500万元。

(3) 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永福分公司与永福县人民政府天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永福县“天网”工程监控系统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永福分公司将建设的永福县“天网”工程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及“天网”工程治安卡口系统租给永福县人民政府天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使用，合同期限自上述系统建设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5年，合同总金额为1,150万元。

(4) 2012年12月14日，发行人荔浦分公司与荔浦县公安局签订《荔浦县“天网”系统三期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荔浦分公司将投资建设专网治安监控视频系统平台业务所需的网络和设备供荔浦县公安局租赁使用，合同期限自2012年12月14日双方签字盖章至5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1,080万元。

(5) 2010年4月6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订《金土广西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远程会商与应急指挥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供应远程会商与应急指挥系统设备及服务，使用期限自2010年4月6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1,182.62万元。

(6) 2010年9月13日，发行人天等分公司与天等县公安局签订《天等县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等县公安局供应建设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所需设备，并提供安装和调试服务，天等县公安局租赁传输网络，租赁期5年，合同期限自2010年9月13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1,275万元。

(7)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优购物频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落地传输播出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优购物频道”提供在广西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传输、接入等方面的服务，合同期限自2010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合同总金额为1,298.56万元。

(8) 发行人百色分公司与百色市公安局签订《城市报警与监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百色市公安局供应建设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所需设备，合同

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1,783.18万元。

(9) 2012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2011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配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项目》，约定发行人向自治区电化教育馆供应实施2011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所需配置的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合同期限自2012年3月13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2,274.45万元。

(10) 2012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签订《广西电子政务外网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提供建设电子政务外网项目所需设备以及数字专线电路租用服务，合同期限自2010年12月7日双方签字盖章至3年专线电路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2,906.64万元。

(11) 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签订《文化共享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自治区文化厅供应建设文化共享工程项目所需设备，合同期限自2011年3月21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3,236.58万元。

(12) 2012年4月19日，发行人玉林分公司与玉林市公安局签订《玉林市城市数字防控系统（二期）租用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林市公安局投资建设玉林市城市数字防控系统(二期)供玉林市公安局租赁使用，合同期限自2012年4月19日双方签字盖章至6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4,276.02万元。

(13) 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签订《全区网上督察系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厅供应建设全区网上督察系统所需设备，合同期限自2012年7月23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5,130.39万元。

(14) 2013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央广诚品购物（北京）有限公司签订《频道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央广诚品购物（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央广购物频道播放及传输服务，在其有线电视数字网内提供转播位置，完整播出央广诚品购物（北京）有限公司的电视节目（每天0:00-24:00），协议期内央广诚品购物（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入网合作传输费，合同期限自2013年4月3日至2016年

4月2日,合同总金额1,260万元。

(15)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与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签订《风尚购物频道传输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提供风尚购物频道播放及传输服务,在其有线电视数字网内提供转播位置,完整播出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的电视节目(每天0:00-24:00),协议期内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入网合作传输费,合同期限自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合同总金额1,200万元。

(16) 2010年2月23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签订《检察高清指挥调度系统工程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供建设高清指挥调度系统工程所需设备,合同期限自2010年2月23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2,799.34万元。

4、采购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广西瑞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土广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瑞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建设金土广西项目所需设备,合同期限自2010年4月19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1,099.00万元。

(2) 2010年5月,发行人与新奥特硅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65个县双向网络覆盖项目电缆调制解调器前端系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奥特硅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采购66台电缆调制解调器前端系统,合同期限自2010年5月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1,285.86万元。

(3) 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广西华普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区检察院高清指挥调度系统工程采购>专网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华普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建设自治区检察院高清指挥调度系统专网项目所需设备,合同期限自2011年3月31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2,616.38万元。

(4) 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ONT光传输二级干线网建设项目ONT系统西北片区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博雅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采购建设ONT光传输二级干线网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合同期限自2011年11月25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1,882.46万元。

(5) 2012年6月14日，发行人与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设备，双方通过协议确定电缆采购价格，具体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实际采购设备清单表为准，合同期限自2012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合同为构架合同。

(6) 2012年6月14日，发行人与杭州凯布尔线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凯布尔线缆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电缆设备，双方通过协议确定电缆采购价格，具体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实际采购设备清单表为准，合同期限自2012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合同为构架合同。

(7) 2012年6月14日，发行人与浙江都美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电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都美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设备，双方通过协议确定电缆采购价格，具体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实际采购设备清单表为准，合同期限自2012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合同为构架合同。

(8) 2012年6月，发行人与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综合业务办公大楼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建设，合同期限自2012年6月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1,229.41万元。

(9) 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光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都美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设备，双方通过协议确定光缆采购价格，具体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实际采购设备清单表为准，合同期限自2012年8月16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合同为构架合同。

(10) 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与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区公安厅全区网上督察系统采购专网项目科达电子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建设自治区公安厅全区网上督察系统专网项目所需设备，合同期

限自2012年9月18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4,229.34万元。

(11)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签订《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负责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电视频道节目在城网范围内的地面接收、解扰、通过有线网络进入终端用户，并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商缴纳收视费，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2,749.10万元。

(12) 2012年5月8日，发行人与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利帮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玉林市城市数字防控系统(二期)租用采购项目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保障合同》，约定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利帮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玉林市城市数字防控系统(二期)租用采购项目的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维护保障，合同期限自2012年5月8日三方签字盖章至保修期满、结清工程余款后终止，合同总金额为2,022万元。

(13)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广西广告公司签订《广西电视台广告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广西电视台5个频道播出产品(服务)广告，并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负责各频道投放量、效果监测评估和其他相关宣传、推广、广告拍摄制作工作等，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3,000万元。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编号：交银租赁字20100058-1号)，约定发行人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再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其使用，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租赁物为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合同期限自2010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4日，合同总金额为2,177.78万元。

(2) 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编号：交银租赁字20100058-2号)，约定发行人将其未设置抵押

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再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其使用，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租赁物为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合同期限自2011年4月28日至2013年10月24日，合同总金额为3,294.76万元。

(3) 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澳骏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购买预售的“香域中央（一期）”商品房，用途为办公，面积为17,519.25平方米，坐落为南宁市民族大道购岭段北面，交付时间为2008年9月28日之前，2011年12月7日，订约双方签署《确认书》，将房产交付时间调整为2012年1月10日，合同期限自2007年12月5日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总金额为102,364,428元，该购房合同在南宁市房产局办理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履行合同支付购房款的情况：2006年3月17日，支付综合楼首期款17,000,000.00元；2006年4月30日，支付第二期综合楼价款10,000,000.00元；2006年5月11日，支付购房楼款9,000,000.00元；2006年7月3日，支付购房款30,000,000.00元；2007年5月23日，支付购房款10,773,321.00元；2007年7月24日，支付购房款20,000,000.00元；2007年9月20日，支付购房款4,000,000.00元；2006年6月9日，支付购房款及住宅车位认购费3,000,000.00元。截止2007年底发行人共支付澳骏公司购房款为100,973,821元。依据发行人与澳骏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香域中央”的购房款总计为¥102,364,428.00元，发行人仅需在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澳骏公司支付1,390,607.00元即可。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向澳骏公司支付剩余的购房款1,390,607.00元。

由于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建筑材料涨价以及其他客观原因，香域中央（一期）工程从2010年初起停工了11个月。为了使工程尽快竣工，发行人与澳骏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签订《香域中央（一期）收尾工程协议书》、《香域中央（一期）专业分包项目代垫工程款协议书》两份，约定由发行人为澳骏公司分别垫付工程款人民币450万元和480万元，用于香域中央（一期）收尾工程的施工。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又与澳骏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香域中央”项目增加的部分建筑成本1710万元，澳骏公司保证项目办公楼主体工程于2010年12月10日前完工，项目分包工程于2011年1月15日全部完工，整个项目于2011年3月31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给发行人使用。鉴于第三方（实际施工方）怠于履行与上述协议相关的义务，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与澳骏公

司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香域中央（一期）收尾工程协议书》、《香域中央（一期）专业分包项目代垫工程款协议书》及 2010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澳骏公司返还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11 月 2 日已经支付的代垫工程款 1420 万元。至此，发行人与澳骏公司签订的《香域中央（一期）收尾工程协议书》、《香域中央（一期）专业分包项目代垫工程款协议书》、《补充协议》解除，对双方的约束力终止。

2011 年 12 月 1 日，澳骏公司向发行人发送了一份名为《关于香域中央工程配合支付工程款的函》的函件，要求发行人配合执行 2010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委托发行人将剩余的增加工程款转给广西骏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同日盖章确认同意澳骏公司意见并愿意遵照执行，上述《补充协议》变为有效合同，重新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支付 3,150,000.00 元，2010 年 11 月 24 日支付 2,00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3,80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3,25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1 日支付 2,000,000.00 元，2012 年 2 月 29 日支付 2,900,000.00 元，以上总计 17,100,000.00 元给澳骏公司。

2011年12月27日，上述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2012年1月10日，澳骏公司将该房产移交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与澳骏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作为购买方，已经将购房款按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全部支付完毕，澳骏公司也在2012年1月10日将合同约定的房屋向发行人交付使用，但由于施工方未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向澳骏公司提交相关材料的原因，导致该房产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为此，澳骏公司已就此以诉讼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利（详见本工作报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尚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梁军、王鹏两位律师就发行人与澳骏公司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风险进行了评估，该两律师发表如下意见：澳骏公司无论是否应该向二建公司支付工程款，均不成为二建公司拒绝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向澳骏公司提交相关材料的理由，澳骏公司主张二建公司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向澳骏公司提交相关材料的诉讼请求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发行人最终对办理“香域中央”房产的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4) 2013年6月14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

(5) 2013年6月14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重大合同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包括:

单项金额较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应付款项。

1、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11-1: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银晟世纪影视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1-2 年	6.44
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局	336.70	1-2 年	5.56
广西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202.98	1 年以内	3.35
青海电视台	200.00	1 年以内	3.30
湖南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95.55	1 年以内	1.64
合计	1,229.23	-	20.29

按上表所示, 发行人 201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单位合计欠款 1, 229. 23 万元, 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20. 29%。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所发生。

2、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11-2: 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广西利邦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5. 40	1 年内	11. 08
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299. 20	1 年内	5. 97
南宁市坤昊贸易有限公司	193. 20	1 年内	3. 85
广西新豪智电子有限公司	158. 07	1 年内	3. 15
南宁市康博计算机网络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72	1 年内	2. 01
合计	1, 306. 59	—	26. 06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 201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 1, 306. 59 万元, 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 26. 06%。上述预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所发生。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11-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	1-3 年	6. 93
北京时代先锋艺投资有限公司	216. 00	1-2 年	4. 99
南宁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181. 82	1 年内	4. 20
桂林市广播电视局	104. 98	1 年内	2. 42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102. 72	1-3 年	2. 37
合计	905. 52	—	20. 90

按上表所示, 发行人 2012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欠款 905. 52 万元, 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20. 91%。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

所发生。

4、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11-4：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应收账款	广西电视台	2.33	4,524.00	919.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电视台	-	416.55	397.63
	广西广告公司	-	12.00	2.00
	玉林电视台			50.00
	北海电视台	-	150.00	150.00
预付款项	广西电视台	-	-	2,614.13

发行人对广西电视台的应收账款系应收线路租赁费。

5、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 11-5：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应付账款	贵港广电台 ❶	70.00	70.00	70.00
	广西广告公司 ❷	13.25	-	-
其他应付款	广西电视台	-	203.53	302.17
	广西广告公司 ❸	3.00	3.00	3.00
	玉林电视台 ❹	9.45	-	2.43
预收账款	广西电视台 ❺	41.28	86.87	2,051.57

❶ 发行人对贵港广电台的应付账款系应付房屋购置款。

❷ 发行人对广西广告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应付业务宣传费。

❸ 发行人对广西电视台的预收款项系预收传输费和线路租赁费。

❹ 发行人对广西广告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广西广告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❺ 发行人对玉林电视台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玉林电视台代缴水电费。

6、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6：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202.30	28,120.20	3,647.59
总资产	315,355.58	353,960.71	408,764.83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5.14%	7.94%	0.89%

发行人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202.30 万元、28,120.20 万元和 3,647.5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7.94%和 0.89%。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 28,309.45 万元系发行人代广西区广电局向全区各地电视台、网络中心、广播电视局等广电部门支付“存量”、“增量”款，2012 年底广西区广电局取得财政拨款后归还了上述款项，并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2,855.58 万元。

经核查，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与各股东间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

（1）“增量”、“存量”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前，广西境内广电网络资产主要为各地广电部门或人民政府所有，2004 年 5 月，经整合各股东单位所有的广电网络资产，发行人成立。为加快整合进度，充分保障原广电网络资产所有者的利益，推进全区广电网络整合的顺利进行，参照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暂行办法》，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其中，“存量”系各市、县广电网络每年的固定收益，由会计师事务所核算，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定；“增量”系根据市、县广电网络发展增加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存量”、“增量”均以事业经费的形式下拨给各地广电部门。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存量不变，增量分成”进行收益分配，在财务核算上，发行人返还各地广电部门的“存量”作为代收款处

理,不做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发行人返还各地广电部门的“增量”进入营业成本。这种收益分配方法不符合《公司法》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要求,同时造成报告期前发行人大额亏损。

(2) “增量”、“存量”问题的规范情况

1) 为彻底解决“增量”、“存量”问题,发行人、广西区广电局及全体股东于2009年12月签订《协议书》,就以下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①自2010年1月1日起,“存量”、“增量”支付义务由广西区广电局承担,发行人不再向各股东单位支付“存量”、“增量”,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2010年1月1日之前所签署的“存量”、“增量”相关协议自2009年12月31日全部终止履行;

②为使发行人顺利将上述支付义务过渡转移给广西区广电局,协议各方确认,对于自2010年1月1日起产生的“存量”、“增量”,广西区广电局可选择直接向各股东单位支付,也可在征得发行人同意后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各股东单位对广西区广电局前述两种支付方式予以认可。在委托代付情况下,代付的金额、代付资金占用费、代付款的偿还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具体事项由发行人和自治区广电局另行协商。

2) 2012年8月,广西区党委办公厅、广西区政府办公厅下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发行人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号),明确要求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起不再支付“存量”、“增量”,同时要求广西区广电局通过财政拨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支付“存量”。

3) 2012年8月,发行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广西广电网络发行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发行人上市工作细则的通知》(广网发办[2012]1号),要求广西区广电局成立专项经费管理组,统一协调、核算、下拨各地广电部门的“存量”,发行人自2012年11月起不再代自治区广电局支付上述款项。

4) 2012年底,广西区广电局取得财政拨款后归还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代其支付的“增量”、“存量”款项共计28,309.45万元(2010年度代付11,533.03万

元, 2011 年度代付 11,352.23 万元, 2012 年度代付 5,424.19 万元), 并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2,855.58 万元。

5) 2012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发行人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保证发行人所发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价。

6) 2012 年, 发行人制定《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专项制度》, 对发行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大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主体占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行“存量不变, 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 系参照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 要求及为加快整合进度、充分保障原广电网络资产所有者的利益、推进全区广电网络整合的顺利进行所需要, 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 发行人该收益分配办法发生在报告期前且已在报告期前得以完全规范; 根据广西区政府、广西区党委、发行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发行人不再实施该收益分配办法, 而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因此, 发行人实行的前述收益分配办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由广西电视台等全体发起人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制定，该章程已在广西区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修改

1、2011 年度修改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将发行人股份总额由 1,133,346,314.70 股变更为 1,159,469,625.20 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注意到，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2012 年度第一次修改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进行全面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2012 年度第二次修改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0,286,036 元，将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1,190,286,036 股。同时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4、2013 年度修改

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原经营范围作出调整，调整之后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章程修订还增加股东将股权质押时应通知发行人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修改，除 2011 年度章程修改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涉及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外，其余修改均已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1 年度章程修改未履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不相符。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虽未履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但鉴于发行人已在 2012 年 9 月对原章程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实施

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修定或起草，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组织结构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

监事会为发行人监督机构，由 11 名监事组成，其中 7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4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

会 5 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表 14-1：发行人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1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00%	1、选举第三届公司董事会成员
				2、选举第三届公司监事会成员
				3、审议《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08 年至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和《2011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5、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方案》
				6、审议《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	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00%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5 日	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00%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广西电视台等单位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有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00%	1、审议《关于对原〈向广西电视台等单位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广西电视台所持公司股份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9 号	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00%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0-2012 年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自治区文化产业园土地竞拍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 2010 年未能召开 2009 年股东大会年会，在 2011

年召开的2010年股东大会年会未能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表 14-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召开情况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1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8月23日	应到17人，实到17人	1、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8年至2010年度财务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方案》
				3、选举周文力为公司董事长
				4、选举曹兵、李跃、蒙卓毅为公司副董事长
				5、聘任曹兵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6、聘任韦业宇、黄山、吴润宗、郭飏为公司副总经理
				7、审议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短期借款
				8、审议向国开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2月9日	应到17人，实到16人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审议公司《关于投资梧州影院项目的方案》
3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6月7日	应到17人，实到13人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8月17日	应到17人，实到13人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广西电视台等单位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有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9月5日	应到17人，实到16人	1、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4、《关于聘请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1月9日	应到17人，实到17人	1、审议《关于对原〈向广西电视台等单位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广西电视台所持公司股份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应到 17 人, 实到 17 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	应到 17 人, 实到 17 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0-2012 年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自治区文化产业园土地竞拍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 2010 年度未召开董事会，2011 年召开一次董事会，存在不规范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不存在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表 14-3：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1	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3 日	应到 11 人， 实到 11 人	1、选举覃路宇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应到 11 人， 实到 9 人	检查桂林分公司、富川分公司经营情况
3	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7 日	应到 17 人， 实到 17 人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7 日	应到 17 人， 实到 17 人	审议《关于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	应到 11 人， 实到 10 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10 年度未召开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就上述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在中介机构进场并对其进行相关辅导后已得以规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授权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

表 15-1：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情况表

姓名	任职情况
周文力	董事长
曹兵	副董事长、总经理
覃露莹	副董事长
林秀生	副董事长
胡源	董事
黄文勇	董事
卢华厚	董事

陆积权	董事
杨朗明	董事
钟毅	董事
莫燕琴	董事
李小勇	独立董事
廖玉	独立董事
马明	独立董事
莫远锋	独立董事
沈鹤鸣	独立董事
王尧	独立董事
覃路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龚毅	监事
黄华	监事
李燕	监事
秦克俊	监事
覃程魁	监事
唐燕玲	监事
肖斌	监事
石广平	职工代表监事
吴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周国琪	职工代表监事
张超	董事会秘书
郭飏	副总经理
黄山	副总经理
韦业宇	副总经理
吴润宗	副总经理

徐洪亮	总工程师
李一玲	财务总监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简历

周文力，男，中国籍，1958 年 6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广播电视台记者、驻南宁记者站站长、新闻部副主任、新闻中心主任；广西电视报社社长；广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台长、党委书记；现任广西电视台台长、党委书记。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曹 兵，男，中国籍，196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广播电视厅一分台技术员、技术部助理工程师；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发行人中心主任；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覃露莹，女，中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主任记者。历任南宁电视台记者、新闻综合频道副总监、总监；南宁电视台副台长兼新闻综合频道总监。现任南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成员、南宁电视台台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林秀生，男，中国籍，196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柳州电台节目部记者、专题部副主任；柳州市有线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柳州市广播电视服务公司经理；柳州市有线电视台社教部主任；柳州广播电视报总编辑；柳州市广播电视学会副会长；柳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宣传管理科科长。现任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主任兼柳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宣传管理科科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胡源，男，中国籍，196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龙隆建材工贸公司财务经理；南宁制药企业集团资金总管；广西经济信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任广西电视台财务部主任。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钟毅，男，中国籍，195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记者。历任桂林香

料总厂工人、团委书记、厂办秘书；桂林人民广播电台专题部记者；桂林电视台专题部记者、社教部主任。现任桂林电视台副台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陆积权，男，中国籍，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步兵第 132 师通信营无线连班长；步兵第 132 师通信营无线连电台台长、无线连连长；步兵第 132 师司令部通信科副营职参谋、正营职参谋、通信科科长；梧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现任梧州电视台副台长、党支部副书记。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莫燕琴，男，中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贺县电视台记者、编辑；贺州地区电视台记者；贺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贺州电视台副台长、节目部主任、专题部主任；贺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主任；贺州电视台副台长、总编辑。现任贺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成员、贺州电视台台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杨朗明，男，中国籍，1955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玉林地区歌舞剧团副团长；玉林地区电影公司配音科科长。现任贵港广电台副台长、工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黄文勇，男，中国籍，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博白县委组织部电教科副科长；博白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博白县博白镇党委副书记（挂任）；博白县松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博白县三有镇党委书记、人大主任；博白县径口镇党委书记、人大主任；博白县径口镇党委书记；玉林文化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成员、玉林电视台台长，中共玉林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卢华厚，男，中国籍，196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河池地区运输总公司宣传科科长；河池广电台新闻部主任、副台长。现任河池广电台台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廖玉，男，中国籍，195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高级讲师；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副教授；广西财经学院经济系副主任、教务部主任。现任广西财经学院财务处处长、教授、会计专业硕士导师。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沈鹤鸣，男，中国籍，196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西梧州光学仪器厂设计科设计员；北海市技术进口公司技术引进部部长；珠海鑫泉实业有限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鑫泉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宁百雅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莫远锋，男，中国籍，197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教师；广西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广西金桂北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尧，男，中国籍，1960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苏州大学中文系教师、党总支干事兼主任助理；苏州大学文学院副院长、院长；苏州大学党委常委、组织部长；苏州大学文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院长。现任苏州大学文学院院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马明，男，中国籍，194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省晋剧院演奏员；中央广播交响乐团演奏员；广电部设计院办公室主任；国家广电总局网络中心副主任。现任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顾问。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小勇，男，中国籍，1972年10月出生，学士学历，副编审。历任广西接力出版社发行部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广西接力出版社副社长；广西教育出版社社长、党总支书记。现任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简历

覃路宇，男，中国籍，195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发行人学校团委书记、副科长、科长、副校长、校长兼党委书记；广西广播电视传输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秦克俊，男，中国籍，195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空军第七军秘书处处长；空军航空兵第二师副政治委员；广西广播台副台长、副总编辑。现任广西广播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1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覃程魁，男，中国籍，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编辑。历任百色广电台新闻部副部长、新闻部主任、副台长。现任百色广电台台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唐燕玲，女，中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海电视台新闻部记者、专题部编导、社教部副主任；北海电视台经济科教频道《新视点》、《房

地产》、《经济窗》制片人；北海电视台经济科教频道副总监、公共频道总监。现任北海电视台副台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肖斌，男，中国籍，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原兵器工业部第5627厂团委书记；广西钦州日报社编辑、记者、记者部副主任；钦州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副台长。现任钦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成员、钦州电视台台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龚毅，男，中国籍，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防城港市委宣传部办办公室副主任、信息调研科科长、新闻出版科科长；防城港日报社副社长、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防城港广播电台台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黄华，男，中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来宾县广播电视局新闻部播音员、记者、广告专题文艺部副主任；来宾电视台专题文艺部副主任、主任；来宾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来宾电视台副台长；来宾人民广播电台、来宾电视台台长。现任中视科华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李燕，女，中国籍，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崇左县电视台新闻部主持人、记者；崇左电视台新闻部记者、编辑、副主任；崇左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兼任《百姓关注》栏目制片人。现任崇左电视台副台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石广平，男，中国籍，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桂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部副主任；发行人桂平分公司技术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桂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周国琪，男，中国籍，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宁卫星监控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参谋长、参谋长；南宁有线台副台长；南宁广电中心副主任；发行人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贵港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吴海滨，男，中国籍，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东兴市文化局科员；东兴广电局科员。现任发行人东兴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主管。2011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兵，详见本节“发行人董事简历”。

韦业宇，男，中国籍，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宁有线台机房副主任、主任；南宁有线网络中心主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发行人南宁分公司总经理（兼任）。2004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黄山，男，中国籍，195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桂林市委政策研究室经济研究科副科长、科长；桂林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桂林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发行人桂林分公司总经理（兼任）。200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润宗，男，中国籍，195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有线台副台长；发行人中心总工程师；发行人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润宗先生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

郭飏，男，中国籍，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记者。历任广西电视台制片人；发行人节目中心副总监；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总监。2011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一玲，女，中国籍。1965年11月出生，历任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主任；广西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中心财务部主任；发行人财务审计中心副主任兼会计部经理；发行人财务审计中心副总监兼会计部经理；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监。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徐洪亮，男，中国籍。196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梧州市电视台技术部主任、副台长；梧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梧州市有线电视台台长；发行人梧州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徐洪亮先生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持并参与数项地市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2012年12月担任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张超，男，中国籍。1969年6月出生，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有线台图文部副主任；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宽带数据部主任；发行人客服中心副总监、总监；发行人钦州分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桂林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黄著诚、李德刚、曹兵、黄林生、蒙卓毅、邓建民、刘红明、蒙冠海、谢明伟、黎展森、陈汪、林爱群、彭庶友、杨腾彪、刘江河、苏满勇、权永能等 17 人。

由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曹兵、林爱群、刘红明、刘江河、蒙冠海、蒙卓毅、彭庶友、权永能、谢明伟、周文力、胡源、李滨、李明诚、李跃、龙洁、杨卫群、周斌。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李滨、李明诚、李跃、林爱群、刘红明、刘江河、龙洁、蒙冠海、彭庶友、权永能、谢明伟、杨卫群、周斌、蒙卓毅等 14 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覃露莹、林秀生、钟毅、陆积权、莫燕琴、杨朗明、黄文勇、卢华厚、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李小勇为公司

等 14 人为新任董事，其中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李小勇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本次选举导致董事会成员发生较大变动，原因如下：（1）发行人原有董事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独立董事占比 1/3 以上及公务员不能在企业兼职的规定，部分董事会成员主动辞职，造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 2/3；（2）发行人股东均为事业单位，部分董事由于在股东单位任职发生变动，股东单位因此重新推荐了董事人选。

在上述变动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长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动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合法合规。

2、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覃路宇、范建、何伟红、刘梅坤、龙丽屏、黄少坚、黎鉴新、杨庆锋、石广平、欧小宁、董振新等 11 人。

由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秦克俊、杨耀清、何路、庞利民、罗荣造、廖静燕和牙运良等 7 名新监事成员，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覃路宇、石广平、周国琪和吴海滨等 4 名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发行人 2011 年 8 月监事会成员变动系由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杨耀清、何路、庞利民、罗荣造、廖静燕、牙运良等 6 人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覃程魁、唐燕玲、肖斌、龚毅、黄华、李燕等 6 人为公司新任监事。离任的 6 名监事全部因为具有公务人员身份而主动辞职，发行人前述新任监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德刚，副总经理曹兵、韦业宇、黄山，总工程师吴润宗。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兵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韦业宇、黄山、吴润宗、郭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曹兵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一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曹兵辞去

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时聘任张超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洪亮为发行人总工程师。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的变化有其客观因素，并非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致，也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该等变动系发行人为规范完善自身管理和治理结构所需。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保持稳定性与连续性，发行人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未对其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独立董事。同时，这次会议还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共 6 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为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李小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六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上述六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15-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周文力	董事长	广西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	控股股东
		移动多媒体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子公

		视锦文化		司
		视拓文化		
		快之乐		
		鑫文投资		
		升视文化		
		新媒体		
曹兵	董事、总经理	柳州视通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覃露莹	副董事长	南宁电视台	台长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林秀生	副董事长	柳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宣传管理科	科长	无关联关系
		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胡源	董事	广西电视台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柳州视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钟毅	董事	桂林电视台	副台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桂林市文联	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广西电视艺术家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广西作家协会	会员	无关联关系
		广西影视工作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陆积权	董事	梧州电视台	党委副书记、副台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莫燕琴	董事	贺州电视台	台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杨朗明	董事	贵港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工会主席	持股 5%以下股东
		贵港市广播影视艺术协会	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黄文勇	董事	玉林电视台	台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卢华厚	董事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台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廖玉	独立董事	广西财经学院财务处	处长	无关联关系
		广西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广西财政学会理事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西会计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沈鹤鸣	独立董事	南宁百雅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莫远锋	独立董事	广西金桂北斗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南宁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王尧	独立董事	唐文治书院	院长	无关联关系
		苏州大学文学院	院长	无关联关系
马明	独立董事	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小勇	独立董事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覃路宇	监事	柳州视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秦克俊	监事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持股 5%以下股东
龚毅	监事	防城港广电台	台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黄华	监事	中视科华	副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管
李燕	监事	崇左电视台	台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覃程魁	监事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台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唐燕玲	监事	北海市电视台	副台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肖斌	监事	钦州电视台	台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广西沿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吴润宗	副总经理	柳州视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李一玲	财务总监	新媒体	董事	参股公司
徐洪亮	总工程师	新媒体	董事	参股公司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表 16-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税务情况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文化体制改革中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及广西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2009]29 号）的规定，免征发行人 2009 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1 年 10 月 31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广西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0 年到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33号）相关规定及广西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适用范围的通知》（[2011]第20号）规定，发行人（含所属89家分公司）

根据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2010年1月1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根据广西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机顶盒及相关器材销售行为营业税问题的函》（[2009]261号）规定，发行人在为用户提供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的同时，发生的销售机顶盒及相关器材业务属于“混合销售行为”，且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属于“从事货物生产、批发和零售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因此发行人上述混合销售行为应缴纳营业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表 16-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双向数字化改造工程政府补助	800,000.00	66,666.67	——
IPTV 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	——	——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66,666.67
村村通资产补助	25,341,254.29	25,016,995.51	25,215,077.62
村村通维修补助	10,000,000.00	——	——
广西财政厅贷款贴息补助	——	10,000,000.00	——
广西财政厅转来数字电视收视费补助	6,000,000.00	——	——
无线发射台光缆线路整治	800,000.00	——	——
数字双向网改造政府贴息	10,000,000.00	——	——
宣传文化专项资金	——	——	800,000.00
兴边富民项目	153,000.00	153,000.00	46,166.67
上石、夏石社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项目补助	6,793.68	2,264.56	——
高基和平两乡光纤联网工程	15,000.00	1250.00	——

项目建设年活动奖励资金	——	20,000.00	——
乡镇建设广播电视联网传输电视新闻节目财政配套补助	——	1,000,000.00	——
合 计	55,116,047.97	37,260,176.74	26,227,910.96

1、2010 年度政府补助

根据《自治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将 2004-2005 年”村村通”工程基建账务和资产移交网络公司的通知》（桂广村村通[2007]22 号）和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 号），发行人将收到的村村通工程整体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2010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521.51 万元。

2、2011 年度政府补助

（1）根据《自治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将 2004-2005 年”村村通”工程基建账务和资产移交网络公司的通知》（桂广村村通[2007]22 号）和广西区广电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 号），发行人收到村村通工程整体资产 31,499.04 万元，2011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501.70 万元；

（2）根据广西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函》（桂财教函[2011]354 号），发行人收到广西区财政厅拨付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1,000 万元；

（3）根据广西区财政厅《关于补助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0]198 号），发行人收到广西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2011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00 万元；

（4）依据 2011 年 2 月 18 日《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金政纪要[2011]2 号），发行人收到金秀县人民政府拨付用于支持罗香、忠良等五个乡镇建设广播电视联网传输本县电视新闻节目财政配套补助 100 万元。

3、2012 年度政府补助

（1）根据《自治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将 2004-2005 年”村村通”工程基建账务和资产移交网络公司的通知》（桂广村村通[2007]22 号）和广西区广电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

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号),发行人将收到的村村通工程整体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2012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534.13万元;

(2)依据广西区政府《关于建立健全2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7号),发行人收到村村通维修补助款1,000万元;

(3)发行人收到广西区宣传部拨付广西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1,000万元;

(4)根据广西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损失补助资金的函》(桂财建函[2012]557号),发行人收到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损失补助600万元;

(5)根据广西区政府《研究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做强促进三网融合的会议纪要》(桂政函[2011]28号),广西区政府下拨1,0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广西广电IPTV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建设,2012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100万元;

(6)根据广西区财政厅《关于补助2010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0]198号),发行人收到广西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1,000万元,2012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1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均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1、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税务登记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持有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登记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持有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

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3年5月15日，国富浩华出具《税务审核报告》，认为“广电网络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西区环保厅于2013年4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至今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根据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柳州视通自2010年1月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6月7日出具的《证明》，梧州院线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分别取得广西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桂环审[2013]10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的批复》(桂环审[2013]113 号)文批复,前述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广西区环保厅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三)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1、发行人产品现执行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原则执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执行的是企业标准,具体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表 17-1: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号
1	广播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数字电视系统多功能开发(条件接收系统、机顶盒系统)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网络数据信息传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系统集成);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发行人产品近三年获生产许可情况

发行人产品生产许可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3、发行人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201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612Q21825R1M。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广播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数字电视系统多功能开发(条件接收系统、机顶盒系统)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网络数据信息传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系统集成);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前述认证证书初次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9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

4、发行人所获奖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得以下奖项：

表 17-2：发行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授奖单位
1	2011 年 5 月	工程技术奖	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平台远程灾备系统	三等奖	国家广电总局
2	2011 年 5 月	软科学奖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建设和改造安全施工规范	二等奖	国家广电总局
3	2009 年 7 月	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	差异化的广电网络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一等奖	广西区广电局
4	2008 年 4 月	优秀企业称号	——	——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
5	2012 年 6 月 8 日	软科学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建设管理体系	三等奖	国家广电总局
7	2012 年 6 月 8 日	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类	发行人 SDH 智能化分析判别预警保障系统	三等奖	国家广电总局
8	2011 年 7 月 12 日	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类	广西网络综合业务授时系统	二等奖	国家广电总局
9	2011 年 7 月 12 日	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	机顶盒维修信息管理系统	二等奖	国家广电总局
10	2011 年 7 月 12 日	软科学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和改造管理体系	一等奖	国家广电总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下述项目：

1、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 140,089.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140,089.00 万元。

2、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投资额 35,946.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35,946.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

1、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2013 年 4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桂发改备案字[2013]10 号），认为发行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备案。

（2）2013 年 5 月 14 日，广西区环保厅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桂环审[2013]113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登记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机房进行设备的升级和扩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

2、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2013 年 4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桂发改备案字[2013]9 号），认为发行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备案。

（2）2013 年 5 月 6 日，广西区环保厅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桂环审[2013]101 号），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并同意按照登记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

进行项目建设。

(3)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机房进行设备的升级和扩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三) 投资项目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以及发行方案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问题,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在确保做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数字电视网络优势,积极挖掘数字电视网络潜能,以多种方式整合技术、市场资源,积极拓展集团数据专网、互动电视、互联网接入、电子商务、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数字电视增值服务市场,以不断满足用户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和信息资讯需求为目标,坚持体制创新、体系创新、科技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继续实施技术、人才、品牌战略,以成为管理科学化、业务多元化、服务多样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文化骨干企业为战略发展总体目标。

作为广西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力量之一、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公共服务的实施主体,发行人以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基本目标,积极扩大广西自治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覆盖面积,使广西县级以上城市新建小区的高清数字化双向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推动有线电视数字化向农村深入展开,全面推进乡镇广播电视网络整合与乡镇有线电视数字化,实现广西全区有线电视网模拟用户向数字用户的整体平移。

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网络优势、市场优势及机制优势,围绕数字电视网络,将发行人的资源向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领域集中,形成以提供数字电视公共服务为主业,其他相关增值业务配套发展的格局。抓住三网融合大发展的契

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内容中心的资源优势,对其进行升级、扩容,构建一个新的、综合性、具备融合业务提供能力、立足于广西向全国有线电视和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的全媒体内容产业集成基地;进一步增强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和配套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发行人业绩快速可持续发展,完成网络技术与业务水平在全国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

在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在现有广电网络基础上,通过优化和完善接入网、IP 承载网、传输网,进一步推进发行人网络的双向化、宽带化发展,并推动有线电视数字化向农村深入开展,持续提高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覆盖范围和业务承载能力,为三网融合背景下全业务开展奠定良好的网络基础。

在业务融合方面,对原有发行人播控中心平台进行扩容,围绕广电内容资源和覆盖优势,积极推进以信息化社区、智慧城市、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音视频服务和行业应用等信息服务为代表的新兴融合业务;加快广电网络与银行、银联网络的对接,建设安全完善的广电金融支付网络,积极填充基础业务的使用价值,丰富增值业务类型和内涵,从而进一步拉动基础业务发展。

在管理体制方面,建立健全竞争机制,积极应对电信企业进入传统广电领域带来的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在完善现有分发行人销售网络的同时,积极开拓包括网上营业厅、手机营业厅和电视营业厅的新销售渠道,加大销售渠道的培训力度,为发行人销售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能力建立在不断扩大用户规模以及提升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覆盖范围和业务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我国有线网络等相关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并结合了发行人的业务基础和竞争优势,是发行人实施结构调整的方向,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如果发展计划顺利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强发行人的品牌效应,扩大发行人产业规模,拓宽发行人业务覆盖面。除了传统的基本收视业务,发行人将为用户提供更多的个性化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用户 ARPU 值;同时,随着增值业务及创新业务的开发,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将从简单的基本收视费拓展到多种附加服务收费。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内容储备,引入电影网等内容工程,利用自身的网络和内容优势,推出为客户量身定做

的多媒体应用系统，使之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并强化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特别说明外，本工作报告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是指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虽然金额达不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案件承办律师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所述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1、案件基本情况

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澳骏公司先后与二建公司签订多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澳骏公司将其开发的香域中央（一期）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工程发包给二建公司承包施工。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澳骏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澳骏公司购买香域中央（一期）综合楼；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已将《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购房款付清给澳骏公司，澳骏公司已将该综合楼交付给发行人使用并在房产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签订《香域中央地下室照明安装工程协议书》，该协议因丧失履行条件和意义已自然终止，订约双方均未实际履行合同义务。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签订《香域中央（一期）工程地下室

顶板屋面 2 种植屋面（4—12 层做法）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结算完毕后已经终止。

2013 年 1 月，澳骏公司在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二建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建公司配合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向澳骏公司提交相关材料、返还澳骏公司工程款 310 万元。2013 年 3 月 19 日，二建公司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发行人为前述案件的被告。同日二建公司以澳骏公司、发行人为被告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澳骏公司和发行人两个反诉被告共同支付二建公司工程款 420.2725 万元及利息 127.1180 万元，并判决确认二建公司对工程款及利息就本案讼争工程折价或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该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开庭审理。

该案开庭前，发行人向法院提出的答辩意见指出：本案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本诉原告澳骏公司在本诉中只起诉了二建公司一个被告，澳骏公司没有起诉发行人也没有申请追加发行人为本诉被告；鉴于选择和确定被告是原告才能行使的诉讼权利，二建公司申请追加发行人为本诉被告没有法律依据，发行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二建公司的无理申请。一审法院接受了发行人提出的答辩意见，在正式开庭前审判长向二建公司释明：由于本诉原告澳骏公司没有选择发行人作为本诉被告，因此发行人不是本诉的适格被告，立案庭根据二建公司的申请把发行人追加为本案本诉被告是错误的。审判长释明后，二建公司当庭表示放弃在本诉中追加发行人为被告的申请，审判长立即宣布发行人不是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由于发行人不是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该案的处理结果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关系。

在二建公司当庭表示放弃在本诉中追加发行人为被告的申请后，审判长继续向二建公司释明：本诉被告只能针对本诉原告提起反诉，由于发行人不是本诉的原告，因此，本诉被告二建公司将发行人列为反诉被告是不能成立的，发行人不能成为本案反诉的适格被告。审判长释明后二建公司当庭表示放弃反诉，另案起诉澳骏公司和发行人。

二建公司放弃反诉后另案起诉澳骏公司和发行人，其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与提起反诉时基本一致。该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开庭。

2、案件代理律师对案件审判结果的预测分析

案件代理律师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莫远海律师就本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案发行人的答辩意见在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中已被一审法院接受，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与发行人无关；在二建公司诉澳骏公司、发行人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二建公司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将因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而被法院依法驳回。发行人最终应获得案件胜诉的结果，无需对二建公司和澳骏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发行人应无需对二建公司和澳骏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承担工程费的清偿责任。本案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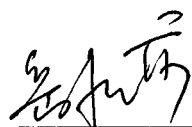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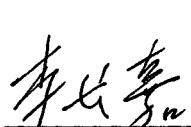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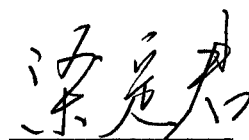
签 署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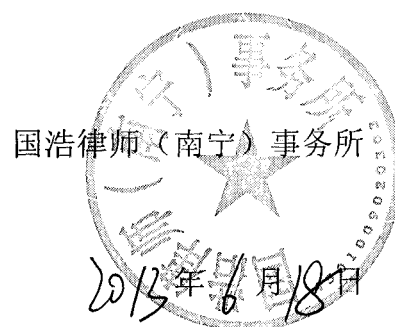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长嘉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变更设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78 号）批准，以发起合并的方式将原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输公司”）改造完善变更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区各级广电部门作为出资方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号是 4500001001241，现营业执照号 450000000008468。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xi Radio and Television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五路 8 号好邦大厦 525 室。

邮政编码 5300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1,026,239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区、市、县（市）三级贯通，建设一个覆盖全区、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与国内国际接轨的广播电视传输及综合信息网，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广西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功能强大、运行可靠的基础网络平台，面向市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确保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广播电视网络等实物资产和传输公司净资产出资入股。各发起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总额为 1,039,790,57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将所持有的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时，应在质押登记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现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董事会应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

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名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 (含本数) 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12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本部会议室，如果需要在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于临时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临时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临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五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发行证券；
- （五）回购公司的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按提名程序提出，在经上一届董事会审议，获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换届选举或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按提名程序提出，在经上一届监事会审议，获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对候选人名单提案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由部分人士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须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天上任。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做出决议时，应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履行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具体期限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十二个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独立董事 6 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向金融机构融资，在下列标准以下的有决策审批权限，在下列标准以上的必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数额低于上述标准的；

（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

（九）公司与关联人 12 个月内发生的累计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费用金额超出预算 30%以内（含 30%）的单项费用支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该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 （四）签发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书或解聘书；
- （五）签发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公司重要文件；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网络方式，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召开前 5 天。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六)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七)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八)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九)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还需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其他高管人员的任期与总经理一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公司股东代表的监事 7 人，公司职工代表的监事 4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1、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4、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表每股未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三）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2014 年 5 月)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变更设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78号）批准，以发起合并的方式将原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输公司”）改造完善变更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区各级广电部门作为出资方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4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号是4500001001241，现营业执照号45000000000846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uangxi Radio and Television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五路8号好邦大厦
525室。

邮政编码 5300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1,026,239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区、市、县（市）三级贯通，建设一个覆盖全区、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与国内国际接轨的广播电视传输及综合信息网，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广西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功能强大、运行可靠的基础网络平台，面向市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确保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广播电视网络等实物资产和传输公司净资产出资入股。各发起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总额为 1,039,790,57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将所持有的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时，应在质押登记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现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董事会应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名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 (含本数) 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12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本部会议室，如果需要在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于临时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临时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临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五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发行证券；（五）回购公司的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 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 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 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按提名程序提出，在经上一届董事会审议，获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

事会按提名程序提出，在经上一届监事会审议，获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对候选人名单提案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

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由部分人士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须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天上任。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做出决议时，应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履行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具体期限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独立董事 6 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向金融机构融资，在下列标准以下的有决策审批权限，在下列标准以上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数额低于上述标准的；

（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

（九）公司与关联人 12 个月内发生的累计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费用金额超出预算 30%以内（含 30%）的单项费用支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该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四) 签发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书或解聘书;

(五) 签发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公司重要文件;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网络方式，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召开前 5 天。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六)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
- (七)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八)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九)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还需经 2/3 以上 (含) 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现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其他高管人员的任期与总经理一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公司股东代表的监事 7 人，公司职工代表的监事 4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 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4. 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 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表每股未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三）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之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将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参考。

（二）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

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